



张小雪 著

财务分析 禁忌124例

掌握和应用一流的财务分析策略和技巧

根据财务分析者的现实需要，针对企业分析的重点，
将论述与典型事例相结合，注重分析和解决疑难问题，帮助
财务分析者举一反三、学以致用，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0 期货开户和

理想藏书 55188

张小雪 著

财务分析 禁忌124例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分析禁忌 124 例 / 张小雪著. —北京：民主
与建设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 - 7 - 5139 - 0305 - 9

I. ①财… II. ①张… III. ①会计分析 IV.
①F23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6474 号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3

责任编辑 程旭

封面设计 张蕊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85698040 85698062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7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9 - 0305 - 9

定 价 3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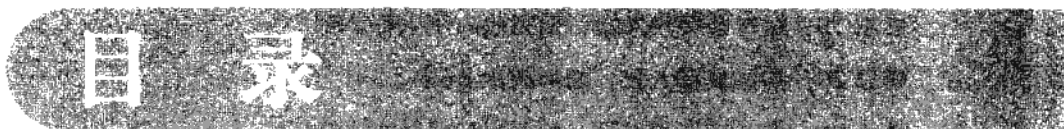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财务分析是以会计核算和报表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采用一系列专门的分析技术和方法，对企业等经济组织过去和现在有关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状况进行分析与评价，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及其他关心企业的组织或个人了解企业过去、评价企业现状、预测企业未来，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或依据的经济应用学科。

本书结合财务分析者的实践需求，从财务分析的基本理念和方法、企业的偿债能力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分析、企业的营运能力分析、成本费用分析、企业财务的综合分析、财务分析报告等方面，深入浅出地分析了财务分析者在利用财务会计报告分析、评价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过程中碰到的法律约束、技术陷阱、思路缺陷及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本书贴近实务，视角独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并配以大量实例，是会计实务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银行从业者的首选用书，也可供大中专院校财会专业学生参考阅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其中不乏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 禁忌 1：进货不做入库确认，直接转销 / 1
- 禁忌 2：往来账目多计提坏账准备 / 3
- 禁忌 3：虚增非经常性损益 / 4
- 禁忌 4：伪造亏损，私吞利润 / 5
- 禁忌 5：隐瞒真实的财务信息 / 7
- 禁忌 6：利用虚假运输发票抵减增值税 / 29
- 禁忌 7：销售商品不按比例结转成本 / 31
- 禁忌 8：违规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 32
- 禁忌 9：销售人员伪造单据，进行虚假交易 / 33
- 禁忌 10：发生频率低的项目现金没有正确入账 / 35
- 禁忌 11：截留劳务收入不做入账处理 / 37
- 禁忌 12：利用“其他应付款”和“应收账款”隐瞒投资收益 / 39
- 禁忌 13：利用高科技偷逃税款 / 42
- 禁忌 14：涂改凭证金额，贪污差额 / 43
- 禁忌 15：涂改收账金额，私吞差额 / 44
- 禁忌 16：身兼会计、出纳两职 / 46
- 禁忌 17：变相购置固定资产违规抵扣税款 / 48
- 禁忌 18：少付款多记账，私吞差额 / 50



- 禁忌 19：以白条替代发票，截留收入不入账 / 51
- 禁忌 20：购买发票入账，增加成本 / 53
- 禁忌 21：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款 / 55
- 禁忌 22：截留出售资产所得 / 57
- 禁忌 23：多计业务招待费，不进行纳税调整 / 59
- 禁忌 24：通过资产评估虚增资产 / 59
- 禁忌 25：利用“其他应收款”，动用公款 / 61
- 禁忌 26：虚假编造子公司利润 / 62
- 禁忌 27：销售原材料不作收入确认 / 64
- 禁忌 28：多设银行账户，款项转入企业内部 / 66
- 禁忌 29：乱收取费用，转入“小金库” / 68
- 禁忌 30：收款挂在往来账户偷逃税款 / 71
- 禁忌 31：少提或不提固定资产折旧，虚增利润 / 73
- 禁忌 32：职务划分不清，支票乱用 / 74
- 禁忌 33：期间费用计入待摊费用，虚增利润 / 76
- 禁忌 34：收款、借款不入账，私吞款项 / 77
- 禁忌 35：存货核算，编制假账 / 79
- 禁忌 36：销毁有效票据，私吞款项 / 81
- 禁忌 37：计受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 83
- 禁忌 38：多列工资开支范围，偷逃税款 / 85
- 禁忌 39：赠送货物不作销售收入确认 / 87
- 禁忌 40：截留投资收益，纳入“小金库” / 88
- 禁忌 41：隐瞒威胁企业持续经营的因素 / 90
- 禁忌 42：私吞受赠资产 / 98
- 禁忌 43：随意改变存货的计价方法 / 99

- 禁忌 44：少摊无形资产 / 100
- 禁忌 45：继续发放应核销的工资，据为己有 / 102
- 禁忌 46：开票、收款职务不分离 / 103
- 禁忌 47：向关联方出售不良资产，虚构收益 / 105
- 禁忌 48：没收逾期包装物押金，不计入收入 / 106
- 禁忌 49：往来账款项目混乱 / 108
- 禁忌 50：截留财政性罚没收入，纳入“小金库” / 110
- 禁忌 51：利用废品收购站虚报存货，抵扣进项税额 / 112
- 禁忌 52：会计政策变更，随意改变坏账计提方法 / 114
- 禁忌 53：出差人员改写发票，私吞差额 / 115
- 禁忌 54：发生进货折让不抵扣进项税额 / 116
- 禁忌 55：少结转在产品完工程度，增加销售成本 / 118
- 禁忌 56：利用会计差错调整变更收益 / 119
- 禁忌 57：财会人员不实行岗位轮换 / 122
- 禁忌 58：私设黑户，截留收入 / 123
- 禁忌 59：多提固定资产折旧 / 125
- 禁忌 60：取得商业回扣纳入“小金库” / 126
- 禁忌 61：随意扩大完工的程度 / 129
- 禁忌 62：谎报来料加工业务，偷逃增值税 / 130
- 禁忌 63：违规摊销费用 / 131
- 禁忌 64：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费用 / 133
- 禁忌 65：收款不及时入账 / 135
- 禁忌 66：多次复写收据 / 137
- 禁忌 67：隐瞒投资收益 / 138
- 禁忌 68：私吞销售账外资产收入 / 140



- 禁忌 69：截留转回的已核销坏账损失 / 143
- 禁忌 70：罚没损失违规计入期间费用 / 144
- 禁忌 71：无法收回的坏账不确认坏账损失，长期挂账 / 146
- 禁忌 72：财务定期清点制度不健全 / 148
- 禁忌 73：内外串通，开具虚假汇票 / 150
- 禁忌 74：以旧换新进行销售，却以差价确认收入 / 153
- 禁忌 75：隐瞒房屋租金收入，偷逃税款 / 154
- 禁忌 76：发出商品反而进行长期挂账 / 155
- 禁忌 77：关联交易不是关联化 / 158
- 禁忌 78：购入资产以原材料入账，偷逃所得税 / 162
- 禁忌 79：存款利息不计入收入 / 164
- 禁忌 80：委托代销商品售出后依然长期挂账 / 165
- 禁忌 81：截留保险赔偿 / 166
- 禁忌 82：关联交易调整利润 / 168
- 禁忌 83：变更存货计价方法，增加成本 / 171
- 禁忌 84：虚增出口销售收入，偷逃税款 / 173
- 禁忌 85：隐瞒真实的流动性以及收益指标 / 174
- 禁忌 86：以物抵债不计提增值税 / 190
- 禁忌 87：提前确定销售收入，虚增利润 / 191
- 禁忌 88：金融企业虚设账户，重复多列利息 / 193
- 禁忌 89：随意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少计费用 / 195
- 禁忌 90：截留单位的各种罚没收入，私吞款项 / 197
- 禁忌 91：截留营业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 199
- 禁忌 92：隐藏真实账簿，隐瞒真实收入 / 201
- 禁忌 93：向预付款单位发出产品不确认收入，偷逃税款 / 203

- 禁忌 94：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编造潜亏 / 205
- 禁忌 95：谎报坏账，私吞货款 / 206
- 禁忌 96：营业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偷逃税款 / 207
- 禁忌 97：不结转进项税额，少交税款 / 208
- 禁忌 98：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间的关系发生改变 / 209
- 禁忌 99：大头小尾开具发票，偷逃税款 / 221
- 禁忌 100：大肆赊销，私吞款项 / 222
- 禁忌 101：伪造工资单 / 224
- 禁忌 102：利用“其他应收款”，私设“小金库” / 225
- 禁忌 103：投资性支出计入期间费用，偷逃税款 / 227
- 禁忌 104：减少出口销售收入，偷逃税款 / 229
- 禁忌 105：出借或出租账户，套取不合法现金 / 230
- 禁忌 106：利用假发票，挪用备用金 / 231
- 禁忌 107：投资损失不确认收入 / 233
- 禁忌 108：年底虚增销售，年初转回 / 234
- 禁忌 109：收款不开发票，截留款项 / 235
- 禁忌 110：内外两套账隐瞒真实销售收入 / 237
- 禁忌 111：伪造假合同，虚构业绩 / 239
- 禁忌 112：盗用凭证，肆意侵吞 / 239
- 禁忌 113：少列总额，私吞现金 / 241
- 禁忌 114：正常销售收入不作账务处理 / 242
- 禁忌 115：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少结转当期应确认成本，虚增利润 / 245
- 禁忌 116：私自简化收款手续，私吞公款 / 246
- 禁忌 117：收购业绩好的子公司提升利润 / 247
- 禁忌 118：谎报人数，骗取工资 / 249



禁忌 119：公款私存，私吞利息 / 250

禁忌 120：重复报账，骗取公款 / 252

禁忌 121：以虚假单据报账，骗取采购款项 / 253

禁忌 122：多报车票，冒领公款 / 255

禁忌 123：存货毁损不及时确认 / 256

禁忌 124：关联企业压价销售，偷逃税款 / 257

参考书目 / 261



禁忌 1：进货不做入库确认，直接转销

这种行为往往发生在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因为小规模纳税企业的进货和销货都不需要开具和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一些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在进货时就不将购入商品做入库确认，而是在“商品采购”等账户长期挂账，当销售行为发生时，直接将这些挂账的数额冲销，而不正确确认收入，进而偷逃增值税。

案例

甲零售企业（以下统称“甲企业”）为小型集体企业，属小规模纳税人。该企业为了增加利润，购进商品记入“商品采购”，销售商品抵减“商品采购”不作营业收入，漏交增值税。

税务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商品采购”科目借方一笔发生额，在贷方出现多笔发生额，这与会计制度的要求不相符。如审查“商品采购”账户中，有一笔从乙公司采购文化用品 2 635 元，而贷方有若干笔之和等于 2 635 元。“商品采购”账户，发生一笔借方额，不可能发生若干笔贷方发生额。带着这个疑点，税务人员随即查看了“商品采购”贷方发生额的记账凭证，其所附的原始凭证均为现金交款单，询问有关人员得知其为商品的销售额。甲企业在采购商品时，所作的会计分录为：

借：商品采购	2 635
贷：银行存款	2 635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甲企业在销售商品时，不作营业收入，直接冲减“商品采购”，将“商品进销差价”转作“其他业务收入”，会计分录为：（毛利率为 20%）

借：库存现金	3 162
贷：商品采购	2 635
其他业务收入	527

甲企业用同样的手段，共计销售商品 15 820 元。据有关规定可知，该商业企业的商品零售额不作销售收入，漏交增值税。

账务调整：（假设综合毛利率为 15%）

（1）将已到货的“商品采购”全部入库

借：库存商品	18 193
贷：商品进销差价	2 373
商品采购	15 820

（2）计算应交增值税为 $[18\ 193 \div (1 + 6\%) \times 6\% = 1\ 029.79 \text{ 元}]$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 029.79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 029.79

（3）交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 029.79
贷：银行存款	1 029.79

防范措施

以上案例中，企业直接以现金冲销商品采购，这种记账手法是很难以用现实的经济业务解释得通的，因此，审计人员在遇到这样的分录时要特别注意。要采取询问、函证等方法确认真实的交易情况。另外，由于小规模纳税企业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是以全部应税收入为增值税的计税基础。

因此，监管上难度更大，就需要审计人员更加仔细的审核其收入确认的正确性。

禁忌 2：往来账目多计提坏账准备

每年年底，企业要根据未收到的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估计坏账损失，计提坏账损失准备，当坏账发生时，将坏账损失科目金额与应收账款对冲；如果后期收回应收账款，将坏账准备冲销，提取的坏账损失记入“管理费用”，在税前列支。有些企业利用这一规定，在收到销货款时不冲销应收账款，而是计入往来账户，借：银行存款，贷：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公司，并将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这样企业在年末就可以多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少交企业所得税。

防范措施

（1）采用函证法，与“应付账款”的欠款人取得联系，以确认是否已经支付货款，这样就可以查出“应收账款”是否有收款不经转的行为发生。

（2）对于企业往来账户上的记录，要仔细查阅明细科目，确认每笔入账金额的时间和事项，同时查阅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以确认该笔金额是否应计入往来账户。



禁忌 3：虚增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的损益包括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经常性损益是由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而非经常性损益是由偶然事件带来。非经常性损益大多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支出）、营业外收入（支出）等科目。一个公司的经常性收入增加应该还是比较稳定的，所以，一些公司想要有超常发展往往就会从非经常性事件上想办法，制造非经常性损益，虚增金额，从而粉饰报表。从目前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报告来看，绝大多数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发生，而且有些数额巨大。

案例

甲轻工业集团 2010 年主营业务亏损 2 092 万元，但其合并报表上当年实现利润 2 00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超过了 10%。甲轻工扭亏为盈的最大功臣，是其一家子公司进行的一项土地使用权转让，该转让业务带来营业外收入高达 2 100 万元。

防范措施

(1) 普通投资者投资时，最关注的应该是企业的长期盈利能力，而盈利应主要来自经营收益。所以，使用报表时，可以将上市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等项目在收入中扣除。或者可以分别计算营业收入、营业外收益、投资收益等占总收入的比重。可以得出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如果某公



司营业外收入或者投资收益超过了营业收入，或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外收入或者投资收益，那么公司的经营一定出现了问题，投资者要十分小心。

(2) 上市公司制造非经常性损益往往通过营业外收支和投资项目。当上市公司营业外收入或者投资收益较大时，审计人员要特别注意，判断各项营业外收入的公允性。显失公允的交易项目应将超额收益计入资本公积，而不应计入收入，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

禁忌 4：伪造亏损，私吞利润

企业的利润是归股东所有的，经理及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他们无权占有企业的利润。但是，随着企业规模扩大，管理经营的环节逐渐增多，面对一个庞大的企业团队，一些没有专业管理知识和高级管理素质的职业经理人，由于其经营本领、战略眼光等的缺欠，令他们不知如何应对，企业又对他们缺乏应有的规范和监督，以致有时会出现携企业巨款逃跑的事件。此外，有些企业监督管理不严，管理人员会利用手中的管理权，私自篡改企业的经营成果，伪造亏损，而将企业的利润转移到自己的手中，大肆侵吞。这种欺诈行为有自主所为，也有授意财务人员进行，合伙欺骗股东。

案例

A 建设开发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2010 年开发了××小区。2010 年 10 月小区彻底竣工。按照程序，小区开发结束后应当立即结算。可是，时任 A 建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设公司总经理王光为私吞利润，有意拖延结算，并且在后来还亲自编造了两次虚假亏损结算。

小区建成后，王光在 2011 年 12 月策划了 ×× 小区的假结算。这个假结算，他首先避开了开发公司的会计让总会计师张某上手。按照王光预谋，伪造了一个 ×× 小区亏损 150 万元的假结算。第二次结算时，他再次编造了亏损 110 万元的虚假结算。经过后来的严格审查，单位账面实际承担了 300 万元的亏损。而造成账面亏损的直接原因，就是王光将大量商品房隐匿不入账，而把卖掉的门市和商品房的钱款私吞，揣入了自己的腰包。

防范措施

(1) 企业在年度初期以及接手重大项目前，都应该对该年度、项目进行盈亏的预估。在实际发生情况与预估产生很大差异时，企业要由专门人员调查差异原因，如果是由企业内部原因造成的，就要及时制止或更正。

(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制企业都要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制企业还要设立股东大会。这些机构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式、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和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是很多公司，特别是国有公司，对于经理层的监管不力，经理人员的权力缺少制衡，就会演化出腐败。以上案例中，犯罪分子的欺诈行为之所以能够得逞，很大原因是由于缺少监督。所以，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公司制体制，对经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督。

(3) 要培养优秀的职业经理人，除了必须有行政法律规范外，借鉴学习国外先进经验亦很重要，而评选同样是一种激励机制，可以提高职业经理人管理和决策的能力。

禁忌 5：隐瞒真实的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舞弊是指明显违背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规章，对财务信息进行篡改或虚构的行为。根据企业客户管理当局违背财务报告认定的基本手段，结合当前我国企业的会计实务，我们可以归纳出以营运资金、净资产、会计利润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常见舞弊手段。

1. 虚构或模拟会计主体

虚构或模拟会计主体往往是一些业绩不好、资产规模不够的企业，为了能够上市、能够多募集资金或者能够向商业银行顺利获取贷款，在制作筹资方案时，选择一个或几个被并购企业，并将并购的日期做到 1 年甚至是 3 年以前（而实质上并购是在制作筹资方案时才开始进行的）。显然，这种情况存在会计主体的模拟问题。

有时，个别企业为了骗取贷款可能通过虚假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形式虚构会计主体，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来粉饰子公司的财务业绩，并以子公司的名义向商业银行骗取贷款。虚构的会计主体通常存在伪造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或常年没有经营业务的合法“空壳”企业。

案例一

某公司成立日期比实际提前了，情况是这样的：某国有企业正在改组上市，至 2010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尚未成立，但公司希望下半年能够上市发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行股票并向商业银行取得信贷支持，为规避经营时间太短的问题，企业准备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定为 2008 年的 12 月底。于是，企业在编制前 3 年的财务报表（即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财务报表）时，2007 年和 2008 年是模拟的会计主体，而 2009 年为虚构的会计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既然 2009 年为虚构的会计主体，为使虚构的会计主体看起来像真实的，公司就从多方面开始粉饰工作了：首先是制作虚假的批准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如有关部门关于批准设立股份公司的文件、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文件、资产评估立项批复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甚至是专门出版一份刊有公司成立公告的报纸等，这些工作当然需要取得公司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帮助；其次是制作虚假的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录，因为证监会验收改制情况往往会检查公司的原始凭证，以确定公司是否运作 1 年，为此公司就设法去更换销售发票、购货发票、税票、银行对账单等，并更换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由此可见，这种粉饰财务报表的手段恶劣之极。

2. 关联方交易

有关文件指出了关联方的判断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以下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①该企业的母公司。②该企业的子公司。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有关文件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我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这是由我国国有企业改制的特殊情况所决定的。关联方交易与财务报表粉饰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如果关联方交易确实以公允价格定价，则不会对交易的双方产生异常的影响。但事实上，有些企业客户的关联方交易采取了协议定价的原则，定价的高低取决于企业的需要，使得利润在企业之间转移，甚至人为制造关联交易。这样，关联方交易就成为一种十分重要和常见的财务报表粉饰方法。利用关联方交易粉饰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关联购销商品。关联购销商品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两个方面，这是关联方交易较常见的交易事件。当企业与关联方发生购买或销售交易时，应重点关注的事项通常是商品的质量、商品的单价和金额、交易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①利用控股股东和非控股子公司虚增销售。企业客户将产品销售给控股股东和非控股子公司，因无须编制合并报表，所以不必以对外的销售作为最终的销售实现。对于企业客户而言，销售收入会因此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和利润亦增加；而对于控股股东和非控股子公司来说，则是应付账款和存货的增加。总体而言，并未对外实现销售，但企业客户自身已“合法地”实现了销售。这种制造利润的手段很难持续，而且应收账款的潜在坏账损失风险较大。

②利用不同控股程度的子公司调节销售。在同时拥有几家不同控股程度的子公司且均经营同一业务的情况下，企业客户可在这些子公司之间分配订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单以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如果企业客户想增加利润，可将订单全部或大部分交由本部工厂或控股程度高的子公司生产，降低少数股东损益；反之，则是将订单交由控股程度低的子公司生产，提高少数股东收益，如少数股东为企业客户的控股股东，则控股股东所获收益因此增加。该手段也常被企业客户用来规避税收。

③溢价采购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及劳务形成固定资产。企业客户如采购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用于再销售，则其溢价需合并抵销，因而对合并报表的盈利无贡献。但如果企业客户溢价采购控股子公司产品及劳务形成固定资产，则子公司的销售可确认实现。由此，子公司的收益可确认为当期合并报表利润，而企业客户的固定资产虽定价过高，但因其折旧分多年提取，因而当期利润增加因素远高于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减少因素。

(2) 转让、置换和出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一般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资料、房产和建筑物等。这类其他资产的交易行为也经常发生在关联方之间，是关联交易的主要形式，而且这类交易金额较大，一般会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显著的影响。由于我国对公司的价值评估方法缺乏相应的理论体系及操作规范，公司并购的法律和财务处理不够完善，同时也由于地方政府部门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刻意参与，使得资产转让和置换基本上表现为不等价交换和利润转移。其具体形式主要有：

①贷款客户将不良资产和等额债务剥离给母公司，以降低财务费用和避免不良资产经营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

②贷款客户将不良资产转卖给母公司，在此，不良资产的价值十分有限，但却能卖得好的价钱，在转让过程中贷款客户往往可以获得一笔可观的收益。

③母公司将优质资产低价卖给企业客户，或是与企业客户的不良资产进行置换。这种形式的关联交易往往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将购买母公司优质资产的款项挂往来账，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企业客户一方面获得了优质资

产的经营收益，另一方面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二是对优质资产和不良资产的评估，不考虑资产的质量和获利能力，一律按照成本法评估其价值，这显然对企业客户大大有利。

(3) 提供或接受劳务。劳务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现劳动交换、相互服务的一种形式。它通过提供劳动服务达到满足特定需求的目的。提供劳务的中心内容是向消费者提供各种有价值的活动，而不是转移某种产品的所有权。

例如，甲企业是乙企业的联营企业，甲企业专门从事设备维修服务，乙企业的所有设备均由甲企业负责维修。乙企业每年支付设备维修费 68 万元。可见，关联方之间提供或接受劳务也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之一。

(4) 担保。当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一方往往为另一方提供取得借贷、买卖等经济活动中所需的担保。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和抵押是借贷活动中常见的关联方交易形式。

担保包括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为了融通资金和保障债权的实现而实行的保证、抵押等。担保分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形式。抵押是担保的一种重要方式，抵押通常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者不转移抵押财产的所有权，仅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只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才有权将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债权抵押时，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货等都可以作为抵押财产。

(5) 资金往来。在此，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如企业向其关联方提供赞助资金或投资购买股份。通常认为，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的提供和接受关系，会使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在经济实践中，提供资金通常存在于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

在我国，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是有关法规所不允许的，但从实际情况看，贷款客户同关联公司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现象比比皆是，随之而来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的是，一些企业客户往往就利用计收资金占用费来粉饰财务报表了。例如，一些贷款客户将筹集到的信贷资金借给母公司使用，由母公司向企业客户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

(6) 受托经营。在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上，由于受托经营方面的法规不完善，托管经营的操作往往服务于公司的利润操纵，成为财务报表粉饰的一种新方法。其具体表现形式是：企业客户将不良资产委托给母公司经营，定额收取回报，以在避免不良资产亏损的同时，凭空获得一块利润；母公司将稳定、获利能力高的资产以较低的托管费用委托企业客户经营，虚构企业客户的经营业绩。

(7) 费用分担。由于许多企业客户与母公司之间存在着接受服务和提供服务的关系，在子公司成立时，双方往往签订了有关协议，明确了有关费用支付和分摊标准。但从实际情况看，一些企业客户在利润水平不佳时，通常改变费用分担的方式和标准，如母公司调低企业客户应交纳的费用标准，或承担企业客户的管理费用、广告费用、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或是将企业客户以前年度交纳的有关费用退回等，以提高贷款客户的利润。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所谓研究与开发，是指从事有计划的技术开发和研究活动，目的是为了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创造性地工作以便维持企业经营并提高其竞争地位。在存在关联方交易时，有时某一企业所研究与开发的项目会由于一方的要求而放弃或转移给其他企业。例如，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子公司，甲公司要求乙公司停止对某一新产品的研究和试制，并将乙公司研究的现有成果转给甲公司最近购买的研究与开发能力超过乙公司的丙公司继续研制。在此，关联方之间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是关联方交易的一种形式。

(9) 虚假合作投资。企业客户与关联方进行合作投资也是利用关联方交易粉饰财务报表的一种方法。例如，一家私营企业拟向商业银行贷款，但其

经营业绩达不到获取贷款的要求。为此，该公司与其三家关联企业分别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和经营承包协议，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确认了一定金额的项目合作利润和经营承包利润，以达到连续多年盈利的目的。为了应付商业银行的资信评价，该公司指使其关联企业支付了与项目合作利润和经营承包利润相当的货币资金，然后在一星期内又以预付货款的名义，将上述款项归还给其关联企业。

(10) 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包括租赁、代理、许可协议、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其中，企业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也是一项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因为企业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构成了关联方关系。例如，企业支付给董事长、总经理、会计主管等人员的薪酬，这属于关联方交易，也应该适当予以关注。

案例二

信然公司是一个典型的“金字塔”式关联企业集团，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信然不断地使用和完善金融重组技巧，建立复杂的公司体系，其各类子公司和合伙公司数量超过 1 000 个。信然公司运用设立的 1 000 多家关联企业来进行“对倒”交易，这样做的目的既可以使公司进行大量的表外融资，以提高信用等级；又可以虚构交易规模，编造会计利润。另外，信然还策划了不具经济实质的对冲交易以掩盖投资损失，空挂应收票据以虚增资产和股东权益。2011 年 11 月，信然公司在向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重新编制的 2007 年至 2011 年第二季度的财务报告中，就公开承认该期间曾高估利润 5.9 亿美元，隐瞒负债 6.28 亿美元。

组成包括 1 000 多家关联企业的信然企业链条的常用做法，是利用“金字塔”式多层控制链，来实现以最少的资金控制最多的公司的目标。在做关联交易和融资的时候，当一个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到了某种极限时，就把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类似的这样数家企业组成一家新的控股公司，然后以新公司的名义再去融资。这实际上使信然的财务杠杆效应放大了很多倍，而且在绕了很多弯子之后，这些后续的负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信然的财务报表上根本就反映不出来了。例如，作为起点的信然公司（简称 A 公司）以 51% 控股了 B 公司，B 公司再以同样的方式控股 C 公司，尽管 A 公司实际只拥有 C 公司 25.5% 的股份，仍能完全控制 C 公司。C 公司再控股 D 公司，以此类推不断循环下去，控股链层数越多，实现控股需要的资金就越少。根据当时的公认会计原则，到了 K 公司的时候，由于 A 公司持有 K 公司的权益只有几个百分点，合并报表时 K 公司就不会反映到 A 公司上来，但 A 公司实际上完全控制着 K 公司的几乎所有行为，可以让它去为自己举债融资，或者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

这种类似于金字塔的企业结构图还只是简单的纵向持股关系。在实际操作中，还可以在横向上打通，在从 B 公司到 K 公司的多个层次上相互交叉持股，编织出一个有近乎无穷个节点的公司网络。正如有的分析人员指出的那样，“在信然身上，这种多层控股的单向链条很可能有十几个层次，在这个基础上再过来交叉配对、排列组合，最后发展出 1 000 多家关联企业来，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个由盘根错节的企业群组成的网状迷宫，是很容易让人迷失在其中的，即使是它的策划人和控制者也毫不例外。而从外部看，则有些像一个纺锤体，两头很小，一头是作为最终控制者的上市公司，另一头则是最低层级的工具公司，中间则非常庞大。这样，K 公司实际上就成了 A 公司的财务垃圾箱。利润都在 A 公司的财务报表上辉煌耀眼地展现了出来，而 A 公司所有的债务却通过不同的层次和渠道化整为零，分散隐藏到从 B 公司到 K 公司各种类型和层级的公司身上，并逐步开始累积起巨大的势能，只要一个火星闪过，这座财务火山就会瞬间爆发了。

3. 选用不当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是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企业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由于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不可能面面俱到，加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具有灵活性，对同一交易和事项的会计处理可能给出多种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这样，对于那些急于粉饰财务报表的企业来说，会计政策的选择无疑是一种可供运用的方法。企业客户通过选用不当会计政策来粉饰财务报表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未满足收入确认标准下确认收入。未满足收入确认标准的手法多体现为提前确认收入和不适当确认收入两种情况，通常是提前确认收入。前者主要针对收入确认的进程；后者则是针对确认收入的质量。其主要表现为：①尚未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前确认为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②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尚未转移时确认收入，如委托代销商品在代销方尚未售出时就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原则的改变掩盖了销售放缓及营业现金流下降的趋势。

(2) 伪造收入。与提前确认收入相比，伪造收入是一种彻头彻尾的骗局，其行径包括伪造原始凭证虚构收入和将非营业收入虚构为营业收入。

伪造原始凭证虚构收入，这种行为常伴随着伪造会计凭证及合同等，如某外贸企业通过伪造进口设备融资租赁合同虚构固定资产 9 021 万港元，采用伪造材料和产品的购销合同虚开进出口发票、伪造海关印章等手段虚构收入 30 118 万港元。

非营业收入伪造为营业收入常表现为非流动资产出售或投资收益等列入销售收入，这样会虚增营业收入并抬高营业利润（率）。例如，某电子类上市公司在 5 年期间通过伪造销售合同、虚开销售发票方式，或将股票交易利得计入营业收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7 多亿元人民币。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3) 将费用递延处理或一次性冲销。将费用递延处理主要表现为收益性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折旧或摊销非正常缓慢甚至不提折旧、隐瞒资产减值问题等。

①将收益性支出列为资本性支出，即成本费用被不适当地记录为可以分期摊销的资产（而非费用），这种造假行为多发区域存在于广告宣传费、利息支出、软件开发成本、固定资产日常维护费等。

②折旧或摊销非正常缓慢，即对固定资产减少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延长可使当期费用减少，不过明显调整折旧方法或者折旧、摊销期限易被察觉，部分公司通过拖延在建工程的结转进程使折旧减少则通过账面很难发现。

③隐瞒资产减值问题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所谓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是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或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减记资产的会计处理。资产减值是与资产计价相关的，是对资产计价的一种调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如矿井及相关设施）等长期资产以及存货、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均应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取准备不足或减少准备都会虚增利润，特别是资产总额上升时相应减值准备反而下降、或以前年度计提的准备发生逆转，都有进行会计欺诈的风险。

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将费用一次性冲销。将正常的营运成本资本化只是帮助公司通过将营业成本转移到未来以脱离困境，而通过会计政策变更使现在的费用转移到过去的方式则可使成本永远消失。

(4) 虚减成本、费用或负债。

①不记录相关费用及负债。多计收入的另一渠道是不记录费用和相关负债，如 A 公司的操纵手段之一是将获取劳务的应付未付费用未计入当年损益



从而虚增利润 1 058.60 万元；而 B 企业则是将付给某机构的财务顾问费用从“管理费用”科目调账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②利用存货计价方式减少销售成本。存货计价方式的变化对企业损益、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所得税数额都会产生相应影响。首先，存货计价方式的变更可以产生一定的利润调整空间，期末存货计价过高或期初存货计价过低，当期收益都可能因此而增加；反之亦然。其次，有的企业采用定额成本法计算产品成本时，将产品定额成本差异于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产品之间分摊，本期销售产品不分摊，以降低本期销售成本。此外，故意虚列存货或隐瞒存货的短缺或毁损，也可达到虚增本期利润的目的。

③调整预提费用、冲减当期成本。“预提费用”科目反映企业所有已经预提计入成本费用而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预提费用也是一项带有主观性的会计科目，不可避免地存在人为判断和估计，因此预提费用的调整也可以成为企业客户利润调节的工具之一。

④附属、关联单位承担费用。由附属、关联单位承担费用也是降低成本费用的常用手法之一，如 A 股份 2011 年在某电视台投放的巨额广告费用是由其总公司投放的，但实际上 A 股份的饮料产品通过集团公司销售网点销售的仅占全部销售量的 1.9%。可见，A 股份利用集团公司分摊高额广告费用支出的方法虚增利润。

除上述方式外，利用非经常性损益也是利润操纵的常见手段，同时，利用一些特殊会计准则进行盈余管理甚至财务欺诈也不乏案例，如利用特别目的的实体（SPE）进行利润操纵。

（5）运用不恰当的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有两种：一是费用化，即借款费用作为期间费用（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利润表列入费用项目；二是资本化，即借款费用作为相关资产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列入资产项目。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存货”，主要包括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用于对外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企业制造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大型机械设备等。这类存货通常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1 年或 1 年以上）的建造或者生产过程，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与长期资产的购置无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对于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而支付的借款费用，在这些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前，可以予以资本化，计入这些长期资产的成本；在这些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不少企业滥用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调节利润。

（6）运用不恰当的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在权益法下，如果被投资单位出现亏损，则投资企业必须按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损失，而成本法则不需要。基于这一情况，一些公司出于操纵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考虑，就在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上随意起来，对出现亏损的被投资企业，虽应采用权益法但却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在很多国有企业中，这种情况比比皆是。一些企业在其报送给稽查特派员（或国资监管部门）的基础材料中列示的全资子公司有几十家甚至是上百家之多，然而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就仅仅是其中的几家全资子公司，更不必说那些控股子公司了。

4. 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法

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必须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必须是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或是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由于在同一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中，人们通常很难判断哪一种会计政策更能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于是一些企业就利用会计政策变更的这一特征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今年这种会计政策对企业有利，就采取这种会计政策，明年这种会计政策对企业不利，就换一种会计政策。在会计实务中，运用会计政策变更来粉饰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以下四种形式。

（1）折旧政策变更。这是常见的一种会计政策变更。例如，丁企业在某会计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由加速折旧法改为一般折旧法，使综合折旧率下降3%，此项变更增加税前利润约96万元。如果没有此项变更，该公司在变更会计政策当年可能是亏损的，如果以后两年继续亏损就有可能被暂停交易。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改变。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或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均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例如，某集团公司在2008年持有被投资企业10%的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2009年年末，新股东参股被投资企业，该集团公司持股比例降为7%，却采用权益法核算，使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多计80多万元。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3) 合并政策的改变。在合并政策中，最为重要的是合并范围的确定。如果合并范围改变，将大大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这一点，一些公司便通过改变合并范围来粉饰财务报表。

正确界定合并范围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前提。会计规范如何界定合并范围，对完善合并会计理论体系、避免合并报表实务中的主观随意性、提高合并财务报表信息的相关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关文件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①控制的含义及其认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与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可见，控制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决策权，二是获益权。在判断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时，应当运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控制通常具有如下特征：

控制的主体是唯一的，不是两方或多方。也就是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提议不必要征得其他方同意，就可以形成决议，由被投资单位执行。

控制的内容是另一个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这些财务和经营政策一般是通过表决权来决定的。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严格限制董事会、受托人或管理层对特殊目的主体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如规定除设立者或发起人外，其他人无权决定特殊目的主体经营活动的政策。

控制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包括增加经济利益、维持经济利益、保护经济利益，或者降低所分担的损失等。

控制的性质是一种权力，是一种法定权力，也可以是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授予的权力。这种权力可以实际行使，也可以不实际行使。当然，有权力实施控制力并不一定意味着有能力实施控制力。

②控制标准在确定合并范围时的具体应用。投资方在判断一个被投资单位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该被投资单位是否属于子公司，而被投资

单位能够被认定为子公司的标志是“控制”关系的存在。换句话说，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是否达到半数以上，不是决定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根本标准，决定被投资单位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根本标准是“投资方实质上对被投资单位的有效控制”。在此，显然遵循的是“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例如，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应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下情况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也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4）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因为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的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会计估计的变更无疑也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会计估计往往需要运用个人的经验和判断，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第三方很难说是对还是错，所以，会计估计变更也很容易用来粉饰财务报表。比较典型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折旧年限的变更，有不少企业运用折旧年限的变更来粉饰财务报表。

5. 巨额冲销

会计期间假设及权责发生制，使公司在对外报告中，可以通过操纵可自由控制的应计项目，使利润在不同会计期间进行转移。巨额冲销就是把有可能在以后期间发生的损失提前确认，以提高以后年度的业绩。具体表现为当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跌，以后期间出现反弹。这种财务报表粉饰方法是那些已经两年连续出现亏损，为避免第3年继续发生亏损的上市公司所广泛采用的方法。此外，当那些新任总经理上任后，为清洗利润，为今后发展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卸掉包袱，往往也采用巨额冲销的方法。

如前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在实施当年因允许追溯调整，从而将各类损失在以前各年度体现，因而只影响到当期股东权益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而对当期利润没有太大的影响。此外，在准备提取和冲回方面，企业有很大的自我调节余地，这实际上给予了公司粉饰财务报表的机会。

案例三

2011 年中期报告反映，某医药公司的应付工资总额达到了 700 万元，而 2011 年上半年，该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金总额不过 300 万元，平均每个月 25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总额是 2 000 万元，但公司提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40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700 万元，合计 1300 万元，加上预提费用 40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 万元，合计 2 200 万元。如果再加上上半年新增加的预提的工资 800 万元，公司上半年由此造成的减利总数是 300 万元，也就是说，没有这些花销，按照以前的规范，公司的每股收益至少可以达到 1.3 元/股。如果把预提工资的一部分转化为利润，公司中期的每股收益甚至可以达到 2.5 元左右。

6. 虚拟资产挂账

所谓虚拟资产，实际上是介于资产和费用之间的一个概念。它形式上是资产，但是基本上不能或很少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它虽然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但严格地讲，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资产，几乎不能变现。常见的虚拟资产有：

(1)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 3 年以上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一般地，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其收回的可能性



几乎为零，因此，有关规定表明，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未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可以确认为坏账。

(2) 待摊费用。即企业已经支付但需在未来 1 年内摊销的费用，例如，预付报刊订阅费，由于企业已经支付，除非对方违约，企业已经丧失了对该笔资产的拥有和控制。

(3)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这是指企业已经支付需在未来 1 年以上的期间摊销的费用。

(4) 待处理财产损失。这包括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损失已经发生，但往往因为损失原因仍在调查中或是处理申请上级仍未批准而仍暂列资产中。

虚拟资产的存在，为企业操纵利润提供了“蓄水池”。一些企业和上市公司就是通过虚拟资产挂账的手法来进行财务报表的粉饰，其“合法”的借口就是会计的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以及虚拟资产处理需要有地方财政部门的批示等。

案例四

某市原财政一分局对其所管辖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某会计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时发现，38 户企业共虚列、多列不实资产达 1.4 亿元，主要表现在：①会计核算失实，国有资产减值严重。企业出于各自的不同目的，未按正确要求进行会计核算，采取少转成本费用或不提、少提等手法，将成本费用挂账，虚增利润。比如，某有色合金厂应转未转固定资产 347.94 万元，主要为该厂停炉改造、控压机改造、生产厂房扩建等工程都已达到使用状态，应提未提折旧 33.4 万元。②资产严重虚置，实为劣质资产。主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失、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进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行了检查。结果发现以下情况：

(1) 存货名存实亡。有的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但已失去使用价值；有的已账存实亡，实属以前年度成本账面数。据统计存货名存实亡金额达 3 634.4 万元。如某电器厂积压呆滞物资 1 306.86 万元，占全厂存货的 78%。

(2) 应收账款构成巨额潜亏。尽管总公司所属企业已采取种种手段包括组成催讨组，进行货款的回笼，但由于客户的破产、转业或由于催讨不力或失去时效，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经企业确认，对其中已形成坏账、呆账部分达 3 311.48 万元，但长期不作账务处理，使这些实际已不再拥有的债权仍作为资产留在账上，造成资产虚置。如某机床电器厂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达 795.45 万元，某电器厂达 687.3 万元、石棉制品厂达 585 万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核算不规范。资产已不复存在，或原有投资项目失败，市场预测失误而导致项目停产下马，工艺技术落后遭淘汰等，企业均未进行资产处置，金额达 2 060.46 万元。比如，某钛白粉厂以固定资产投资苏州吴县，因搬迁而报废固定资产 842.25 万元，挂账至今。某有色合金厂搬迁地块已报废房屋、建筑物原值 384.26 万元，至今未核销。某有色合金厂已报废铝坯生产线 44.79 万元，至今未作处理。

(4) “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和“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成为潜亏的隐藏地，金额达 2 128.62 万元。由于种种原因，企业在核算中对利润随意调节，致使大量费用应摊未摊，大量成本未进入当期损益，导致会计报告严重失实。比如，某供销公司被骗电解铜款 577.81 万元，已无法收回，但该企业长期留在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中，不作处理。某石棉制品厂将以前年度未消化的产品成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共计 465.50 万元计入递延资产。某电压调整器厂日本引进的诊断项目，因故失败报废，共计损失 292.45 万元，一直放在待处理财产损溢中。



(5) 投资效益低下。企业对外投资没有很好决策，会计机构未参与投资分析，更由于管理松懈，监控力度不够，而造成资产的流失。如某电瓷厂向吴江陶瓷公司等两家公司对外投资，现已破产，造成无法收回的投资 218 万元。

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逐步实施，企业利用虚拟资产挂账的方式粉饰财务报表受到了较为严格的限制，但这并不是说这种粉饰财务报表的方式就不存在了，因为尽管《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但有些企业却可以不提，因为它的各项资产“没有减值”；减值准备提取多少，也没有具体规定，于是各企业便可以自由掌握，自由发挥了。

7. 资产假评估

资产评估是资产抵押（或质押）贷款不可或缺的基本环节。在企业客户（或自然人）面临贷款压力时，一些企业便在资产评估上变得随意起来。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人为的因素，如管理者的动机、利益集团的既得利益等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着重大的影响。资产假评估的结果不是“资产评估的结果”，而是公司与公司主管部门、证券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甚至商业银行自身等利益集团不断协商的结果。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一个企业的资产评估值是这样出来的：先制定贷款方案，确定公司准备申请的贷款数额，然后再倒算出评估值。

此外，在实务中，利用资产评估消除潜亏也是一种常见的财务报表粉饰方法。在许多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往往在股份制改组、对外投资、租赁、抵押时，利用资产评估，将坏账、滞销和毁损存货、长期投资损失及递延资产等潜亏确认为资产评估减值，冲减资本公积，从而达到粉饰财务报表，虚增利润的目的。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8. 虚构交易或事实

对采取虚构交易或事实来粉饰财务报表的方法，在其他粉饰方法中已经有所涉及。其实，那些采取虚构交易或事实的方法来粉饰财务报表的企业，所虚构的交易或事实形形色色，不仅虚构关联方交易，也虚构非关联方交易；不仅虚构交易业务，也虚构重组业务。

例如，某公司通过伪造购销合同、伪造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构主营业务收入，虚构巨额利润 2 000 万元，其中，2009 年虚构利润 700 万元，2010 年虚构利润 1 300 万元。某实业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采取虚构产品销售、虚增产品库存和违规账务处理，将 2010 年实际亏损 500 万元，虚报为 100 万元。

9. 掩饰交易或事实

掩饰交易或事实包括利用财务报表项目进行掩饰和在表外披露两种。“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是财务报表粉饰中的“财务报表垃圾筒”和“利润调节器”，已是人所共识。一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期末余额巨大，往往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科目的余额不相上下，甚至超过这些科目的余额。其原因往往是“其他应收款”科目隐藏了潜亏，从而高估了利润；而“其他应付款”科目则隐藏了收入，从而低估了利润。

在表外披露中，也就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应该按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披露企业的关联方及其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等重大事项。然而许多公司在披露时，要么是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事项而不披露，要么是虽然进行了披露，却是遮遮掩掩，仅仅寥寥数语，给人云山雾罩的感觉。

10. 重分类误差

重分类误差是因企业客户未按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而引起的误差，例如，企业在“应付账款”项目中反映的预付账款、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反映的预收账款、在“长期借款”账户中存在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若企业客户的财务报表中存在重分类误差，就有可能虚增营运资金。

案例五

某注册会计师于2011年1月10日至1月20日，对某小型制造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发现的重分类误差有：

(1) 在核对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项目和“长期借款”账户时，发现有20 000元在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列入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

(2)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预付款项”项目为借方余额160 000元，经审查相应的明细账，发现其组成如表1所示。

表1 预付账款明细账余额 单位：元

“预付账款”明细账户	年 末 金 额
A 公司	200 000
B 公司	100 000
C 公司	- 140 000
合计	160 000

以上两项重分类问题都致使企业的流动比率虚增，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未列入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致使营运资金虚增20 000元。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11. 对现金流的操纵

传统的会计信息欺诈的目标是会计盈余，因此多表现为对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调控，但由于应收账款与虚构收入的伎俩易被识破，也由于投资者更愿意相信现金流尤其是经营现金流指标，因此，对现金流的操纵正成为会计信息欺诈的另一种形式。具体而言，伪造现金流主要是银行存款与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之间的转换。

(1) 银行存款与流动资产之间的转换。伪造或提前确认收入的公司经常通过虚拟应收账款方式虚增收入，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以及日益增长的应收账款规模终究会引起投资者和审计师的怀疑，因此，伪造现金流的手法之一是通过银行存款与流动资产之间的转换，隐藏虚拟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

具体而言，当造假公司需要将日益增多的应收账款伪造成有现金流的交易时，可以虚拟交易的客户名义收款进账，即通过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的分录冲销应收账款；在需要偿还虚拟资金时则以借出款或购货款名义冲销，如以借出往来款的名义出账，则通过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的会计分录使原来虚拟交易的应收账款转化为财务报表上的其他应收款；以购货款的名义出账，则使应收账款转化为预付账款或存货。这种欺诈方式一方面在虚增收入的同时虚增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另一方面使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转化为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

即使无法以虚拟交易客户名义收款进账，伪造现金流公司亦可先通过直接虚拟进账单、对账单方式虚增银行存款，其后再进行虚增的银行存款与流动资产之间的转换。

(2) 银行存款与非流动资产之间的转换。虽然将虚拟或暂时筹措的银行存款转换为流动资产便于操作，且在虚增收入的同时虚增销售收入现值，而



且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存货之间的转换避免了应收账款的长期挂账，但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的日益增多并且已逐渐丧失流动性将会使公司面临计提资产减值之虞。因此，在部分欺诈案例中，造假公司已选择将银行存款转化为应收账款之后再次转化为非流动资产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

有的企业还在经营性现金流与非经营性现金流之间随意划转。

12. 违背认定的例外情况

有时候，企业客户出于偷税漏税的目的，在财务报表上有意虚减利润或虚增亏损，少计资产或多计负债，在财务报表上表现为资信情况不良，例如：

- (1) 餐饮公司不开发票的现金收入不入账。
- (2) 私人业主的公司还可能有“账外账”等。

若利用这些公司的报表评估资信显然会低估等级。

禁忌 6：利用虚假运输发票抵减增值税

根据税法规定，经营运输业务的企业不缴纳增值税，也就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只提供普通发票。取得运输发票的企业可以根据发票金额的 7% 抵减增值税。有些企业便利用这一规定使用虚假的运输发票抵减增值税。

具体办法有，通过提供好处费的方式从运输企业购入运输发票；企业成立独立核算的运输公司，再从作为子公司的运输公司虚开发票，或者子公司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高价收取运费，将利润转移到子公司，同时提高了增值税抵减额；更有甚者，直接购买假发票入账。

案例一

A 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业务，该企业自 2010 年 5 月开业以来，就利用网上查询等手段，非法购买虚假的货物运输发票 175 份，海关代征增值税缴款书 18 份，采取虚假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国家税款 335.86 万元；同时他们利用其公司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5 个月时间大肆为 31 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74 份，涉案金额 2 934.23 万元，税款 337.57 万元。

案例二

有群众举报甲煤炭公司存在偷税行为。随即该市国税局稽查局对甲煤炭公司 2008~2010 年的经营纳税情况所进行的检查，可以看到，自 2008 年 1 月~2010 年 6 月，该公司的煤炭主要销往某国有企业。结算方式均为三票结算，即增值税专用发票、某省道路运输整车专用发票和铁路运输发票。该公司通过开具假的“某省道路运输整车专用发票”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且在结算时，只把增值税货款这一部分记入公司的财务账目，其余二种发票均在账外经营，其目的就是为了偷税。最终税务机关确定该公司共从犯罪分子手中非法购买使用伪造的“某省道路运输整车专用发票”3 020 份，其中假票 3 001 份，涉案金额高达 2 000 万元，偷税 778 万元。

防范措施

使用虚假运输发票偷逃增值税的案件近几年也是层出不穷，而且涉案金额也不断上升。税法上将运输企业纳入营业税的征收范围，而不计征增

值税，是考虑了运输企业的业务性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运输行业已经成了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与生产制造行业密不可分，运费实际上已经构成了商品的成本，而且在技术上对运输行业征收流转税（增值税）也成为了可能。因此，有关部门可以考虑将运输行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在收取运费的同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样既规范了运输企业自身的缴税，也防止其他企业利用税法漏洞偷逃税款。

审计人员在查询运费数额时，要查询每次运费发生的明细情况。确定该次运费的发生实际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运送距离，并根据市场上正常的运费标准核算该次运输业务该发生的运费金额。在正常金额与入账金额相差较大时就要深入查证差异原因。看是否有虚开发票，偷漏税款的情况发生。

禁忌 7：销售商品不按比例结转成本

分期收款销售是指商品已经交付，货款分期收回的一种销售方式。分期收款销售的特点是，销售商品的价值较大，如房产、重型设备等；收款期限较长；收取账款风险较大。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分期销售方式下，企业应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收入。同时按商品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的比率计算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但是有些企业不按规定结转成本，而是在发出货物后就全部结转售出商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多计当期成本费用，减低应纳税所得额，偷逃企业所得税。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案例

2012 年 9 月，税务部门在对某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 5 月份该公司销售了一批商品，合同写明了是分 4 个月收款，每月 5 000 万元，但是该公司却在发出商品的当月确认了全部成本 20 000 万元，导致该月公司的税收减少了很多，偷逃企业所得税，在税务部门的督促下，该公司不得不从新做了账目，补交了税款和罚金。

防范措施

(1) 企业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的结转应该是同步的，审计人员应该把每笔业务收入和成本一起核对，这样就可以发现收入与成本不配比的情况。然后进一步查证是收入确认有问题还是成本结转有问题，通过这种方法也可以查到企业的偷税行为。

(2) 查账前先查清企业采用的各种销售方式，在有分期收款销售的情况下，就要注意查证企业的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方法是否正确。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往往价值较大，审计人员要格外注意。

禁忌 8：违规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时，所支付金额超过投资者应享有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份额的部分要记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股权投资差额要在一定年度内平均摊销，冲减投资收益，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

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由于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要计入损益，所以，有些企业在完不成利润目标时就会不按规定摊销，少摊或者干脆不摊。也有的企业在取得投资时，就将摊销期故意延长，这样每期都可以少摊股权投资差额。

防范措施

(1) 如果企业当期没有发生长期股权投资，那么本期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应该与上期发生额相当。如果本期明显偏少，则要询问减少原因，如果不是上期有摊销完的股权投资差额，那么就很可能是本期少摊了股权投资差额。

(2) 审计人员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时，首先要确定取得股权投资对于投资差额的处理是否正确以及企业确定的摊销年限是否超过标准。如果没有错误，每期应摊销的股权摊销差额就很明确了，再与企业当期摊销的数额相对比即可确定是否少摊了股权投资差额。

禁忌 9：销售人员伪造单据，进行虚假交易

有些单位收款程序不规范，销售人员往往在销货后负责催要货款，并将收到的货款存入单位账户。有些销售人员会利用手中握有的与购货方接洽的权利，在收到购货方货款后，利用伪造的本单位收款凭证、转款证明和财务专用章，私自将收到的货款转入其他账户，进而将其挪用并占为己有。而单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位并未收到货款，仍然保留着应收账款。销售人员的这种行为会将销售货款全部侵吞，会给单位造成巨大的损失。

案例

某公司销售员文某3年间贪污、侵占、挪用公款1800万元到澳门豪赌，相当于输掉这家公司一半家底。

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1月，文某与他人到澳门赌博，欠下不少赌资，于是产生截留货款清偿债务的念头。他伪造了某厂财务专用章，虚造转款证明，于同年3月7日从某日化公司将24万余元货款支取前往澳门赌博。从此，他滑向犯罪深渊不能自拔。从2010年3月~2012年4月30日，文某利用在公司做销售员的职务之便，采取伪造财务专用章、虚造转款证明等方式，多次从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省外公司转移货款1850余万元，再通过其他企业或者“地下钱庄”，单独或伙同情人张×、同学张××侵占这些公款到澳门进行豪赌。

在作案过程中，3人还虚假出资50万元成立了A公司，张×任法定代表人。这个公司的功能主要是帮助文某转款用于赌博。张×曾经供述说，自己多次与文某到澳门赌博，每次均从地下钱庄转款至赌场，但是几乎每次都输个精光。

防范措施

(1) 企业对于已售出货物的销货款的收回，不能给与销售人员过大的权力。除了销售人员负责催账外，企业还应该专门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的明细账户定期编制应收账款余额核对表，并将该表送交购货方请其确认。企业在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中，要对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特别注意，要及时与购货单位联系以确认未收回原因。

(2) 另外，企业的收款要避免由采购人员经手现金。对于现金付款，要由付款方直接转入销货方的银行账户。在以上案例中，销售人员的欺诈行为竟持续了3年多，贪污金额极其巨大，单位都没有及时地发现，这说明在应收账款的管理上漏洞非常大，需要引起所有企业的注意。

禁忌 10：发生频率低的项目现金没有正确入账

现金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在审计工作中，经常出现假账，错账。应加强现金核算的规范，现金假账核算的表现形态，现金假账的识别方法，从而对现金核算起到规范的作用。

防范措施

现金的审计目标包括了确定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在会计报表中是否确实存在，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所拥有；确定被审计单位在特定期间内发生的现金收支业务是否均已记录完毕，有无遗漏；确定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是否正确。确定现金在会计报表上的披露是否恰当。

首先要对库存现金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符合性测试。

(1) 抽取并审查收款凭证。如果被审计单位现金收款内部控制不严，很可能发生贪污舞弊或挪用等情况。例如，在一个小企业中，出纳员同时管理应收账款明细账，很可能发生循环挪用的情况，因此应选取适当的样本量进行检查。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2) 评价现金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人员在完成上述程序后，即可对现金的内控制度进行评价。评价时，应首先确定现金内控制度的可信赖程度以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失控点，然后据以确定在实质性测试中对哪些环节可以适当减少审计程序，哪些环节应增加审计程序作重点审查，以减少审计风险。

(3) 了解现金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通过询问、观察等调查手段收集必需的资料，也可通过编制现金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图方法。一般情况，了解现金内控制度时，首先应注意检查该制度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其次了解诸如款项的收支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是否存在与本单位经费无关的款项收支情况，出纳与会计职责是否严格分离，现金是否妥善保管，是否定期盘点、核对，等等。

(4) 抽取并审查付款凭证。检查付款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核对现金付款凭证与应付账款明细账的记录是否一致，再如核对实付金额与购货发票是否相符，等等。

现金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一般包括：

(1) 盘点库存现金。通常包括对已收到但尚未存入银行的现金、零用金、找换金等的盘点，盘点的步骤和方法：制定库存现金盘点程序，实施突击性的检查。审阅现金日记账要同时与现金收付凭证相核对。由出纳员根据现金日记账进行加总累计数额，结出现金结余额。盘点保险柜的现金实存数，同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分币种面值列示盘点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盘点时，应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并作出记录或适当调整。若有充抵库存现金的借条、未提现支票、未作报销的原始凭证，应在“库存现金盘点表”中注明或作出必要的调整。

(2) 核对现金明细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如不相符，应查明原因，并作出记录或适当调整。

库存现金盘点是审计中的要点。

首先，审计人员应制定库存现金盘点程序，实施突击性检查，对审计过的单位，进点后不要立即进行盘点，应选择审计期间任意时间（自定）或选择结束审计之前，给对方出其不意，以达到审计目的。

再者，审计前应侧面探听了解出纳及会计人员是否都在场，否则另择时机，以免打草惊蛇，给被审计单位提供造假、阻挠审计的机会。

确定盘点时，审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应一同到达盘点现场。如现金存放有两处或两处以上者应同时进行。在清点保险柜时，在不侵犯出纳人员权利的基础上，对其使用的办公桌，文件橱进行清点，在盘点中不放过任何疑点。

在审计期间，可以对现金进行多次突击盘点。有时一次盘点，达不到预期效果，其主要原因是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将违纪违规资金提前转移，当第一次盘点后，被审计单位认为风险已过，把转移出去的资料重新放回保险柜内，这时再去盘点就能发现问题。

禁忌 11：截留劳务收入不做入账处理

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为外单位提供加工维修、运输、延伸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收入，对于这些劳务收入，企业往往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而由于有部分是收取现金，很容易成为被截留的对象，形成“小金库”的资金来源。而且不入账的劳务收入还可以偷逃税款。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案例

查账组在审阅某汽车工业公司的会计凭证时，发现该公司基建办于2011年10月17日用付款委托书付给某销售公司“归还垫款”120 400元。其原始凭证是某五金交电化工商店分别于2010年5月21日及2011年1月8日开出的两张发票，一张是该公司购地中衡80 400元，另一张是该公司购钢材秤40 000元。

后经过查阅五金交电化工商店的会计资料和调查询问，证实该商店确实收到了被查单位的货款，但是分四次收取的，收款时间分别是2010年4月25日、6月12日、8月14日及2011年1月22日。但汇款单位的开户银行是某信用社，但查账人员在审查被查单位的会计资料及调查询问时了解到，被查单位的开户银行是市工商银行某办事处，而未听说与某信用社存在存贷关系。查账人员接着又到该信用社，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调查询问，证实被查单位确实在该信用社开了户。

既然在信用社开了户，就应有这方面的资料记录或账册。经多次找该公司领导及财务科科长、基建办负责人、会计及出纳等人谈话，证实被查单位将截留的劳务收入、金额达2 910 149.5元存入“小金库”。至查证时，被查单位已用其购电风扇、付夜班费、发放职工各种名目的津贴、奖金，花去2 897 777.7元。

在该信用社的账户内还发现被查单位2010年3月1日付给某综合厂安装费53 000元，通过审阅核对会计凭证，发现该综合厂2010年2月25日开出的发票是73 000元，二者相差20 000元。针对这个问题，查账人员到该综合厂进行调查，了解到这20 000元是由某劳动服务站汇出的“工程款”，进而了解到该劳动服务站是被查单位在仓库驻地所办的服务站，担任着土方工程任务。被查单位利用该服务站将截留的劳务收入、金额达4 029 556.1元的资

金设置了“小金库”，至查账时该小金库已滥发奖金、提走现金共用去 3 880 198.5 元，尚存 149 357.6 元。

防范措施

(1) 对于偶尔发生提供劳务的企业，审计人员首先要询问企业相关人员当期发生的业务种类和基本情况，然后再与企业确认的收入作对比，看是否有漏记。

(2) 如果该企业是以提供劳务为主营业务，审计人员可以根据以往企业的经营状况与本期收入情况作对比，如果本期收入明显偏少，要询问相关人员减少的原因，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就很可能是隐瞒收入。

(3) 在审查时，应重点核算该项劳务收入与消耗的料、工、费等成本，有无得不偿失，收入不报账，或以多报少，从中私分、贪污的情况。另外，应查明与产品销售收入有无界限不清，列入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还应注意上述相关业务收入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税金，有无偷漏税的情况。

禁忌 12：利用“其他应付款”和“应收账款” 隐瞒投资收益

有些企业在对其他企业进行长期投资时，不确认长期投资，而是将投资记入“应收账款”科目。因为没有确认投资，所以取得的投资收益也不作为收入确认，而是在收到时挂到“其他应付款”科目，长期挂账。而隐匿的投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资收益就可以不计入纳税范围，从而偷逃企业所得税。

案例

2011年3月，某市审查人员在对该市一大型食品公司进行2009年度纳税情况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两笔可疑的账务处理业务：

借：应收账款——饭店	210 6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1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0 600

分录摘要注明是2007年2月向本市某饭店销售食品、饮料；3月份该公司又将这笔业务从“应收账款”科目转入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至此长期挂在账上。

借：其他应收账款——饭店	210 600
贷：应收账款——饭店	210 600

审查人员发现第2张记账凭证后未附如何凭证，只是用小字注明“转投资”字样。在询问财务人员时，他们解释说：该饭店向本公司购货，但因资金紧张，暂时不能支付价款，但因双方早有投融资意向，因此经协商，将这笔货款转作投资处理，后因工作疏忽未将其转入“长期投资”账户。税务人员经查阅有关合同材料，了解到该企业与饭店早就签订有按33%比例进行投资分成的合同。同时“其他应付款——其他”科目反映2009年12月31日收到一笔22 464元的款项。摘要注明“回收”欠款，然而记账凭证下所附银行汇款凭证却注示为饭店利润分配。

借：银行存款	22 464
贷：其他应付款——其他	22 464

按照税法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对外投资获得的利润或股利及利息收入均应计入投资收益。该企业上述行为构成偷税。根据有关规定，除应补交企

业所得税税款 5 616 元（ $22\,464 \times 25\%$ ）以外，并处以所偷税款 2 倍的罚款。

账务调整：

借：长期投资——饭店	210 600
贷：其他应收款——饭店	210 600
借：其他应付款——其他	22 464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2 464
借：所得税费用	5 616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 616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 616
利润分配——税收罚款	11 232
贷：银行存款	16 848

防范措施

这种欺诈手法比较隐蔽，首先不确认投资，也就无从确认投资收益。以上案例就是一起典型的将投资收益长期挂在往来账上，造成既无投资又无收益的案件。在对这类问题进行检查时，需仔细核对应收、应付往来账及所附的原始凭证。对于收到款项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行为，要格外注意，要通过询问、函证等方式弄清真实的现金来源，从而确定该笔款项是正常收入、投资收益、还是其他应付款。如果查到有投资收益计入，再从查到的投资收益倒推投资。

禁忌 13：利用高科技偷逃税款

目前很多大型商品零售企业都采用电子收付系统管理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比如目前大中型商品超市均以计算机为依托，通过收银台（计算机网络终端）将商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数据传送至网络服务器进行管理。这种高科技系统的采用，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但是也给一些企业提供了更隐蔽的偷税手段。一些企业聘请专业人员设计电脑程序，设置两部电子账本，真实的收付款业务记入一部，而另一部则虚减收入、多计成本，并且以后者作为纳税申报的依据，偷逃税款。

案例

某县国税局运用高科技手段对全县商品超市开展专项稽查。检查中，国税局根据超市网络与主机互联的特点，派专人对每台终端收银机进行实时监控，并随时与主机监控人员交换情况，防止纳税人利用终端收银机篡改主机数据。与此同时，稽查人员对超市电子收银系统的网络主机实施监控，责令超市管理人员提供或调取涉税电子数据。对拒不提供的，利用笔记本电脑接入其电子收银网络系统，将整个系统软件及收银数据进行拷贝、安装和调用；对已采取电子加密保护不能直接调取的数据，责令其提供解密密码。拒不提供的，稽查人员利用解密软件技术解密后再调取数据。并就调出的财务数据与导出的收银系统电子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确定真实的应税销售额。通过采取高科技手段稽查，县国税局查补税款 20 万元。



防范措施

当前相当一部分商品流通企业的税收征管还是沿袭传统方法，相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方式明显滞后，极易造成税款流失。鉴于此，各地税务机关应提高对商品流通企业税收征管的科技含量，相应改进管理方式。一是加强对该类型商品流通企业计算机网络，特别是网络服务器的管理，要求其使用的管理系统和财务软件必须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二是在商品流通企业安装税控收银机。通过在每个计算机网络终端安装税控收银机获取真实数据（此数据纳税人无法修改）。三是在计算机网络终端（收银台）强行使用二联压感滚筒式商品销售发票，严格以票管税。此外，还要着力提高税务人员计算机专业知识的应用水平，以适应现代税收管理的要求。

禁忌 14：涂改凭证金额，贪污差额

会计人员利用原始凭证上的漏洞或业务上的便利条件，采用涂改凭证金额的手法，乘机更改发票或收据上金额，从而贪污现金。在涂改凭证金额手法下，会计人员通常是把凭证上的收入金额改小或支出金额改大，从而将多余的现金占为己有。

案例

审计人员在查证某厂现金支出业务时，其中一笔向 A 公司购买商品的事项，发票上有抬头、日期，品名为“材料”，未填单价、数量，金额为 764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元，大写金额、印章等均符合规定。经仔细辨认，查证人员发现大写笔迹与抬头、日期、品名的笔迹不同，复写纸颜色略浅。经与长江公司存根核对，发现原金额为 164 元，未填大写金额。证实会计把 164 元改为 764 元，并填加大写金额，贪污现金 600 元。调账时，做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600
贷：材料采购	600

防范措施

对于涂改凭证金额这种手法，在查证时应注意仔细辨认笔迹，看书写是否流畅，有无涂改痕迹；与客户的存根联进行核对，看记账联与存根联是否相符。

禁忌 15：涂改收账金额，私吞差额

登记账簿是根据会计凭证，在账簿上连续、系统、完整的记录经济业务的一种专门方法。按照记账的方法和程序登记账簿并定期进行对账、结账，可以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登记账簿要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

但是，在有些单位，账簿的登记缺少足够的监督及事后的复核，财务人员往往有机可乘，改小收到的现金数额，从中贪污差额。

案例

张某，今年 35 岁，2007 年 8 月进入某医院财务处，担任会计。平时，出纳有事外出，张便帮忙代班。

据检方指控，2009年2月~2012年11月，张某利用替出纳代班的机会作案。她将每天收账表上登记的数额改小，再做进会计报表里，将医院公款轻而易举地收入囊中。张通常每月只有一两次代班机会，但五年下来，她竟吞了20万元的公款。

2012年底，医院更新财务软件，很偶然地核对了某日收入的原始凭证，才发现账目不对。他们立刻把当天代班的张某叫来询问，张很快将2万元补回单位账户，之后又还回了4.3万元。

2013年3月2日，该市检察机关对张进行了传唤。张坦然交了自己的作案手法。事后，检察院从其个人账户中追回了赃款34万元。张说自己平时讲究吃穿，其余的钱用于购买衣服首饰以及请客吃饭、打牌等，已挥霍一空。

防范措施

实际上，针对以上案例，财务制度上已经规定了防范措施，即财务人员的分工：出纳人员负责现金收取，会计人员负责做账。这种明确的分工就可以有效避免随意登记金额。只是有些单位在贯彻的过程中不彻底，往往使出纳或者会计有机可乘。所以，单位应确定收付现金和做账必须由不同的人员完成，由一个人同时完成的经济业务应归为无效。另外，在审核账目时，应该注意查对收付款原始凭证和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另外，上级单位应该委派会计人员常年驻扎下属单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同时委派独立的审计人员不定期的检查下属单位的资产情况和收支情况。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禁忌 16：身兼会计、出纳两职

案例

一家机械设备厂的女会计员，年年登上厂里的光荣榜，可谓是机关里不可缺少的先进职工的代表。她曾干过应付账款会计和销售会计等财会工作。在出纳员休长期病假期间，领导让她兼管出纳工作，即使是身兼会计与出纳两职，她几乎从未请过一天假，也从未迟到过，给同事和领导的印象是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

并且，在出纳员休完病假上班后，为了照顾身体刚刚康复的出纳员，她主动把繁忙的出纳业务揽到自己手里，让出纳员整理资料和财会记录，干一些时间性不强、不太紧迫的工作；后来领导把该出纳员调到仓库做比较轻松的保管工作。还是让这位会计员既当会计，又兼出纳，独立处理付款、开票、记账等业务。她一干就是几年，从不叫苦叫累。那种认真、勤奋的工作精神，实在让人佩服。直到她得病住院，在同事接替她的工作前，从未对她产生过怀疑。

接替她工作的职员发现账上余额与保险柜里的数额不符（有些款她还未来得及取走），拿出原始凭证仔细核对时，就发现一连串问题。她经手付款、记账的许多原始凭证都有改动的痕迹。经过一个多月认真的审查核对，逐渐揭出了一起大贪污案。

原来，多年来她利用会计兼出纳的职务之便，贪污了十几万元人民币的

公款。她贪污公款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定期涂改发票账单，把有关现金支付凭证的数额改大，再将这个改动的数额记到账上去，这样账上支付的现金就比实际付出的现金大，她把大出的差额拿走，致使账上的余额与保险柜里库存现金的实际数额相等。

据她后来交待，她自己也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想贪污的。她开始兼任出纳工作时，一直是想把会计和出纳工作都干好，一个偶然的会使她走向深渊。

那是她兼任出纳工作两个月后的一天下班前，她像往常一样整理付款凭证，将账面预计余额（付款凭证还未登到账里去）与保险柜里的现金核对。奇怪，保险柜里的现金比账面余额少了 50 元。她将现金一连数了几遍，又翻开付款凭证逐张检查，还是少了 50 元。她心里有点着急了：一定是付款时自己不小心多付了出去。她知道，如果库存现金出现短缺，就要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来填补，如果说出来，不但于事无补，还给领导和同事们一个“工作粗心大意”的印象。她在心里一个劲骂那个收多了钱，不退回来的客人。不，不能吃这个哑巴亏！她拿定主意，用笔在一张付款凭证上巧妙地改动了两处数字，不仔细看，看不出来，再记到账上去，使账上的现金余额减少 50 元，与保险柜里的现金数额刚好相同。

一切显得天衣无缝！该月结束后付款凭证与其他凭证一起装订存放起来，以后谁也没去把那些凭证翻出来检查，于是她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她想自己每月工资才百十来元，一整天省吃俭用，还有点捉襟见肘，何不利用职务之便，再捞几次，比长几级工资还多。她很快进行了第二次行动。仍旧像第一次一样小心翼翼地改动付款凭证上的数字，又从中取了几十元。

厂里整天忙忙碌碌，谁也没注意有一个蛀虫在啃啮企业的财产。而在这期间，上级主管部门几次到厂里进行财务检查，居然都没发现问题。致使她的胆子越来越大，贪污数额越积越多，几年下来，总数达十几万元。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类似这样的贪污案，在全国发生了许多起，像四川攀枝花钢厂的贪污案、辽宁一家煤矿的贪污案等等，都发生在财会部门，并且又都是发生在身兼会计与出纳两职的财会人员身上，从而在财会管理领域引起了高度重视，并得出一条极其重要的教训，即会计不能兼出纳！

为保证“会计不能兼出纳”这一原则能切实得以贯彻执行，又将这一原则明确写进有关条例里，用法律的形式将它固定下来。本来，“会计不能兼出纳，或出纳不能兼会计”不是一个新发现，而是财会管理的一条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原则，可惜我们许多企业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种种原因，对这条原则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以致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禁忌 17：变相购置固定资产违规抵扣税款

2009 年以前，我国除部分地区进行了增值税的转型，其他地区仍然使用着生产型增值税，即购入固定资产所缴纳的增值税，不计入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在纳税时抵扣。但是有些企业会采用其他方式变相购入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需要更新时，分批购入该固定资产的零部件，而谎称是用来维修设备的支出，计入制造费用等费用类科目，购入时缴纳的增值税也计入增值税进项税额，在纳税时予以抵扣。



案例

A 市织布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在对其进行税务审查时，发现其 2012 年 1 月~4 月份各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均大于销项税额，认为有偷税嫌疑。检查人员有针对性地审查了 2012 年 1 月~6 月份的销售收入额、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发现 1 月~4 月份机器修理修配用配件购入频繁，金额较大，并且每购进一批配件，都取得数份号码连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配件时，账务处理为：借：“制造费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对此情况，企业财务人员解释说：该厂建厂比较早，现有机器设备已老化，早应淘汰，由于资金紧张，不能整机更换设备，只能更换部分配件，所以，2012 年 1 月~4 月份购进零星配件较多，进项税额也相应较大。为了弄清情况，检查人员来到生产车间，发现车间设备大多为新近购置。但经对固定资产进行账实核对，发现少计 9 台设备。再检查企业购进配件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现购进配件种类繁多，其类型与单台设备结构基本一致。调查至此，该厂不得不承认偷税事实。原来该厂 2012 年初购进了 9 台新型机器，为了少纳税款，缓解企业经营困难，便要求供货方按分解后机器部件分 21 次开具专用发票，共计增值税款 216 102 元，在 1 月~4 月份分期记入当期进项税额。

该企业变固定资产购进为修理用备件购进，从而达到多抵扣税款少缴纳增值税的目的，已构成偷税。经研究，责令该企业限期补缴所偷税款 216 102 元，并处以前所偷税款 2 倍的罚款。决定中告知了企业复议权和诉讼权，企业表示服从处理决定，不申请复议。

账务调整：

借：固定资产	1 487 290
贷：生产成本	1 271 18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16 102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这是一种很隐蔽的偷税手法，仅从账簿上是很难查出破绽的。以上案例中，税务机关之所以发现了偷税行为，是因为审计人员亲自进入生产车间，对该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核对。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查账过程中，实地调查取证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对于实物资产的审计。企业出于种种目的，往往账上的资产金额与实际数额有差异，这就需要审计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检查和评估，这些工作也可以请专业的评估人员进行。

禁忌 18：少付款多记账，私吞差额

出纳人员负责现金的支付，在支付后记录现金日记账。在审核不严的情况下，出纳人员可以多记付款金额，从而贪污多记部分。另外，有些款项的支付，特别是行政事业性经费的支付，收款人对于应收款项往往并没有准确数字，出纳人员就可以少付款，贪污余下部分。更严重的就是少付款的同时多记账，私吞两项差额。

案例

2011年1月2日，某卫生局一负责公费医疗的出纳廖某因涉嫌贪污50万元公费医疗款被起诉。

检察机关指控，廖某在担任卫生局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纳员期间，利用负责给辖区内享受公费医疗单位拨经费款、负责财务出纳各项账务

处理的职务之便，分别于2006年、2008年、2009年~2010年间，采用收款未入账、少付款多记账和少记年末结转金额及多提现少记账和提现未入账等手段，非法占有本单位公款50余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廖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侵吞、骗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防范措施

该案例中，出纳人员舞弊行为持续了十年的时间，这与单位财务管理松散是有直接关系的。对于付款行为，已经批准的现金支付项目要经过审核，检查支出范围、审批权的使用、执行程序是否正确，另外还要验证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

出纳人员在复核支付申请和审批意见后，按照批准的金额支付现金。在支付行为发生后，还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支付行为进行复核，这样就可以有效的避免少付款多入账的行为发生。

禁忌 19：以白条替代发票，截留收入不入账

白条是指行为人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开具的、不符合财务要求和正规凭证要求的发货凭证和收付款项凭证，是逃避监督或偷税漏税的一种手段。

根据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企业不允许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白条顶替库存现金。但部分企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开出白条抵充现金，利用白条借出的现金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白条抵库是指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的行为。例如本单位职工未经领导批准而书写借据从出纳处借走现金，然后出纳以此借据抵充库存现金。由于白条未经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因此白条还往往被有关人员用来挪用公款、贪污现金。

一些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不健全，在收款时不开具正规发票或正规收款凭证，而只开出白条，这样就给了收款人员可乘之机。因为白条没有连续编号，财务人员开出白条后不入账，就可以将收到的款项截留，事后也很难被发现。更严重的情况是，在单位具有正规发票的情况下，收款人故意给付款人开白条，将收到的款项贪污而不入账。

案例

从2009年6月到2012年12月，某幼教服务中心会计周某采取涂改收据等方式，将幼教中心的12.7万余元托儿费私吞后据为己有。据周某自己交待：其贪污公款屡屡得手是因为单位财务管理有漏洞，他觉得有机可乘。按照财务规定，单位会计和出纳应有明确分工，出纳管钱会计管账互相制约。但是有时单位出纳外出办事，周某就趁自己又管开票又管收钱的机会，私开发票收费后，将部分托儿费私吞。

据检察机关审查，周某贪污公款采取了四种手段。其一是为家长开出收据后，周某将一联存根和三联记账凭证上的金额涂改，使入账金额少于实际收取的金额，然后把差额部分放进自己的腰包；其二，利用幼教中心自制白条收据入账的机会，贪污公款。该幼教中心在2012年以前收取杂费和伙食费经常使用自制的白条收据入账，这种收据没有编号，使周某又找到了大做手脚的机会；周某贪污公款的第三种手段是利用后勤集团管理不严之机，偷出一些空白收据，并用这些收据向家长收费后将托儿费私吞；第四种手段干脆就利用有些孩子家长不要收据的机会，将钱直接装进自己的口袋。

防范措施

(1) 各单位应该取消使用白条作为收款凭证的财务制度，而使用正规的收款发票，在收到现金时必须开具正规的发票，而不许财务人员私自开白条。

(2) 付款人员也应该加强对自己的保护意识，索要正规发票。

(3) 单位内部查账时，查账人员也要对本期应收款项有大致估计，对于收款发票金额明显偏少的情况，要检查是否有开白条顶替发票的情况发生。

(4) 查证现金日记账的每日账面余额是否遵守银行核定的余额，超过限额的现金是否及时送存银行。如经常超过，应向出纳人员了解是否有白条抵库、挪用现金的情况。

禁忌 20：购买发票入账，增加成本

一些不法分子伪造各种发票，销售给一些企业或者个人，成为了企业偷逃所得税，以及个人违规报销、贪污公款的工具。还有一些享受较低税率的企业，伪造交易，大肆开具、销售发票给其他企业，也造成了税款的大量流失。

案例

2012 年 4 月，某市公安局侦查员在调查一起涉税案件中，发现该市一炉料经销处的业务往来有异样的现象，这个注册资本仅有 10 万元的小经销处，却在两年内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款高达千万元。侦查员当时怀疑该经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销处 47 岁的女老板焦某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重大嫌疑。

后经审查，该经销处在 2009 年~2011 年间，接受某市某物资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147 份，价税款额达 500 余万元，经甄别，147 份发票有明显的伪造痕迹，但柳某拒不交代作案事实。

侦查员前往市国税局核查发现，这 147 份伪造的发票并非是该市国税局发售，出票的某物资公司也没有进行过税务登记。

在证据面前，焦某才供认了犯罪事实。两年来，她以支付票面价税额的 3%~7% 进行了抵扣 80 万元的税款。同时，焦某还以多列支出，增加成本的手段偷税 5 万余元。

焦某以盈利为目的，明知是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予以购买，侵犯了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票证管理制度，涉嫌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和偷税犯罪。

防范措施

(1) 对于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的业务，审计人员要查对与进项税额同时发生的购货原始凭证，同时可以向发票上写明的销售方取得联系，求证购销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审计人员还要根据购货和入库的原始凭据，到仓库亲自检查货物的入库是否真实。

(2) 审计人员首先要对企业的规模和生产经营状况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就可以发现企业账面上的一些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异常记录。

(3) 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行业的各种专用发票的使用加强监督和管理，严厉打击各种制售假发票和虚开发票的行为。同时要增加正规发票的防伪功能，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禁忌 21：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款

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目的在于鼓励各国出口货物公平竞争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目前我国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收措施。由于这项制度比较公平合理，因此，它已成为国际社会通行的惯例。

我国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各生产和流通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对消费税出口货物免税。增值税出口货物的零税率，从税法上理解有两层含义：一是对本道环节生产或销售货物的增值部分免征增值税；二是对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进行退付。当然，由于各种货物出口前涉及征免税情况有所不同，且国家对少数货物有限制出口政策，因此，对货物出口的不同情况国家在遵循“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和彻底退税”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

在这些优厚的退税政策的诱惑下，个别偷税者就利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办法，来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案例

2011年，有关审查机构接到一个骗税案线索，经初步分析后有关审查机构敏锐地意识到这触及了税收最为敏感退税领域，而且是有货物出口但采取低值高报骗取出口退税，手法隐匿，性质恶劣，案情重大，立即向省国税稽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查局和市国税局领导汇报，同时提请市公安经侦支队提前介入，迅速组成专案组进行秘查。

防范措施

该案例反映了一种新型的骗取出口退税形式，在有真实的货物出口的情况下，虚构出口货物的价格，以低报高出口。“A 公司”通过国外接单、国内下单、向外贸公司买单、虚抬单价高报出口、压低数量抬高单价虚开专用发票、将压低开票数量部分的货物通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厂家直接高报出口等一系列操作，魔术般的将货值虚抬至三倍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从表面上看，“A 公司”并未直接从国家取得出口退税款，但退税款通过外贸企业付给生产企业，又从生产企业回流到其手中，或直接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厂家取得骗税款分成，因此从整个案件的后果看，“A 公司”是骗取出口退税的直接操纵者和骗税款的最大得利者。

骗取出口退税是一种严重的犯罪，其后果主要有：一造成税款流失，使国家蒙受经济损失；二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给其他合法的出口企业造成损失。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分子将所骗取的退税款作为自己的利润，将出口货物的价格压低到正常价格之下，与其他合法的出口企业争夺国外客户，使其处于不公平的竞争状态；三是滋生虚开发票的市场。骗取出口退税必然伴随着虚开发票，为了取得退税款，犯罪分子必然要指使生产企业虚构出口商品的货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低报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生产企业为保持较低的税负率必然要取得虚开的进项发票进行抵扣，从而形成虚开发票的恶性循环和需方市场、这也是虚开发票之所以屡禁不止的一个原因。

检查出口退税时，要对货物流、资金流、单证流的各环节全方位取证，以低值高报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案件切入点，核实与国外客户的真实



成交价以确认高报，核实与国内供货的生产厂家的实际供货价以确认虚开。对出口企业的报关资料进行仔细的检查核对、对外汇核销单、装箱单、专用发票、专用缴款书等单证传递情况和内购合同、成交确认书、出口发票等进行取证。

禁忌 22：截留出售资产所得

企事业单位都往往会有一些单位不需要的资产或者已经报废的资产要进行处理，最常见的处理办法就是对外销售，但是有些单位对外销售后取得现金却不入账务处理，将这笔收入直接截留，划入单位的“小金库”。比如有些单位固定资产有意不留残值，当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账面该项固定资产金额为零，以后取得固定资产的残值收入和变价收入不入账，存入“小金库”；另外废旧物资很少在账上反映，会计人员基本上是不掌握的，而且单位管理也不重视，因此，处理的收入往往不入账，存入“小金库”。这种增加“小金库”的手法对企业往往影响很大，因为一些领导在“小金库”不足时，很有可能变卖仍然对企业有用的资产。

案例一

查证人员在查证某公司账目时，发现现金支出日记账的一项摘要栏记录为“付拆除设备劳务费”，金额为8 000元，在“现金收入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收入日记账”中却没有发现相应的清理收入。查证人员怀疑该公司可能将报废固定资产的清理收入转入“小金库”。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查证人员首先调出该记账凭证，其原始凭证为一张领导批准的白条“支付给王某的设备拆除费 8 000 元”，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	8 000
贷：库存现金	8 000

查证人员根据不正确的会计分录怀疑其中有问题，进而查证固定资产明细账，发现本月份的一张凭证的摘要栏记录为“报废设备一台”，调出该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累计折旧	80 000
营业外支出	20 000
贷：固定资产	100 000

查证人员分析，报废一台价值 100 000 元的设备，必定有清理收入。于是询问该设备的保管员。保管员供认该设备已运往东方公司。与东方公司联系，得知该设备是 A 公司以 30 000 元现金从该公司购入的，有该公司的白条收据。据此可知，该公司以报废固定资产为名，将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转入“小金库”，在账务处理上不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以掩人耳目。

防范措施

(1) 对于其他资产的处理，审计时也与固定资产相似。对于减少的资产，要确定其处理方式，然后确定处理收入是否正确入账。

(2) 对于固定资产，审计时应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对已报废的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账户进行核对，对应有残值及变价收入而账面却没有的固定资产，应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隐匿收入。其次还应对企业若干年度的各项资产的增减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尤其是对长期不用或下马项目的资产、即报废资产的处理去向要进行追踪。这种审计方法对截留、隐匿处理固定资产和废旧物资收入存入“小金库”的情况尤其适用。

禁忌 23：多计业务招待费，不进行纳税调整

根据规定，业务招待费计入管理费用。但是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只能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为限额在税前扣除，超出部分要进行纳税调整，不得抵扣所得税。但是有些企业存在侥幸心理，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也不进行纳税调整，稽查人员如果不仔细检查就可以蒙混过关。更有甚者虚增业务招待费，在税前抵扣。

防范措施

“管理费用”科目计入的项目较多，查账人员要仔细核对每个明细项目，并查阅相关项目的原始凭证，以确认证账相符，入账金额正确。同时将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加和，计算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再与纳税调整的金额相对比，就可以查出企业是否有偷逃税款的行为发生。

禁忌 24：通过资产评估虚增资产

资产评估引入我国的时间很短，虽然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并且发展速度在迅速加快。但是不论是我国，还是国际上，资产评估理论还有很多不完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善之处，特别是理论与实践的联系还不够紧密。这也是与资产评估的行业特点相关的，由于被评估的每一项资产都不相同，各有特点，评估的角度和方法也会各不相同，这样就会产生不同的评估结果。

某些企业正是利用了资产评估中主观因素较大、评估结果不唯一的特点，与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串通，故意采用不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将评估结果夸大，从而增加企业资产。这样不但企业的资产规模在增大，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也得到了美化。

还有一些企业利用评估增值资产后，以评估价值卖与其关联方，从而需增收收入，美化业绩。

案例

乙公司 2011 年年终向非关联方出售的一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50.7 万元，账面净值仅为 24.9 万元，但评估价值竟高达 705.68 万元，交易价格为 803.4 万元。据此，该公司可以获得 778.5 万元的转让收益。依据公告，这项资产为建筑面积仅 154.5 平方米的某办公楼一楼的门面房，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 5.2 万元。据称，该物业是 1999 年自建的，地处某市最繁华的黄金地段。该物业 2011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 21 万元，三个季度累计净利润 302 万元。虽无法评价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但是这笔交易对上市公司业绩肯定具有实质影响。

防范措施

(1)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资产评估的公允性无法准确判断。在使用报表时，可以将由于资产评估等业务带来的收益在总收益中剔除，特别是对于评估增值较大的业务，剔除后再看上市公司的收益状况，就可以看出该项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果该业务占收益比重较大，或者就是扭亏为盈的关

键，投资者就要十分小心，很有可能是为了业绩而评估。

(2) 资产评估在我国兴起的时间较短，理论上还很不成熟，同时评估人员的素质也参差不齐，实践上经常出现不同角度、不同方法评估产生不同结果。因此，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理论，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势在必行。从业人员也要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能够使资产评估行业真正为市场服务，而不是为某些上市公司虚增收益的工具。

禁忌 25：利用“其他应收款”，动用公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出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其他应收款反映的业务比较零星、复杂，牵涉的内容多，而且涉及其他往来单位和个人，发生错弊的可能性比较大，也就容易为某些企业所利用。

例如，在实际业务中有的企业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为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非法结算、套取现金，自己再从中收取回扣，在一定程度上为贪污盗窃、损公肥私大开方便之门。

案例

查账人员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审查某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时，发现一笔“上年结转”应收张某的暂借差旅费 4 万元，后又查阅其 2010 年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发现借款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0 日，凭证为现付字 20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金额4万元，审查人员调出该凭证，其记录为“暂借张某上海差旅费”，并有部门领导的签字。查账人员决定追踪调查，在询问会计主管时，以忘了此事为推托，在询问部门负责人时，发现并没有派张某出差一事，进而核对笔迹，与该部门领导的签字有差异，必定是伪造。查账人员又询问会计主管，会计主管以审核不慎将现金借给张某。查账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认为张某借用大额差旅费，不可能不认真审核。经调查，发现会计主管与张某有亲戚这层特殊关系。在最后调查张某时，张某承认借用公款4万元用于个人开办的小超市。

防范措施

注意查证其他应收款业务事项的合理性，查阅相关摘要说明，以落实是否假借业务往来等名义进行非常结算，转移资金。查证往来业务的正确性，原始凭证的真实性，以落实是否虚设其他应收款账户进行舞弊。同时，注意查证金额较大和异常的其他应收款项目，检查原始凭证，必要时可对相关往来单位和个人进行查证，看是否有利用该账户往来搭桥、联手作弊的情况。

禁忌 26：虚假编造子公司利润

目前，企业集团大量出现，母子公司关系十分普遍。根据有关规定，在每个会计期末，母公司除了编制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外，还要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为一个会计主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单独编制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综合反映企业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

流量情况的合并会计报表。

审计人员和投资者往往更关注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合并后整个集团的业绩，而对子公司的关注往往不够。在企业制作的会计报表中，也往往着重说明母公司以及整个集团发生的重大事项，而对子公司的披露较少。这些都给一些不法企业提供了可乘之机，大量虚增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这样就可以使合并之后的报表达到利润目标。

这种利用子公司虚增利润的欺诈手法，在查处的违规操纵利润的案件中屡见不鲜，而且往往数额巨大，应当引起各方的高度关注。

案例

某食品公司 2012 年年报虚增税前利润 1 000 万元，坏账准备披露不实，且对订立重要合同等重大事件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公告义务。

(1) 虚构该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联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收入，虚增税前利润 300 万元，且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公告义务。

(2) 虚构子公司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A 商贸有限设备租赁收入，虚增税前利润 200 万元，且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公告义务。

防范措施

(1) 企业虚增子公司利润来粉饰集团的合并报表，往往会出现“一枝独秀”的情况，即只有一个或者少数几个子公司的利润很高、业绩很好。这时候审计人员要注意这些“一枝独秀的”子公司，要像审计母公司和集团报表一样审计子公司的报表。仔细检查购销合同、企业的购货凭证、发货凭证、收款凭证等原始资料，验证其高收益的真实性。

(2)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使用报表时，要注意区分企业集团利润的来源，如果大部分甚至全部利润都由个别子公司提供，就要引起注意。要搜集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该子公司的情况，通过子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判断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子公司的毛利率、资产周转率等指标与该子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相对比，也可以看出该子公司的收益状况是否合理。如果缺少同行业的可比资料，比如该企业利用某种专利技术而产生高额回报的情况，投资者就要十分谨慎，注意判断企业声称的“专利技术”的可信性。

禁忌 27：销售原材料不作收入确认

根据收入的确认原则，只要企业将所掌握资产的与所有权有关的主要报酬和风险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且有可计量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企业就应该将其确认为收入。但是，我们往往更注意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而对于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则关注较少。

销售原材料就是企业的其他业务之一。原材料的购入是为了生产商品，但是有时候会因为经营方面的原因，购入的原材料不再进行生产。这时候企业会对原材料进行处理，对于销售出去的原材料，企业要确认收入。

但是，正因为人们往往较不注意其他业务的情况，所以，企业往往在销售原材料后不确认收入，而将其长期挂账，以此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

案例

2011年8月，某市国税局在辖区内开展了一次涉外企业专项检查。在选案过程中，某生活用具有限公司引起了选案人员的注意。这家以生产优质热



水器而闻名，是一家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几年来月均销售收入达 100 万元，而今年月均产品销售收入仅十几万元，下降幅度极大。于是分局领导决定由稽查局组织力量对该公司进行重点税务稽查。

经初步检查，企业收入大幅下降的疑问似乎得到了解答。原来该生活用具有限公司（以下称生活用具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在某区投资建立了一个同一法定代表人、独立核算的某某工业公司（以下称工业公司），热水器等主要生产的生产就由新成立的工业公司进行，生活用具公司只进行橱柜的生产。用企业财务人员的话说，生活用具公司生产规模萎缩，销售收入下降是公司整体经营战略调整的结果，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法的问题。财务人员的解释似乎合情合理，但另一个疑问又在检查人员头脑中形成：主营业务的转移必然伴随存货的转移，特别是存货中的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部分，这类业务企业是如何进行财务处理的呢？带着这个疑问，检查人员对企业机构分设前后的财务资料进行了重点检查，在 2009 年 11 月份的凭证中发现如下一笔异常会计分录：借：原材料×元、贷：产成品×元。从凭证附件看，企业是将 14 种型号一万余台合计金额达 917 万元的热水器从产成品转入原材料，财务人员解释企业是将这批“不合格”的热水器折成散件插入原材料库用于再生产。凭着职业的敏感，检查人员认为这是一笔虚假的会计分录，这批热水器很可能已经实现销售。但需要事实来验证，检查人员继续循着“原材料”这条线索追查下去，发现这批“原材料”最终于 12 月份转入如下会计分录：借：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元，贷：原材料×××元。经检查这笔分录是在企业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为将披着“原材料”外衣的热水器彻底从账上抹掉而做的假账。到工业公司调查的结果印证了以上结论，检查人员从工业公司提取了完整的该公司接受由生活用具公司移送来的热水器的清单。按照税法规定，这批热水器应当在向工业公司移送货物之后结转收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生活用具公司不记账，不申报，还在账上做手脚，企图蒙混过关，是典型的偷税行为。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以上案例中企业实际上隐瞒的是热水器（产成品）的销售收入，只是玩了一个小把戏，先将产成品转入原材料，再将原材料转销。在账上表现出来的就是隐匿了销售原材料的收入。企业之所以这么做，很大原因在于，对于原材料的处理往往不容易引起注意。

（1）审计人员对于原材料的审核一定要到仓库亲自检查，账面上的做假往往在现实面前不堪一击。

（2）审计人员要注意对于原材料的非正常转销，比如案例中将原材料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是很不正常的。遇到这样的分录，一定要由企业的财务人员和领导给出合理解释。如果不能合理解释就要调取该批原材料的出库单，确定转销的原材料的真实去向，进而确定是否为销售行为。

禁忌 28：多设银行账户，款项转入企业内部

银行账户是每个企业按照银行开户办法的规定，向当地银行申请开立存款账户，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开户手续，该账户主要用于存放除按规定可保留的少量现金外的其余大部分货币资金及各种款项。

有些单位为了在经营过程中运作灵活，利用银行内部制度的不健全，在正常使用的银行账户以外，以某种名义在银行开立别的账户，通过这种多设银行账户的手段，收付非法款项，进而转入企业的“小金库”。

案例

在对某市场开发建设指挥部开发建设期间财务收支进行审查时，审查人员发现该单位的银行账号多，往来账转来转去，变动频繁。因此对其往来账逐笔进行核对，当审查到“预付账款——甲公司”账户时，发现其中一笔经济业务做账为：

借：预付账款——甲公司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从账面看，这笔业务是预付给 A 公司的工程款，但审查原始凭证时，发现银行支付的转账支票由该单位 A 账号转到 B 账号。于是查账人员索要银行对账单，对方只提供了 A 账号的对账单，对账单显示已支付 200 000 元。由于未见到 B 账号对账单，查账人员向该单位会计询问原因，会计说 B 账号只是个临时账号，没有对账单，但他无法解释“为何明明是预付 A 公司的工程款，其预付账款却没有付到 A 公司的账号上，而由 A 账号转到 B 账号”这一现象；后来经过查账人员的说服教育，会计主动交待了事实真相：原来，该指挥部将所有的土石方工程承包给 A 公司，A 公司按每立方米一元的标准付给指挥部回扣，指挥部将此笔款转入小金库，账上反映的 20 万元工程款，实际上是工程回扣款。本案是通过多设银行账户，将工程回扣转入本单位的小金库。

防范措施

各商业银行要从大局出发，提高认识，密切配合，通过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行为，取消或合并多设账户，清理取消收入过渡账户，杜绝和遏止账外账、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违纪行为，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真正做到“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禁忌 29：乱收取费用，转入“小金库”

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乱收费是掌握行政权力或者公共资源的部门，滥用手中的权力和资源，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费的行为。正因为乱收费是违法违规的，取得的收入自然不会计入单位的账簿，去处只有一个，就是“小金库”。

而且在实际生活中，收费收入经常与行使权力部门的经费划拨和职工的奖金、福利挂钩、与各种形式的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甚至有些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给征收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指标。这就更容易导致掌握行政权力部门乱收费，并将这些费用纳入单位的“小金库”。

案例一

某省一所重点中学在不到 3 年时间内，设立插班费、择校费、扩招费、超课时费等大大小小 29 种收费名目，违规收费金额达 200 万元。

打着公办名校的金字招牌，按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无限制招生，是这所中学敢违规收费的“挡箭牌”。

拥有在校生 1.03 万人的某省实验中学，是某省首批示范性高中。2007 年 7 月，经省教育厅批准，实验中学以 50 万元注册资金成立了“民办”性质的实验中学分校。然而，分校一直以实验中学的名义招生，与本校使用同一个

校园、同一套师资和教学设施，学生混合编班，财务互相交叉。

根据当地群众和老师举报有关单位在 2011 年对实验中学 2009 ~ 2011 年的收费账目进行了调查，发现违规收费高达 200 万元。调查组认为这所分校是典型的国有名校以改制为名设立的“校中校”。在实验中学的违规收费中，有 800 万元是向实验中学分校的学生收取的学费、杂费、赞助费、住宿费。

一份某省实验中学收费项目汇总表显示，其收费项目有 29 种。从名目上看，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有择校费、赞助费、插班费、扩招费等；与教材相关的有卷子费、资料费等；与课程教学相关的有补课费、超课时费、测试费等；还有各种变换手法、擅立名目或强制收取的如保险费、配套物品费、小升初衔接教育费、自行车存车费。

关于收费标准，从 2011 年的学校收费细目看，既有动辄 5 000 元 ~ 2 万元不等的插班费，3 500 元 ~ 3 万元不等的借读费，2.1 万元的择校费；也有小到 20 元、50 元的测试费，60 元的衔接教育费，15 元、30 元的作业本费。

为对乱收费做“巧妙”掩护，实验中学在其下属的教育实验开发公司设立了“账外账”“小金库”。有关部门对这家公司账目审计结果显示：2009 ~ 2011 年，共超标准收取学生住宿费 50 万元，自立名目、自定标准收取补课费、空调费、插班生费、赞助费、音体美特长生专业测试费、饮水费等共计 700 万元。

更为恶劣的是，实验中学还在代收费用中加价收费。近 3 年间，实验中学从学生课本费、作业本费、配套物品费、军训费、校服费、体检费中获取差价款共计 179.8 万元。仅从 2011 年收取的高一学生军训费中，学校每生多收 38 元，截留 8 万多元；2010 年从住校生交纳的 300 元配套物品费中平均每生多收 61 元，得差价款 13.39 万元；而应退还学生的课本、作业本结余款总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计 25 万元，也被扣留。

按规定，教育收费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但实验中学收费不公示，不使用合法票据。记者在校园随机采访了一些同学，他们说，除了开学时收的费用有收据，学期中间收的费用几乎没有任何凭证。

一面是大量的违规收费，一面则是违规使用。对于收取的“小头”费用，实验中学一般“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以“分校”名义收取的高额学费和通过公司收取的住宿费 etc 则不上缴，而是以“分校”和公司名义在商业银行开设多个账户，自行管理支配。

调查显示，仅通过在公司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实验中学就支出 3 368 万元，用乱收费资金为学校教职工发放福利奖金、报销差旅费、招待费、赴国外考察费等。

案例二

某省一家媒体 2010 年 5 月 22 日的一则报道称：该省某市一车主张先生，因在过关卡时被工商人员非法罚款 2.7 万元后，不堪重负，回家后竟服毒自尽。报道中引用当事人之弟的话说：2009 年 1 月，张先生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买了一辆东风货车往西安跑运输。2009 年 7 月 26 日凌晨 3 时许，当他开车经过某高速收费站时，被守在那里的工商局经检大队队长以及县公安局的一位张姓队长带人强行拦住。他们执意说张先生车上装运的电线不合格，罚款 5 万元。张先生随即把货主叫了过去出示商品合格证。但是，工商局大队长却说：“要是叫我看你们商品合格证书，我就罚你们 5 万元；如果我不看，就罚你们 3 万元！”经双方讨价还价，张先生的货车被扣了两天，交纳 2.7 万元的罚款后才被放行。

张先生在被罚款后，以往的一些业务客户认为其太“晦气”，终止了和他的运输业务。看到货车搁置在家，已被银行按揭贷款压得不堪重负的先

生整日一筹莫展。他曾多次对人说：“某县工商局经检大队队长等人，非把我逼死不可！”悲剧终于发生了——张先生在家服毒自杀。

防范措施

(1) 在收支两条线改革尚不成熟的情况下，目前要加强对乱收费现象的惩罚力度，要由部门的领导负主要责任，一旦发现就要严肃处理。

(2) 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作为国家财政收入，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所收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根据执收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分别作为本级财政的预算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3) 乱收费由来已久，对于乱收费的整顿也从未停止，但却屡禁不止。根本原因是掌握行政权力或者公共资源的部门在利益的驱使下滥用手中的权力和资源。“收支两条线”的改革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即各单位有处罚权但没有收费权，而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取各项费用，这样就可以避免行政部门利用权力为本单位“谋福利”。

(4) 要加大对各行政部门以及学校等事业单位的监管，建立日常监督机制，这样对于乱收费行为可以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另外，也要调动全社会的监督，使监督信息能够有效及时地向上级部门反映。

禁忌 30：收款挂在往来账户偷逃税款

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后，对于应收货款或者收到的现金确认为收入，在编制报表时每一笔收入都作为企业利润的组成部分，构成计税金额。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但是有些企业将销售收入长期挂在“其他应收款”等往来账户上，不确认收入。在收到货款时，仍然挂账，或者直接记入“其他应付款”等往来账户，依然不确认收入，以这种手法达到隐瞒销售收入、偷逃税款的目的。

案例

某建材厂企业，主要生产水泥、预制板等产品，审查人员对该厂 2012 年 12 月份的利润构成因素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下列问题：12 月 10 日售给本市甲建筑公司产品 800 件，金额 1 000 000 元，工厂成本 900 000 元，货已发出，甲建筑公司已将货款汇入，该企业直接将收到的货款计入其他应付款，而没有确认营业收入。

税务人员根据上述检查情况，提出下列处理意见：12 月 10 日售给甲建筑公司产品，应记作产品销售收入账户，调整其他应付款账户，并补交企业所得税。

借：其他应付款	1 0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000 000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在查证“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时，要详细察看每笔入账金额的摘要科目，对于摘要模糊或者有问题的款项要调取该笔业务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以确认款项背后的真实经济业务，从而确定该笔款项是否应该计入往来账户。

另外，审计人员要对企业的经营情况有大致了解，要以本年的销售收入和以前年份进行对比，看是否有较大的差异，在企业无法正常解释差异原因时，就要注意企业可能确隐瞒收入的可能。



禁忌 31：少提或不提固定资产折旧，虚增利润

企业要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在其使用期内计提折旧，折旧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税前抵扣。有些企业为了虚增利润，故意少提或者不提折旧，虚减费用，增加利润。也有些企业将已完工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工程项目仍然挂在“在建工程”科目上，不确认固定资产，也就不需要提取折旧。另外，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停止使用当月仍要计提折旧，有些企业则不提这部分折旧。

案例

某通讯公司 2011 年三季报现金流量表显示，该公司 1 到 9 月份固定资产折旧为 236 万元。而公司的半年报相关数据则显示，该公司 1 到 6 月份固定资产折旧为 259 万元。也就是说，经历了一个季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 23 万元。

不过，查阅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可以发现，其实公司三季度的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累计折旧增加了 67 万元。

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通讯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 49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 741 万元，累计折旧 753 万元。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兴通讯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 57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 753 万元，累计折旧为 820 万元。

据此计算，公司三季度的固定资产折旧应接近 67 万元；考虑到公司三季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导致累计折旧减少，其固定资产折旧费还有可能超过 67 万元。即使没有固定资产报废导致累计折旧减少，这一数据与现金流量表中的数据也不相符。

防范措施

(1) 对于企业的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审计人员要实地检查，以确定企业入账的固定资产范围、数量、金额是否正确，也就是折旧计提的基础是否正确。

(2) 审计人员对于固定资产的审计，首先要确定应纳入折旧范围的固定资产数额和折旧方法。根据企业确定使用的折旧方法和固定资产原值和净残值，计算出企业每月应提取的折旧金额，再与账上和报表上的金额相对比。

(3) 普通投资者使用报表时，要查阅近几个年度的报表，对比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如果固定资产原值变化不大，企业使用的又是年数总合法，每年提取的这就应该大致相当。

禁忌 32：职务划分不清，支票乱用

单位在支票使用上，应分清各财务人员的职责。具有资格签署者不能同时具有职权填写支票和付款凭证；支票的管理、记录、印鉴管理不能由同一个人负责。这些措施都是为了防止内部职务划分不清，给单位带来损失。有些单位在支票使用上职务划分混乱，使个人具有了支票签发、盖章、入账的



权利。而一旦个人具有了这些权利，为私利而开取支票套取现金的空间就非常大。

案例

2011年7月，某市某单位出纳员高某被查出曾多次挪用、贪污公款达20万元。据高某交代说：“我可决定提取现金的数量，支票也由我处理，可随时加盖支票印章。自每月同会计对账时，我同他们只对总额，而不进行明细账核对。另外，我挪用公款，银行账上有反映，但我们的银行对账单由我保管，单位也不易察觉。”

防范措施

(1) 以上案例是典型的出纳员个人权利过于集中，在支票的使用上既有填写权，盖章权，而且同时管理银行对账单，这就使出纳人员有机可乘，随心所欲利用支票骗取单位的银行存款。在对支票的管理上，要避免一个人同时负责填写和盖章，而且要有专门人员审核银行对账单，这样出纳人员就没有徇私的足够空间，而且即使有贪污行为也可以及时发现，就不会给单位造成过大的损失。

(2) 在财务人员有明确分工的基础上，查账人员在审核单位支票使用情况时，要检查已签发使用的支票是否连续编号，作废支票是否与存根联一起保存在支票本上并有作废戳记。然后将已签发的支票号码和金额与银行对账单上的支票号码和金额逐一比对。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禁忌 33：期间费用计入待摊费用，虚增利润

期间费用是指本期发生的，不能直接或者间接计入某种产品成本的，直接计入损益的各项费用。而待摊费用是指本期发生（支付）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共同负担的费用。其区别在于期间费用的发生都是为了本期收入的取得，而待摊费用带来收入的受益期较长。因此期间费用在当期全部转销，而待摊费用不应一次全部计入当月产品成本，而应按照费用的受益期限分月摊销。但是有些企业在完不成利润指标时，故意将应计入本期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待摊费用，从而虚增利润。

案例

查账人员在审阅甲企业“待摊费用”明细账时，发现有一笔待摊费用实际上是应属于递延资产核算的开办费，决定进一步查账。

查账人员根据明细账上的记录，调阅待摊费用发生时的记账凭证，进行账证核，发现该记账凭证后所附的原始凭证都是属于开办费的内容，询问有关会计人员，称不熟悉新财务制度，误将开办费列入待摊费用。

财务人员由于不熟悉新财务制度，将开办费 12 万元列作待摊费用，并于 2011 年 12 月摊销完毕，每月摊销 1 万元，造成该企业开业的头一年内管理费用过大，以后期内数额不正确的问题。财务人员对此问题没有任何异议。

假定该项开办费按 6 年摊销，上述问题系在 2011 年 12 月份被查清，企业应作如下调账处理：



借：管理费用	100 000
贷：待摊费用	100 000
借：递延资产	100 000
贷：待摊费用	100 000

防范措施

(1) 企业财务人员要熟悉待摊费用和期间费用的确认标准，以防在做账时就出现错误，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2) 审计人员在查询“待摊费用”账户时，要查对明细科目，确定每笔入账金额的性质是否符合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禁忌 34：收款、借款不入账，私吞款项

企业的会计人员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利用承办借款（现金）事项的职务之便和内部控制上的漏洞，对借入的款项不入账，并销毁借据存根，从而侵吞现金；或者在销售产品收到货款时，往往延迟入账或销毁票据后不入账，将涉及款项私自侵吞，占为己有。

案例一

胡某为某商场会计。2010年3月1日，胡某经厂长同意，写了借条向财务科借款，5 000元用于为厂部购买办公用品。这笔借款张某一直未入账。2011年2月，胡某由于工作调动，被分配到另一城市担任出纳工作，商场让其移交账目。胡某在清理账目时，将购买的办公用品的3 000元单据和余款2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000 元从金库中拿出，然后把新账交给新任的郭某。胡某调到另一城市后，将购买办公用品的3 000元单据销毁，并将余额2 000元占为己有。2012年4月份，查证人员在对该商场进行财务大检查时发现，胡某借财务科的5 000元现金没有入账，而且缺5 000元的现金支票存根。为此，查证人员询问郭某，李说郭某调走前未交待此事。后经查证人员多方调查，终于查明事实真相。

案例二

38岁的李某长期主管A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经营中心的财务工作。2007年4月~2012年7月期间，李某利用职务便利，采用虚列开支、收款不入账的方式，先后四次挪用了公司“小金库”中的340万元人民币，分批转到自己及亲属的账户里。

2010年，李某得知单位要改制，改制后其所在的经营中心将实行财政独立，这样经营中心以前遗留的近80万元资金就成了秘密的“小金库”。2010年2月~2012年5月，李某伙同当时监管经营中心的副总叶某二人私分了这笔钱，其中李分得28万余元。去年8月16日，李某在被纪委双规后主动交代了情况，并退还了180万元。

防范措施

对于侵吞未入账借款这种手法，应注意查证企业现金借支制度的严密性，分析其是否有漏洞或薄弱环节；查证借据的保管是否妥善，有无销毁借据或进行舞弊；查证借款业务是否及时入账，有无贪污或挪用的可能；向有关人员或部门调查，弄清事实真相。



禁忌 35：存货核算，编制假账

在存货核算中假账主要存在于存货取得成本、发出成本、储存成本三个方面，造假人员采用的方法有人为多计或少计成本费用的方法，造成成本不实，隐匿利润，逃避税收等。

防范措施

存货审计的根本目标在于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的存货项目余额的真实性和正确性。具体地说，存货审计目标主要包括：确定存货是否存在；确定存货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确定存货增减变动的记录是否完整；确定存货的品质状况，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确定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恰当；确定存货年末余额是否正确；确定存货在会计报表上的披露是否恰当。

(1) 审计人员应当对年末存货的增减变动进行截止测试。通过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存货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有无存货跨期现象。如果存在，应作出记录，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审计人员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存货计价方法，抽查年末结存量比较大的存货的计价是否正确。如果被审计单位的存货以计划成本计价，还应检查“材料成本差异”账户发生额、转销额是否正确，年末余额是否恰当。

审计人员应当抽查材料采购账户，对大额的采购业务，追查自订货到到货验收、入库全过程的合同、凭证、账簿记录，以确定其是否完整、正确，抽查有无购货折让、购货退回、损坏赔偿、掉换等事项，抽查若干在途材料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项目，追查至相关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并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不设“材料采购”科目的，上述检查方法适用于对在途材料和原材料、包装物购进的检查。

(2) 存货进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应首先核对各存货明细账与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监督盘点或抽盘存货（监督盘点存货，检查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的实际存在。未参与年末盘点时应对存货进行抽盘，关注代管与寄存存货，关注存货质量）。

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被审计单位存货盘点盈亏调整和损失处理记录，检查重大存货盘亏和损失的原因有无充分合理的解释，重大存货盘亏和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已经授权审批，是否正确及时地入账。

(3) 审计时应抽查存货发出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抽查委托加工材料发出收回的合同、凭证，核对其计费、计价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正确；有无长期未收回的委托加工材料，必要时对委托加工材料的实际存在进行函证。

同时抽查大额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原始凭证及相关协议、合同，确定其是否按约定时间收回货款，如有逾期或其他异常事项，由被审计单位作出合理解释，必要时进行函证。

对业已进账并纳入资产负债表内的受托代销商品，可参照存货的检查方法进行检查；对未进账、资产负债表外的受托代销商品的检查，可依据“受托代销商品备查簿”进行实物盘点，与备查簿及相关记录核对一致。如有差异，查明原因作出记录。

审计人员当抽查产成品交库单，核对其品种、数量和实际成本与生产成本的结转数是否相符；抽查产成品的发出凭证，核对其品种、数量和实际成本与产品销售成本是否相符；了解存货的保险情况和防护措施；验明存货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恰当披露。



(4) 在存货的管理上企业内部防范措施应采取各种措施提高采购人员、会计主管及商品记账员的政策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采购部门与财会部门互相控制，采购人员与商品记账员互相控制；建立采购员、商品记账员、保管员的岗位责任制，加强对采购、记账、保管各环节的管理；明确规定企业存货计价办法和成本结转制度，保证成本的真实性；建立复核制度，由专职或兼职复核员对存货购入成本、发出成本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作用，建立存货的定期分析制度，由业务部门、财会部门和企业领导组成分析小组，对存货质量、占用期、适销度以及整体结构进行分析对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企业外部防范措施存货核算中，由审计、监察、财税、注册会计师等部门相结合，定期组织对存货核算的专项检查，对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处理，必要时由有关人员负刑事责任，避免出现多年来形成的一罚了之的情况，以制约企业假账行为。

禁忌 36：销毁有效票据，私吞款项

这种手段是指会计人员或出纳人员对收入现金的票据或收据，乘机撕毁，再利用其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将收入的现金占为己有。在撕毁票据或收据的手法下，会计人员或出纳人员通常需要将与现金收入业务有关的其他票据或收据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案例

审计人员审查 F 企业 2012 年 7 月 6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在搜集对账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单时，发现缺少7月份的账单，于是审查人员到银行复印一份，核对发现7月6日的一笔8 000元的银行收入未入账，将审查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金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调整，验证了银行账和企业存款日记账相符。后又将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与对账单进行核对，详细审查7月份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现企业在7月7日开出一张现金支票8 000元也未入账。

针对上述一收一付金额相符但均未入账的疑点，查账人员对企业的会计人员王某进行询问，王某如实交待了犯罪事实：

F企业购入原材料，金额16万元，用汇票结算，收到货后，根据公司出具发货票作了账务处理：

借：原材料	160 000
贷：银行存款	160 000

作为促销，A公司按购价的5%折扣通过银行汇入F公司开户行，退给了F公司折扣款8 000元，会计张某收到该款后，认为有机可乘，欲私吞此折扣款，于是将银行汇款单及相关单据毁掉，并于次日开出现金支票将此款支出，装入个人口袋。月末，将7月份银行对账单销毁，以逃避检查。

防范措施

(1) 对于数额较大的采购，必要时要向供货方发出函证，核实真实的交易情况，可以准确地判断出购货企业的入账金额是否正确，是否有将回扣纳入“小金库”的情况。

(2) 查账人员对于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应该查阅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以及企业的采购情况、付款情况可以确定企业是否享受到了商业回扣、回扣数额多少。再与账上确认的相对比即可。

禁忌 37：计受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这是利用关联方增加收益的又一种手法。上市公司往往能在股市上筹集大量资金，但是筹集到的资金并不一定都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并不一定都能有不错的收益率。于是，在完不成利润目标时，上市公司就可以将手中的资金“借给”关联方，然后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的金额往往高于市场上资金的平均收益率。而这些资金的“占用者”其实也未必真的需要资金，支付的占用费也未必真正支付，不过是在玩数字游戏而已。当然不论是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的企业、还是为关联方承担费用、提供资金占用费的企业，肯定都不纳入合并报表，其肯定也不是上市公司，即不用向普通投资者公布财务报告。这样不但成全了自己的关联方，还减少了自己的利润，少交了税金。

与借出资金相似，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也是一种增加收益的方法。任何企业的经营都离不开资金的稳定供应，筹资是企业经营的前提。一些企业在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借款，而借款利息往往低于银行贷款利息，或者干脆由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这样就可以大量减少财务费用，从而提升业绩。

案例一

A 公司向其母公司提供了 183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年利率竟然高达 18.3%，仅此一项 A 公司每年抵减财务费用、增加收入高达 3 348 元。我们可以试想，在市场竞争如此激烈的今天，什么行业可以带来超过 18% 的收益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率？什么企业会愿意以近 20% 的年利率介入资金？我国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也只是在 6% 左右。这完全是关联方之间利用资金占用费调整收益。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借款金额和年利率的几个数字竟然完全一致，该上市公司对于不同投资者的愚弄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案例二

B 公司长时间占用关联方的巨额资金。2011 年中报披露，公司向中国蓝田总公司借款就达 193 万元，如果 B 公司向银行贷款 193 万元，按照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31% 计算，每年财务费用就要增加 1.025 万元。

防范措施

(1) 普通投资者使用报表时，要注意企业的借款项目与财务费用的关系。通过财务费用与借款项目相除，可以得出上市公司的借款平均利率。如果该利率远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就要引起高度注意。在目前的市场情况下，资金对于企业是至关重要的，很少会有企业愿意低息甚至无息借出资金，而心甘情愿这么做的往往是关联企业。

(2) 这种手法并不违规，尤其是向关联方借入低息或者无息借款。但是，实质上隐瞒了公司的真正收益状况，实际上是对普通投资者的欺诈。作为审计人员，要使该行为在报表中有所披露，以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3) 投资者可以将借款数乘以银行贷款利率，得出数额与上市公司的借款费用、税前利润行对比。可以得出由于低息节省的成本以及这部分节省的成本占利润的比例。如果占利润比例较大，公司的经营收益状况就值得怀疑。



禁忌 38：多列工资开支范围，偷逃税款

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开支都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特别是对于企业来说，允许在税前抵扣的工资有严格的界定，超出范围的工资开支要在税前调整为应税所得。有些企业为了多列成本费用，私自扩大工资开支范围、提高工资标准，将违规多列的工资全部抵税，从而偷逃税款。另外，企业还可以伪造职工人数，多计工资总额，偷逃税款。

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的计算标准为应付工资总额，所以在企业多列工资的同时也就多列了这三项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偷逃企业所得税。

案例

某市一家清洁公司，现有职工 50 人。2011 年当地税务机关在对其进行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核算时，发现损益表中营业额比上年增长 25%，而费用额增长 42%，这种异常变动引起税务人员的注意。经过进一步审查发现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性增长过快所致。经审查工资计算表、工资结算单等明细资料，查明该公司在工资中大量增列误餐补贴、交通补贴等项目，致使全年工资支出总额达 63.36 万元，而实际计税工资总额应为 31.68 万元。另外，该公司还根据实际工资支付提取三项工资附加，因而多提职工福利基金 44.352 万元 $[(633\ 600 - 316\ 800) \times 14\%]$ ；职工工会经费 6 336 元 $[(633\ 600 - 316\ 800) \times 2\%]$ ；职工教育经费 4752 元 $[(633\ 600 - 316\ 800) \times$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1.5%]，共计多列支出 37.224 万元（ $316\,800 + 44\,352 + 6\,336 + 4\,752$ ）。

该公司擅自扩大工资开支范围多列支出，同时多计提附加费用。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得出该公司须补缴所得税 93 060 元（ $372\,240 \times 25\%$ ）。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该公司行为为偷税行为，处以所偷税款 2 倍的罚款。

纳税调整：

借：所得税费用	93 06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93 060
借：利润分配——税收罚款	186 120
贷：银行存款	186 120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93 060
贷：银行存款	93 060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首先要明确允许在税前列支的工资范围和数额，这样在查账时可以做到心中有数。企业的工资支出应该是一项较为稳定的费用，审计人员在遇到工资变动较大的情况时，要查阅工资支出的明细科目，以确定是否有利用多列工资支出的方法偷逃税款的行为。

另外，如果企业某月职工人数大幅增加，审计人员也要引起注意，可以查阅招聘职工的原始合同，也可以进行实地的调查招工情况是否属实，进而确定是否有偷税行为。



禁忌 39：赠送货物不作销售收入确认

根据税法的规定，企业将生产的产品或者半成品等赠送其他企业或个人，这种行为视同销售，企业要按照该产品的售价或者市场上的正常市价计算赠送货物的价值，并以此为计税基础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但是有些企业在赠送行为发生后，不将该行为作为销售行为入账，并计算销项税额，以达到偷逃增值税的目的。

案例

某市一家具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稽查人员在对其 2012 年度的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 5 月份的增值税比其他月份明显偏低。经过检查，发现 5 月份原材料购进正常，原材料月末库存比月初库存还有所下降，这就排除了购进原材料增加导致实现税款下降的可能。又通过对产品成品明细账的检查，发现“产成品——门窗”的出库量很大，再检查销售明细账，发现门窗的销售量很小，对照凭证检查，发现有这样一笔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	68 923.62
贷：产成品——门窗	68 923.62

经检查，发现该厂将一批门窗捐助给其开户银行建办公大楼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应视同销售货物，应计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据此，税务机关对该厂的行为确定为偷税，并责令该厂补缴所偷税款10 014.54元，同时处以所偷税款2倍的罚款。

$$\begin{aligned}\text{应补提销项税额} &= 68\,923.62 \div (1 + 17\%) \times 17\% \\ &= 10\,014.54 \text{ (元)}\end{aligned}$$

防范措施

(1) 企业的财务人员要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熟悉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尽量在账务处理上少犯错误。同时企业要加强对账目的检查，从而避免因会计处理差错而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罚款损失和其他损失。

(2) 查账人员要查证企业当期的采购情况、入库情况、出库情况和期末库存。根据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可以判断出本期生产情况；根据库存商品的变化可以判断出销售情况。然后根据判断的收入情况与企业确认的收入相对比，如果相差较大，就要进一步查证是否有隐瞒收入的行为。

禁忌 40：截留投资收益，纳入“小金库”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在其本身经营的主要业务之外，出于理财和经营上的目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境内外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其他单位投资或者购买其他单位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而获取收益的投资活动。按照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购入的各种有偿证券，包括各种股票和债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核算。

在对外投资的业务中，很容易产生错弊现象。例如，有些单位经常不将企业购入的有价证券入账，从而形成企业的“小金库”；还有些企业则利用对外投资或联营的名义，将企业的资金、资产转出，然后从接受资金、资产受益方收取的利息或投资收益不入账，不确认投资收益。尤其是大型知名企业利用企业商誉与其他单位联营，对所取得的收益不在财务账上反映，收益直接流入“小金库”或者采用在联营单位直接列支费用的做法，就更具有隐蔽性。

案例

查账人员对某企业进行审查，通过对“短期投资——其他投资”账户和有关资料、文件的审查发现，该企业将 100 000 元向某副食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约定该副食公司每季度向该企业提供水果、肉类等副食品 10 000 元。该企业每次收到副食品时，按其同等金额相应冲减“其他投资”。冲减金额不在账上反映，而是记录在另设的登记簿上。查证人员认为该企业借用对外短期投资的名义，实为倒换物资，形成“小金库”向职工发放。

问题查清后，被查企业应作如下处理：

一是对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副食品 30 000 元，该企业应向职工如数收回款项，计入企业账内，并转回被投资企业；

二是立即终止该项投资活动，收回投资。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在查账时，要注意企业的长期投资数额和投资收益数额，可以简单的计算投资报酬率，对于投资报酬率明显偏低的企业要询问企业相关人员报酬率偏低的原因。然后进一步对接受企业投资的单位进行调查，看其经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营状况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与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相符。必要时可以向被投资方发出函证。

禁忌 41：隐瞒威胁企业持续经营的因素

如果在财务报表内不能包括的信息或披露不详尽，而对商业银行的信贷决策又非常重要的信息，可以要求企业客户通过附表附注的形式披露。有时候由于利益驱动，企业客户会隐瞒这些重要信息，例如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如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营业收入等）的说明、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合并财务报表等。对商业银行来说，企业客户隐瞒威胁持续经营的因素尤其重要。

1. 持续经营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从目前的市场经济环境看，企业竞争十分激烈，企业纷纷为追求高增长、加速发展而大量举债，如果高增长没有技术支持，高负债没有风险防范，必然会招致财务危机。而财务危机一旦爆发，就会使这些企业面临持续经营问题，并可能使得为这些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商业银行遭受损失甚至倒闭。因此，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如何在识别财务报告舞弊的过程中考虑企业客户的持续经营问题，提高商业银行自身的风险意识，增强风

险防范能力，就显得十分重要。

持续经营是会计的基本假设，也是识别财务报告舞弊的前提假设。离开了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将无法进行正常的会计核算和反映，而我们因此也无法对在非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舞弊识别。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假定其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算债务。这里的可预见的将来，通常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

企业正常的会计核算是在持续经营假设这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下进行的。在持续经营假设下，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换，而其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清偿。正是由于持续经营假设的存在，会计分期才成为必要，历史成本计价、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原则才可以在正常的会计核算中予以贯彻。

在非持续经营下的会计核算与持续经营下的会计核算存在本质上的区别：

(1) 会计原则不同。非持续经营情况下，企业的会计原则主要是收付实现制原则、变现价值原则等基本原则。

(2) 财务会计的目标不同。在持续经营情况下，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而在非持续经营情况下，如当企业处于清算过程或大幅度缩减经营规模时，其业务活动主要是清理、变卖财产、清偿债务和分配剩余财产，其会计目标主要是如实反映财产变现和债务清偿情况。

(3) 财务报表的种类、内容与格式等不同。由于非持续经营情况下，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其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与持续经营情况下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所以，非持续经营情况下财务报表的种类、内容与格式均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商业银行在评价企业客户的资信状况时，应当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便与企业客户管理当局讨论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

2. 威胁持续经营的因素

商业银行应当对企业客户的财务、经营等方面出现持续经营假设可能无法成立的迹象予以充分的关注。企业客户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

(1) 财务方面。企业客户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①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客户长期面临巨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陷入财务困境。

②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企业客户无法获得供应商正常商业信用，这意味着无法通过赊购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或其他物资，现金偿付压力巨大。一旦企业客户资金短缺，生产经营就有可能中断。

③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银行往往在借款合同中订有诸如流动资金保持量、资本支出的限制等条款。一旦企业客户无法履行这些条款，银行为保全其债权，就有可能要求企业客户提前偿还借款，从而导致企业客户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

④资不抵债。资不抵债有可能使企业客户在近期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引发债务危机。

⑤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如果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巨额资金，上市公司将无力实施能够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项目，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难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⑥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经营性亏损可能是由于企业客户经营管理不善引起的，也可能是由于行业整体不景气造成的。巨额亏损意味着企业客户丧失盈利能力，并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着重大的不确定性。

⑦债务违约，包括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以及存在大额的逾期未交税金。企业客户若存在上述违约情况，将可能引致债权人的债务清偿诉讼或国家税务机关的强制追交措施。在此情况下，如果企业客户无法偿还，有可能导致破产倒闭。

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如果企业客户存在巨额对外担保，这意味着企业客户可能面临重大的债务清偿连带责任或其他偿付责任。一旦这些或有负债转化为实际损失，可能导致企业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⑨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如果企业客户的营运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这表明企业客户的现金流量可能不能有效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影响企业客户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信用等级，最终可能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导致破产。

⑩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如果企业客户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这表明企业客户资产质量恶化，资产变现能力差，可用于偿债的资产变现净值大幅减少。

⑪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企业客户无法获得必需的资金，则没有能力在盈利前景良好的项目上进行投资并获取未来收益。当现有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时，将直接影响企业客户的盈利能力，从而对企业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⑫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重要子公司通常是母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对母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这不仅使母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而且可能导致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2) 经营方面。企业客户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①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意味着企业客户将停产或转产。例如，某农药生产企业的主导产品为高毒农药，根据国家禁止、限制部分高毒农药品种生产和销售的产业政策，企业将面临被强制淘汰的政策风险，从而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一些企业的生产经营高度依赖于科技研发人员、技术熟练工人、重要原材料等，如软件开发公司从事软件设计的关键人员。如果企业缺乏这些对持续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的资源，将可能无法持续经营。

③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通常，关键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在企业客户中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则会对企业客户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④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如果企业客户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表明其在销售、经营和采购方面将面临极大困境，从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并购来达到快速扩张、提高利润的目的。如果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方式与规模的快速扩张不相适应，或是对并购企业缺乏管理经验，未实施有效的监控，这很可能使公司整体管理陷入瘫痪，从而导致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其他方面。企业客户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①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些企业由于其生产特性，在生产周期的一段时间内出现停工、停产是正常的。例如，北方某些乳品加工企业因没有

足够的鲜奶可供加工生产乳制品，于每年 10 月到次年 4 月停产。但如果企业因其生产卫生条件达不到国家要求，细菌含量超出国家标准数倍，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则属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因异常原因导致的停工、停产，将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

②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例如，因外方股东未能按章程规定的期限出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拟撤销对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这将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③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企业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则有可能被有关部门撤销或责令关闭，或被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这将导致企业客户无法持续经营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④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例如，企业客户的利润和现金流量主要来自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而分得的红利。如果子公司所在国家加强了外汇管制，企业客户能否收到红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将影响其持续经营。

⑤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不可抗力因素超出了企业可控制和预测的范围，如战争、恐怖活动等，企业可能因此无法提供必要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

⑥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在企业客户营业期限届满后，如果股东不准备继续经营，企业客户将被清算从而无法持续经营。

此外，企业股东之间产生纠纷、股权转让频繁等情形，可能意味着企业的经营业绩达不到股东的预期，从而导致股东对企业失去信心。在此情况下，企业有可能被清算，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列举的事项或情况不可能涵盖所有可能导致对企业客户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同时，也不能认为当存在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一项或多项所列举的事项或情况时，就必然导致企业客户无法持续经营，对此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作出职业判断。例如，企业客户可能无法按期归还到期债务，管理层可以通过处置资产、债务重组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量。在这种情况下，不一定会得出企业客户无法持续经营的结论。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的关注应当贯穿于信贷工作的始终。

学习园地：学习注册会计师的做法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企业客户的财务报告时，要求企业客户（被审计单位）及其财务主要负责人签署声明书，承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种做法可供商业银行借鉴，即商业银行在信贷管理中使用公司财务报告时，应要求公司管理层出具“承诺书（声明书）”，以示对违背认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下是《财务报告声明书》的参考格式：

××公司声明书

××银行：

为配合贵行信贷管理工作，本公司就关于提交贵行的财务报告已知的全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承诺，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

（2）本公司承诺财务报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错报（包括遗漏）。



(3)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管理层对提交贵行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5) 本公司已向贵行提供了全部财务信息和与贵行贷款管理相关的其他数据资料。

(6) 本公司已提供全部或有事项的相关资料和重要的承诺事项。

(7) 本公司已提供所有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

(8) 本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9) 本公司已提供全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资料。

(10)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所有资产均拥有合法权利，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被抵押、质押资产。

(11)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未收到监管机构有关调整或修改财务报表的通知；无税务纠纷。

如因本公司提交贵行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质量问题误导了贵行的信贷管理，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声明

× × 公司

负责人：× × ×

× × × × 年 × × 月 × × 日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禁忌 42：私吞受赠资产

会计制度明确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在筹集资本金过程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认缴资本金的差额等应记入“资本公积”账户。

但有些企业则违反规定将接受捐赠的资产列入营业外收入，或者计入企业的当期损益，甚至，有的企业隐匿受赠资产不予入账，截留接受捐赠的资产作为“小金库”，用于不合理的开支，如用于发放职工福利等。

案例

查账人员在对某公司进行检查时，接到群众举报，该公司曾经接受 A 公司捐赠的电子计算机 10 台，但被以低价转卖给熟人，开了一家网吧，而所得收入又流入企业的“小金库”，给高层领导人分发奖金。

审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实收资本”账户，发现并无这项记录。为了验证情况是否属实，审查人员询证了 A 公司，证实了 A 公司确实于年初向该公司捐赠了电子计算机 10 台。A 公司提供的有关单据上载明其价值为 100 000 元。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该公司的经理承认了自己侵吞了受赠资产，并将倒卖所得收入流入小金库分发奖金的事实。

防范措施

(1) 对上述违纪经济事项，一般在进行检查时可以采用审阅法、核对法、调查法等技术方法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应注意重点审阅“营业外

收入”、“管理费用”和“经营费用”一类的损益账户的明细账户。对于企业的“营业外收入”贷方账户的业务或者借方账户的红字业务，应仔细查看摘要栏中的业务内容的记录是否存在可疑之处，并跟踪审查记账凭证，核对相关原始凭证，通过对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审查，对疑点有所认识，再结合疑点，采取各种方法进行调查询证，查明原因，发现舞弊。

(2) 此外，对于隐匿不报的资产、收益很难发现和查处，因此审查人员应深入调查，广泛发动群众，如上述材料反映的就是发动群众检查舞弊的案例。

禁忌 43：随意改变存货的计价方法

如果存货的市场价格下降，则改变为后进先出法；与之相反，存货的市场价格上升则改为先进先出法。特别是对于存货规模较大、市场价格变化也很大的企业，调整计价方法，对利润调节的效果立竿见影，该手法已经成了一些企业调节利润的“蓄水池”。

案例

某公司 2010 年发布财报，将存货计价方法由原来的加权平均法改为先进先出法，在此背景下该公司毛利润由 2009 年的 17.6% 上升为 2010 年的 18.9%，净利润也比 2009 年增加了 247.4 万元。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1) 因为会计准则并没有规定惟一的存货计价方法，企业有权自己选择，也有权通过合法手续改变计价方法。因此，审计人员要做的就是判断企业改变存货计价方法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反映生产经营情况还是调节利润。频繁改变存货计价方法的企业，就很有可能是在人为调节利润。

(2)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要注意报表说明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部分，如果企业包括存货计价方法在内的会计政策有较大改变，就要注意该变化对收益状况的影响。如果市场上商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都波动较小，而企业的毛利率等指标又有显著提高，就要考虑是否为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改变。

禁忌 44：少摊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者为了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商誉等。

无形资产属于企业的长期资产，能在较长的时间里给企业带来效益。但无形资产通常都有一定的有效期限。企业应将入账的无形资产在一定期限内摊销。摊销期限按以下规定确认：

(1)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3)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4)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企业自用的无形资产，摊销的无形资产价值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出租的无形资产，其摊销的无形资产价值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同时冲减无形资产成本。不论是自用还是出租，摊销额都要计入当期损益。所以，有些企业为了实现目标利润，少计费用和支出，而少摊或者不摊无形资产。

防范措施

(1) 审计人员首先要确定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和企业确定的摊销年限是否合理，特别要注意对比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要以较短者作为摊销期限的上限。

(2) 因为无形资产是要以原值作为摊销基础，所以，只要账面上有无形资产，就应该有无形资产摊销。通过这个简单的原则，如果企业不提无形资产摊销，普通投资者可以直接看出。另外，与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类似，无形资产摊销也是平均摊销，在无形资产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每期发生的摊销额应该基本相等。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禁忌 45：继续发放应核销的工资，据为己有

单位内部人员因离职、死亡等原因与单位脱离关系后，单位要核销其应该得到的工资。但是负责发放工资的财务人员在明知要核销的情况下，故意不予核销，向上级隐瞒事实，依旧申领或在银行提取这部分应核销的工资，并据为己有。

案例

张某是某县民政局现金会计，2009年初，当他得知本局退休职工王××病故的消息后，便伙同本局主管会计刘××，终止了王××的工资发放，同时对财政部门隐瞒了王××的死亡情况，并以王××的名字办理了新的工资本，骗取财政部门的工资款。至2010年6月财政部门发现情况后停发王××的工资时止，张某所持的工资本上累计工资额为7 511.29元。2010年12月，张某见组织上和领导对该事并未进行认真追查，群众们也都不知情，便伙同主管会计刘××将此款私分，张分得赃款3 761.29元，刘××分得赃款3 750元。尝到了甜头的张某认为只要组织上不知道，没人告状，就是贪点也没事。于是便一发而不可收，之后又自己于2010年8月份，在县民政局给某乡敬老院拨款15 000元时，张某便又利用职务之便，从中私自截留10 000元，放进了自己的腰包。2012年9月份，被告人张某又伙同刘××利用职务便利，又将县老干部局多拨给县民政局的离休人员药费款2 853.80元予以贪污，其中张分得赃款1 453.80元。

防范措施

这种将应该核销的工资占为己有的方法，只要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审核工资发放单时就可以发现。如以上案例中，财务人员正是钻了审核不严的空子而实施了贪污行为。所以，严格执行单位的财务制度是防范一些内部欺诈活动的有效手段。在工资发放前，会计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都要对工资单进行审查，都审查无误后才能发放。另外，对于工资发放情况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

禁忌 46：开票、收款职务不分离

案例

王丹是一个走上工作岗位才一年多 21 岁的女大学生。她于 2006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某省民航局运输公司工作，2007 年 4 月调到售票处任售票员。2007 年 5 月的一天售票时她少收了 550 多元。为了补回这笔钱，她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试改了一张机票，填补了亏空的那笔 550 多元数目。一个星期过去，平安无事。危险的第一步成功了，却使王丹步入了歧途。从 2007 年 5 月 1 日~12 月 1 日的 7 个月时间里，她用涂改机票和用作废机票收款不报账等手法，先后贪污公款人民币 16 万多元。2007 年 12 月，王丹从售票处调到收款室任收款员，其任务是当天下午验收各售票员交来的销售日报，核对机票的会计联与票款是否相符，然后将票款送存银行，再把银行收讫回单、机票的会计联以及销售日报交给统计员。一位同事告诉她，统计员只核对会计联的票号有无漏号以及销售日报表上的总数与银行收讫回单的总数是否相符，并不核对销售日报和会计联。她认为这又是一个发财的机会。于是，在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她任收款员短短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她采取篡改原销售日报表上的航班和票款金额、少报售票款等手段，从中鲸吞公款人民币 37 万多元，再加上前面贪污的 16 万多元，在短短的 8 个月内共贪污公款竟达 54 万多元。2008 年 1 月 17 日，王丹在改销售日报表时，把报表上的总数写少了 1 000 元。她拿去结账时，被统计员发现。统计员要她把报表拿回去叫售票员重做。王丹害怕作弊的行为被识破，没让售票员重做，而是自己把日报表重抄后，叫该售票员在表上签名。然而，该售票员并未马上签名，而是及时将此事报告给值班主任。经核查，王丹的罪行终于败露了。

防范措施

有鉴于此，某航空公司采取了相应政策：每个售票窗口都有一个银行职员与公司售票处职员坐在一起，公司售票员负责开票，银行职员负责收款，使现金不经公司售票员的手就直接进入银行，将现金在公司内部整理、复点以及送存银行等许多环节都减掉了，避免了现金在公司内被截留、挪用等事件的发生。

该公司的办法是高明的，高就高在一箭双雕。一方面可以使开票与收款分开，而且是更高质量的彻底分开；另一方面节约了机场公司自己的人力资源。试想，如果机场公司不把银行请来，每个窗口设一个开票员、一个收款员，十几个窗口就要增加十几个人，而且现金集中、整理、复核需要人手，送存银行需要安排车辆和专人护送，为防止意外还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交保险费；增加的这十几个人员，公司要给他们宿舍、工资、津贴，还要负责他们的思想教育、计划生育管制等，甚至他们之间出现矛盾，也要专人负责解决。现在把银行请来，这些问题都由银行管理，而机场公司就可以轻松一些了。

当然机场公司把银行引进售票厅的做法也不是万无一失的方法，也须加强售票以后的复核、对账等控制环节，如果这些环节不认真抓，难免不出现问题。

禁忌 47：向关联方出售不良资产，虚构收益

上市公司可以向关联方以高于市价的价格出售产品、提供劳务，但这些销售毕竟有市场平均价格作参考，容易被识破，于是转让资产又成了利用关联方增加收益的一个更加快速有效的手段。任何企业都可能产生不良资产，在确认时要计入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在产生不良资产时，往往出于利润考虑，不愿将其列作不良资产。这个时候就需要慷慨的关联方，将不良资产收购，而且往往收购价格高于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这样一来，本来要列作损失的却成了一笔收入。

更有甚者，在完不成目标利润时，便将企业的某项资产，以高价转让给关联方，以此实现利润目标。

防范措施

(1) 企业处理资产的账面价值应是该资产的原值减去折旧（或者跌价准备、减值准备），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所得，超出账面价值部分不得确认收入，只能计入资本公积。所以，审计人员要注意分析上市公司处理资产的真实交易情况，购买方是否为关联方，该交易是否增加了公司的盈利。

(2) 上市公司处理资产所得，即使可以确认收入，也只能记入“营业外收入”，可以认为是公司的一项偶然所得，不反映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真实的收益能力。所以，普通投资者在使用报表时，不能仅仅看上市公司的利润，还要注意分析收益的构成。可以分别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外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这样就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的真实盈利情况，即收益有多少是由经营行为带来，有多少是由偶然业务带来。如果某公司的其他收入占比例较大，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了问题，公司正在由副业带来主要收入，对这样的上市公司，就要仔细分析其副业的情况，对其带来长期收益的能力要持一定的怀疑态度。而如果某上市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占了较大比重，投资者要十分小心，很有可能是经营业务带来的收益过少，而由营业外收入在“补足”。

禁忌 48：没收逾期包装物押金，不计入收入

企业有时在销售商品时，一些包装物不计入商品价值，在将商品运抵购货方后，再将包装物收回，循环使用。销货方采取这种方式销售时，往往要收取购货方包装物押金，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在收回包装物后，再退回押金，将记入的“其他应付款”核销。

但是根据合同规定的日期，购货方没有退回包装物，企业要将收取的押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有些企业为了少计收入，偷逃税款，在合同规定退还包装物的期限后仍未收回包装物的情况下，不做账务处理，使该确认的收入长期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上。

案例

2011年8月，某市税务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协同对该市“小金库”问题的检查中，经有关当事人举报，发现某企业存在账外建账的问题。该企业“其

他应付款”账户贷方余额 18 万元，其中明细账“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贷方余额 12.8 万元。经查实，其中有逾期包装物押金 10 万元，并未转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财务制度规定，逾期包装物的押金，如被没收，应转入“营业外收入”账户核算，即：

借：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1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100 000

税务机关最终决定调增该企业利润 100 000 元，补交所得税 25 000 元（100 000 元×25%），并认定其行为为偷税，依据有关规定，处以所偷税款 2 倍的罚款，有关当事人移送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财务调整：

借：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10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 000

防范措施

对该类企业审查时，应以“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以及其他二级明细账为审查重点，审核原始凭证，逐笔核对，确定每笔包装物押金收取的时间、期限，从而可以确定包装物押金是否已经逾期，如果逾期再进一步审查挂账情况以及偷漏税情况。



禁忌 49：往来账款项目混乱

目前，企业中普遍存在对往来账款的风险认识不足的现象，因此，他们并没有对往来账款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对往来账款进行管理。

事实上，往来账款账目不清、内容混乱，不仅影响会计信息的准确性，而且由于管理上存在漏洞，会使少数人有可乘之机，从而造成企业资产的流失。

防范措施

从目前企业现状来看，有些企业从领导到员工都没有充分重视往来账款的管理。有些领导财务知识有限，他们无法将应收款项与公司实实在在的资产联系起来，因此也就无法将应收款的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例如从会计凭证看，强调印章，忽视签字；多见事后批准，少见事前控制；对货币资金支付，缺少授权付款凭据，支票签发印章由一人保管，各种发票、收据格式几十年未有显著变化，相关内部控制不能体现。

往来账款中出现上述问题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企业缺乏相应的控制政策及控制程序，或有了这些政策和程序却没有执行。这些政策与程序主要指岗位分离、授权批准、文件记录、预算控制、实物保全等。

下面针对往来账款中存在的问题，说明在针对往来账款的内部审计过程中，应着重注意哪些控制政策和程序：



(1) 对于应付账款的内部控制的审计要将重点放在采购审批人员、采购人员、验收人员、储存人员、财会记录是否实行岗位分离，以防止串通舞弊。同时对长期无人追索的款项应进行调查，弄清企业是否建立双方定期对账制度，以防止双方业务人员串通舞弊。

往来账款涉及到企业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加强往来账款的管理，可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防止资产流失。往来账中的问题可以反映出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弱点和缺陷。要解决以上问题，除了加强整个社会的制约机制外，加强企业自身的内部控制显得尤为重要。

(2) 其他应收款应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度。货币资金的收支应与记账分离，货币资金的经办人员与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这样可以防止恶意串通。存出保证金应有相关的凭证，并应有授权审批手续。所有其他应收款应定期清理，制定催款制度，防止出现坏账。

同时企业还应建立备用金领用和报销制度。为加强管理应尽量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备用金应实行专人保管，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销；备用金的领用和报销，应根据金额不同建立授权和批准制度，报销时应按领取时用途报销；年终应全部收回，次年再借。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报销的职工应予以一定处罚。

(3) 对于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审计首先要调查企业应制定的信用政策，确定信用标准、信用条件（含信用期限，信用额度，折扣率）及收款政策。对客户的赊销均应被授权批准，客户信用期限、额度的调整必须经过相应权限审批人员审核批准。

一个内控完善企业的销售部门应对赊销客户信用进行调查，对其尚可使用信用额度等进行审查并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使用情况；企业会计人员应及时清理应收账款，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提供给财务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销售部门，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应督促销售人员催收。

(4) 对于预付账款的内部控制来说，除了进行适当的岗位分离，付款审批人员不能办理寻求供应商和索价业务；审核付款人员、付款人员、记录应付账款人员应进行岗位分离，以防止舞弊发生。还应对预付货款的商品及客户进行市场及信用调查，预付货款应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防止企业多付或有不必要的预付款发生。

同时企业应建立催收货款制度，建立坏账审批制度。采购人员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定期轮换，以防止采购人员与供货商联手舞弊。这些措施的建立与否以及执行的情况都应是审计的重点。

禁忌 50：截留财政性罚没收入，纳入“小金库”

财政性罚没收入是指拥有行政处罚权力的行政事业性单位，依据手中拥有的权力和法律法规，进行罚款、没收资产而取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应当上缴上级部门，或者财政部门。

但是有些单位故意隐瞒罚没收入，将截留的款项作为单位的“小金库”，用于单位福利，或者被单位领导肆意挥霍。在某些行政事业性单位，罚没已经成了增加“小金库”的重要手段，行政权力使用的初衷被严重扭曲，这也是各种乱收费的根源之一。这不仅增加了企业和个人负担，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腐蚀了干部，影响了国家机关的形象。



案例

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向财政部门申报 200 万元的经费用于建设办公大楼，但由于地方财政困难，无法支付这笔资金。于是交警大队就和当地领导以及财政部门达成了一项协议，交警大队半年内的罚款收入用来支付建楼费用。于是一时间该市大街小巷到处可见交警的影子，处罚数量不断攀升。当地的交通情况确实立刻好转，但是交警的执法初衷已经背离了交警的职业道德，罚款已经不是防止违章的手段，而成了增加小团体利益的工具。在这种小团体利益的驱使下，执法者的心理已经变成了希望违章出现。而且，罚款收缴够之后，该市的交通状况又恢复到了交警全员出动之前的情况。

防范措施

(1) 对于截留罚没收入的行为，最有效的解决方法就是进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于拥有罚没权的执法部门，只具有开出罚单的权利，被处罚人直接根据罚单到财政部门设立的收费窗口缴费即可。逾期未缴的再由财政部门通知执法部门，由执法部门进行催缴。这样，所交的罚款就不经过执法部门而直接上缴财政，执法部门也就没有了截留资金填补“小金库”的可能。

(2) 严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罚没收入的归属管理。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作为国家财政收入，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所收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根据执收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分别作为本级财政的预算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3) 查证单位有无对罚款收入或有关没收款项收入不开具收据的情况。如有，可初步判定将其收入存入了“小金库”，再查证其具体的情况。此外，还可以通过查证单位的罚没款收据的编号是否连续，来查证有无以撕票或匿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票的形式将罚没款收入存入“小金库”的情况。

(4) 加大对于执法部门截留罚没收入设立“小金库”的查处力度和惩罚力度，有效遏制这种行为的发生。像以上案例中的情况竟然是多方掌握行政权力的部门达成了“君子协议”，这种集体违规是十分可怕的。一旦发现，就要对所有当事人都进行严肃处理。

(5) 以罚没资金为“小金库”来源的执法部门往往有滥收费的情况出现，因此，加大群众监督力度，也是遏制“小金库”的有效方法之一。各地要设立专门的部门，接受检举和揭发，能够使群众发现的问题及早反映到监督部门。

禁忌 51：利用废品收购站虚报存货，抵扣进项税额

企业购进存货，要同时支付根据存货金额计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给供货方，同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此为依据抵减本期应缴增值税。但是税法规定，经营废品收购业务的废品收购站免交增值税。采购废品回收站商品的单位，取得由废品收购站开具的普通发票，可以根据发票上注明采购金额的10%抵扣增值税。有些企业为了偷逃增值税，便利用这个规定，通过废品收购站虚增存货，虚开发票，增加进项税额。具体方式有：通过支付好处费等方式从废品回收企业非法取得虚开的发票，虚增存货多抵进项税额；自设独立核算的废旧物资回收站，以回收站名义为自己虚开发票，虚增存货多抵进项税额。



案例

乙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950 万元，应纳税额 23.50 万元，期初存货余额 120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 309 万元，税负率仅为 2.5% 左右，远远低于同行业正常税负水平 3% ~ 5%。经询问及实地稽查盘点核实：该企业期初存货余额 35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 44 万元，企业通过给予废品收购站好处费的形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增存货库存 180 万元，虚抵进项税额 18 万元，查补税款后税负率达 4.4% 左右。

防范措施

(1) 延伸调查法：到相关废旧物资回收站处调查，查看企业购进货物的业务是否真实。

(2) 实地核查法：到车间、仓库查看纳税人购进的废旧物资是否为非废品。

(3) 综合分析法：对税负明显偏低，存货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增长的。结合同行业税负水平，原材料库存情况及本企业上年同期销售量、库存量、税负率等进行综合分析，找出问题疑点，确定检查重点。

(4) 账实核对法：到企业存货地点进行实地盘点，账实核对。这是检查虚增存货类问题关键的步骤，企业账务处理再高明，在实物面前也会露出偷税的蛛丝马迹。

近几年类似的案件层出不穷，涉案数额也越来越大，有关部门也要对废品收购站进行有效的监管，规范废品收购站的经营行为，从源头上堵住企业的虚增存货行为。

禁忌 52：会计政策变更，随意改变坏账计提方法

企业在每个会计期末都要对应收账款进行检查，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应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以及提取比例。按照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通常有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等。企业无论采用哪种方法，或者根据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都应当在制定的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目录中明确列出，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应当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应当说，企业提取的坏账损失与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一样，都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防止资产减值发生时给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过大的影响。但是，有些企业的坏账准备已经成了利润调节的工具，利润目标完不成时，就改变坏账计提方法，少提坏账准备，减少当期成本费用，而不顾应收账款的真实情况。

防范措施

(1) 企业有自主选择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权利，审计人员无权干涉。但是如果企业改变计提方法，特别是改变后坏账准备明显减少时，审计人员要判断该会计政策改变是否合理，是否是由于应收账款状况改变而改变，还是

为了调节利润。

(2) 普通投资者要注意会计报表中关于会计政策的改变，如果涉及到坏账计提方法的改变，普通投资者要估计此项改变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果公司利润的大部分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带来，企业就很有可能是在玩会计游戏，虚增利润。要引起高度重视。

禁忌 53：出差人员改写发票，私吞差额

发票是企业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始凭证，也是计税的依据。在实际工作中，有些企业不按发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在发票的使用和保管中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和舞弊行为。

单位人员出差时，往往先要预借一笔公款，在出差后以出差期间内取得的各种发票作为对账依据进行结算。问题在于，发票完全由出差人提供，单位很难核实其真实性。出差人员便可以私自涂改发票的金额，贪污其与真实花费的差额。

案例

某单位员工出差十天，报销的住宿发票金额为每日 290 元，共 2 900 元。但经财务人员核对，发票上字体不一致，特别是大写数字的字体相差很大。于是财务人员与该开出发票的宾馆取得联系，证实该员工住宿的房间为每晚 90 元，经过涂改发票就可以多报销 2 000 元。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1) 在出差人员花费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住宿、餐饮等花费的上限，这样即使出差人员涂改了发票，单位也不会造成很大的损失。以上案例的发现是因为字体不一致引起了财务人员的怀疑，但如果造假手法高明，财务人员是很难从发票本身发现破绽的，往往会使欺诈行为得逞。因此，控制花费的上限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单位的损失。

(2) 应严格审查相关费用凭证，如存在涂改的原始凭证或报销的凭证没有经过审核或有关签字模糊，应进一步同相关单位或负责人核对、证实。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在取证的基础上查明是否存在贪污行为。

(3) 另外，可以与开具发票的单位取得联系以证明发票的真实性，但这种方法成本较高，在没有造成较大损失时不宜使用。

禁忌 54：发生进货折让不抵扣进项税额

进货折让是指企业在购进货物时，供货方在正常价格的基础上给予购货企业一定的现金折扣。根据税法规定，企业在享受现金折扣的情况下，要以原价扣除现金折扣后的余额（实际付款额）作为购入货物的价值，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但是有些企业，在享受现金折扣的情况下，仍然以原价作为进货金额，而享受的现金折扣应抵减的进项税额却不予抵扣。这样实际上增加了进项税额，而使企业少交增值税。

案例

某供销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稽查分局检查，2012 年 12 月该公司的记账凭证记载了一项这样的分录：

借：应付账款——某单位	40 500
贷：营业外收入	40 500

检查人员按照“营业外收入”账户贷方发生额的凭证号逐笔审查“营业外收入”所记载内容，发现“摘要”栏记有“返利”的字样，其原始凭证是从销货方取得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至此，检查人员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记载的前述内容为企业从销货方取得的折让，由该公司直接冲减欠付货款，没有按照规定相应地扣减当期进项税额。

根据相关规定，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如不扣减，造成不纳税或少纳税的，属于偷税行为。经有关单位研究，责令其限期缴纳所偷增值税 5 884.62 元，同时处以所偷税款额 2 倍的罚款。决定中告知了企业复议权和诉讼权，企业表示服从处理决定，不申请复议。

该企业所作的账务调整为：

(1) 原账红字冲回

借：应付账款——某单位	40 500
贷：营业外收入	40 500

(2) 重新记账，调减进项税额

借：应付账款——某单位	40 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40\,500 \div (1 + 17\%) \times 17\%)$ 5 884.62
库存商品	34 615.38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3) 缴纳增值税及罚款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5 884.62
营业外支出——税收罚款	11 769.24
贷：银行存款	17 653.86

防范措施

审计和税务人员在检查企业账目时，要注意应付项目的抵消。在发现有抵消行为发生时，要进一步核实抵消行为的真实情况，以确定是否事项有了进货折让，进而确定是否有偷漏税行为。审计人员可以调取进货凭证，或者以函证等方式与供货方取得联系，确定应付项目抵消的真实情况。

禁忌 55：少结转在产品完工程度，增加销售成本

企业每月发生的生产成本要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根据在产品的完工程度计算在产品的约当产量，在此基础上将本月发生的总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合理分配。有些企业为了增加销售成本，偷逃税款，故意调低在产品的完工程度，这样就可以增加产成品的成本，也就增加了销售成本，降低了应税所得，偷逃企业所得税。

案例

某企业本月生产费用共计 450 万元，本月生产产品 2 000 台，月末完工 1 400 台，在产品 600 台，在产品完工程度为 80%，企业为了提高产品销售成



本，将在产品的完工程度改为 60%，从而使完工产品成本分配数额比应分配数额多分配，造成少计利润。

在产品的真实约当产量为： $600 \times 80\% = 480$ （台）

产成品的成本为： $1\,400 \div (1\,400 + 480) \times 450 = 335.106383$ （万元）

而企业调低在产批完工程度后，在产品约当产量为： $600 \times 60\% = 360$ （台）

产成品成本为： $1\,400 \div (1\,400 + 360) \times 4\,500 = 357.95455$ （万元）

如果本月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当月多计成本 22.84816 万元，偷逃企业所得税 7.54 万元。

防范措施

这种手法是很隐蔽的，在账目上看不出一点漏洞，也是审计人员经常忽略的地方，而且以前月份使用了这种手法也无从查证。验证在产品的完工程度，只能实地检查，月末到生产车间检查在产品完工程度，如案例中在产品数额较大的情况可以请专家到车间进行检查。如果查到有少计完工程度的情况，则企业很可能一直使用这种手段增加销售成本，则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和取证。

禁忌 56：利用会计差错调整变更收益

会计差错是指在会计核算时，由于确认、计量、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错误。企业当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调整当期发生差错的科目即可；以前期间发生的会计差错，要区分该差错是否为重大差错：非重大差错，如果影响损益，应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直接计入当期净收益，其他相关科目也一并调整，如果不影响损益，调整相关科目即可；对于重大会计差错，如果影响损益，应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发现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期初数也一并调整，如果不影响损益，调整报表相关科目的期初数即可。重大差错与非重大差错的判断标准是否会影响报表的可靠性。

从以上的会计差错调整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调整以前年度非重大差错时，可以调整本年度损益。也就是说，企业可以将以前年度由于会计差错而少计的收益转到本期来。虽然一部分调整是符合规定的，但调整金额过大会掩盖本期实际收益情况。而有些企业在完不成利润目标时，会仔细寻找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有甚者，在本期收益状况好时，故意做错某笔收益，以期在未来收益状况不好的年度转回。

在重大会计差错上使用的欺诈手段，则与对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欺诈的手法相反。企业往往利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调减前期利润，这样本期即使收益情况下滑，也会有一个较好的增值率。还有一些企业，以前年度采用了财务欺诈手段，受到监管部门或者投资者的质疑、调查时，便以会计差错为借口，以掩盖造假的事实。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金额往往较大，所以，往往被一些上市公司当作立竿见影的方法使用。

案例一

2011年9月2日，某农业公司披露了经重新审计、并进行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2011年年报，其在2008年虚增利润615.762万元，2009年虚增利润618.711万元，将本应亏损的两个会计年度虚报为盈利。事态曝光之后，又以重大会计差错为由试图一调了之。两年的差错额不仅巨大，而且惊人接近。而当我们翻阅这两年的年报时发现，2008、2009年实现的利润分别只有

237.033万元和317.160万元，差错额却是它的两三倍。

案例二

某磁卡公司2011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实现净利润843.583万元，比上年增长88.92%。但是，2010年年报告诉我们，该公司净利润为1108.864万元，如果拿这个数据同2011年进行对照，那么该公司2011年业绩非但没有增长，反而下降了23.92%。但是，由于公司对2010年年报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结果，使2010年净利润下调了662.329万元，调整幅度将近60%。正是由于作为上年对比数的大幅度追溯调整，才使公司2011年净利润看起来几乎翻了一番。

防范措施

(1) 投资者在使用报表时，要尽量剔除以前期间的调整数额，对比剔除前后的财务数据。往往剔除调整的财务数据更有使用价值。

(2) 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审计人员和投资者都要仔细分析该调整作为会计差错的说法是否合理。

(3) 防止利用会计差错调整进行财务欺诈的最有效办法就是不让会计差错出现。企业财务人员可能会由于疏忽造成差错，企业也有可能故意造假，制造会计差错的假象。审计人员就应该负起责任，特别是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要坚守职业道德。公正的进行审计工作，对于企业发生的会计差错，或者欺诈行为，要尽最大可能在本期发现，特别是对于数额较大的经济行为，要尽量确认其真实性。



禁忌 57：财会人员不实行岗位轮换

企业财会人员应当实行定期轮岗制度，以加强内部财务会计控制制度的控制能力。所谓定期轮岗是指每隔一定的时期，在财会部门内部进行职务轮换。如应收账款会计与应付账款会计轮换等。一般认为，轮岗周期以 2~3 年为宜。

案例

某母公司下属的一个企业，年终时，职工福利基金未用完，财务科长就让出纳员将这笔款从银行提出，作为账外资金，单独放到另一个银行账户里去，留以后用起来方便。这笔账外款只有科长和出纳员两个人知道，财务科其他人都不知道。一放就是大半年，财务科长在这期间从未提起这件事。正巧出纳员的一位非常要好的朋友办了停薪留职手续，出外跑倒卖摩托车的生意，急需 3 万元资金。主动找到出纳员，让该出纳员想想办法借点款出来，答应很快就能还回来，并给一定的报酬。出纳员经不起这位朋友的劝说，想来想去，唯有这笔账外款可动用。第二天就从这笔款里开出 3 万元的汇票交给了这位朋友。这位朋友挺守信用，没出两个月就完成了这笔买卖，把此款完整无缺的交了回来，并给了出纳员 1 000 多元的酬金。出纳员将这 3 万元神不知鬼不觉地重新存了回去。以后，财务科推荐这位出纳员到外地一所大学进修，出纳员高兴地去了。到了年底，接替他工作的新出纳员接到银行发来的此笔账外款的对账单，查遍所有的记录都未发现还有此笔款存在，就把这

张对账单拿给科长看。科长一看吓了一跳，这笔款从未动过，怎么在对账单上出去了接近两个月才回来，马上报了案，才查明了事情的真相。

防范措施

在现实经济中，很多企业对财务会计人员实行职务轮换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把个人放在财务会计部门的某一职务上，一放就是 10 年、8 年，既对本人不利也对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工作不利。

实行职务轮换是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明确责任，保证职务轮换的效果，必须严格遵守交接规则，还要认真做好交接手续。

在财务会计人员调换交接时，应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工作交接表，填写交接的日期、交接的账本、凭证名称和起迄张数号码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等，由交接双方签章确认。一般财务会计人员交接，财务主管应自始至终在现场监交；财务会计主管的交接，单位负责人应自始至终在现场监交，监督交接工作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查有否未尽事宜，最后在交接表的监交人处签章。

禁忌 58：私设黑户，截留收入

有关人员利用职能之便和银行内部管理的漏洞或其他原因，私自开设黑户，并通过与银行工作人员的合谋，将公司收入转存入自己开设的黑户中，从而截留收入。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案例

查证人员在查证 A 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时，发现 3 月 21 日的一张凭证摘要栏为“退货款”50 000 元，结算方式为委托付款。该笔货款入账时间为 3 月 16 日，在 5 天之内发生退货，查证人员怀疑有假退款行为。于是查证人员调出 3 月 16 日的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0 000
贷：应收账款	50 000

所附原始凭证两张，一张为 A 公司业务部门开出的红字退货发票，一张是 A 公司财会部门开出的转账支票，收款人为某厂代理处。查证人员分析，A 公司从该厂收款为何把退款转到该厂在本市的代理处，决定追查支票去向。银行证实，款项转到 B 公司账户上，而 B 公司根本不存在。同时与某厂联系，该厂根本没有发生退货业务。

查证人员断定，A 公司会计人员利用银行的漏洞或其他原因，开设黑户，隐瞒收入。后经查实，系 A 公司李某利用同银行工作人员的关系开设 B 公司账户，存入部分收入。

防范措施

对于开设“黑户”，截留存款，查证人员可将企业的销售收入明细账与产品明细账核对，查证其是否有发出产品而货款长期未收的现象；查证有无假记问题。如发现问题，应与供货方联系，查证款项的去向。



禁忌 59：多提固定资产折旧

企业购入或自建的固定资产，要根据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计提折旧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年数总和法和双倍余额递减法，折旧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折旧的提取要计入当期的期间费用，税前抵扣。有些企业利用这个规定，私自多提固定资产折旧，在税前抵扣，达到偷税的目的。

案例

2013 年 4 月某市税务分局在对本市某公司 2012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稽核时，发现该公司 2012 年的利润比 2011 年有较大的下降，但查主营业务收入却无大的变化，与 2011 年持平，再仔细查看成本费用类账目，发现 2012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大量增加，却并未有新增固定资产，于是税务人员怀疑是企业擅自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利用多提折旧的方法，偷逃税款。在查看了固定资产明细账后，果然发现该公司 2011 年使用的是直线法计提折旧，到 2012 年未经批准改用双倍余额递减法，通过这种方法偷逃税款共计 210 000 元。依照有关规定可以把上述分为确定为偷税行为，有关责任人移送检察机关进一步审理。

账务调整：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10 000
利润分配——税收罚款	420 000
贷：银行存款	630 000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对于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就不得随意改变，企业若根据经营需要改变计提方法，也要经过税务机关的批准和备案。审计人员在工作时，对于固定资产科目，首先要明确企业的折旧计提方法，并且与以前年份对比，看是否有更改。如果发现折旧政策有变化，要询问相关人员是否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并且调取税务机关的备案，以确定政策变更是否为随意改变，进而确定是否有偷税行为。

禁忌 60：取得商业回扣纳入“小金库”

目前，很多企业为了扩大销售或者尽早收回货款，都会给于对符合标准的购货方一定的商业折扣。比如，购货数量越大价格越便宜；在一定的付款期内付款可以享受一定的现金折扣，等等。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工业企业发生的销售折让和折扣，应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扣减项目处理；商品流通企业发生的销售折让与折扣，记入“销售折让和折扣”账户中。

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对销售折让和折扣处理不规范、不正确的情况。有些企业没有制定严格的销售折让和折扣标准，具体执行时具有较大的随意性。有些人员根据收取的好处费或回扣的多少作为决定折让额与折扣率高低的条件。例如，有些企业在取得了这些商业回扣后，仍然以原价作为购买价格进行账务处理，而取得的回扣则进入了“小金库”，这不仅使当月的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减少，而且也影响了本期乃至以后各期的经营成果的

准确性，并严重违反财经纪律。

案例一

查账人员在审查某企业“原材料——A 品种”明细账及调阅相关记账凭证时发现，购入 200 吨和购入 40 吨时的单价没有什么差别，均为 1 300 元/吨。这使查账人员产生了疑问，在现今市场环境下，采购价格是经常与采购量相关并经常变化的，为什么该企业无变化？于是决定进一步查阅。

购入 200 吨原材料的账务处理为：

借：原材料 260 000

贷：银行存款 260 000

由于该企业所购原材料均为省外或国外产品，这给查证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查账人员针对此情况找该企业采购人员及主要负责人谈话，了解具体情况，并向卖方单位函证材料报价，通过内查外调，了解到如下情况：如果采购原材料为卖方计划内指标，单价为 900 元/吨，如为计划外指标，单价以 1 300 元/吨为基数，随采购量增加相应降低，具体比例为采购 100 吨以内每吨 1 300 元，每增 100 吨，单价降低 5%，节约金额为 $1\,300\text{元} \times 100\text{吨} \times 5\% = 6\,500\text{元}$ 。而该企业对这 6 500 元未作任何反映。经过反复做财会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的工作，说明这 6 500 元为所购原材料的商业折扣，而该企业将此款汇出后，又提回作为账外资金——“小金库”处理，私分给领导和有关人员。

该企业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而是将回扣款移作账外资金，造成很坏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小金库”款全部没收上缴国家，对于私分给个人的由其本人交回，并按“小金库”金额处以 20% 的罚款，由该企业用税后利润上缴国家。

借：营业外支出——罚没支出 1 300

贷：银行存款 1 300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案例二

某企业在购入原材料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付款条件为 3/20、1/30、n/40。该企业在 20 天后 30 天内付款，该批原材料总额 100 万元，应享受 1% 的折扣，为 1 万元，该企业做账为：

2012 年 2 月 10 日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主要材料	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000
贷：应付账款	1 170 000

2012 年 3 月 6 日付款：

借：应付账款	2 340 000
贷：银行存款	2 340 000

审查人员在查阅该笔付款凭证时，发现银行存款的原始凭证为两张电汇单据，一张汇单金额为 1 160 000 万元，一张金额为 1 万元，收款单位相同，但银行账号不同，为什么一笔款分两笔汇出且收款单位账号不同呢？经过进一步调查应付账款明细账，得知该笔付款为冲减所购原材料款，再调阅该批采购合同，查阅该汇款单，付款期为在 30 日内付款，按合同规定应享受 1% 的折扣。而该企业没有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账，经过外调对方单位，该企业将折扣金额 1 万元转入对方单位的下属单位，又以现金形式提回这 1 万元，作为企业的“小金库”，用于其他用途。

防范措施

(1) 对于数额较大的采购，必要时要向供货方发出函证，核实真实的交易情况，可以准确地判断出购货企业的入账金额是否正确，是否有将回扣纳入“小金库”的情况。

(2) 查账人员对于所发生的销售折扣、折让业务理由不清楚或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应该查阅“销售折让和折扣”、“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购销合同等，根据合同规定以及企业的采购情况、付款情况可以确定企业是否享受到了商业回扣、回扣数额多少，再与账上确认的相对比即可。

禁忌 61：随意扩大完工的程度

对于跨越会计年度的施工项目，按规定工程收入应按进度确认收入，即如果工程完成了 50%，企业不论收到多少账款，都要按合同规定收入的 50% 确认收入。但是有些企业为了美化业绩，根据利润目标倒推出工程应确认的收入和完工程度，不按实际情况确认工程进度，从而多确认利润。

防范措施

(1) 实地检查是对于工程项目最有效的查账方法，审计人员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和完工时要达到的标准，可以合理估计出完工程度，再与企业确认的完工程度相对比就可以发现问题。目前，一些审计人员只是查账而不查实物，或者专业水平不够，不能准确判断完工程度，都给了施工企业造假提供了可乘之机。

(2) 根据企业的施工合同，可以合理判断工程的进展程度，对于明显快于或者慢于估计进度的都要施工企业给出合理的解释。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禁忌 62：谎报来料加工业务，偷逃增值税

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经营来料加工业务的企业，在进口原材料时在海关备案，加工完成后将产品出口，在海关核销已备案的进口的原材料。在进口、加工、出口的过程中企业不交纳增值税。有些企业利用这一政策，从国外进口原材料时，在海关谎报来料加工业务，之后以其他货物假冒该批原材料的产成品出口，或者将部分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出口，在海关核销备案的进口原材料。而真正用这批原材料加工的产成品销售则通过挂在往来账等方式不计收入，或者直接将原材料售出不计收入。经过这一系列的欺诈，就可以达到偷逃增值税的目的。

案例

2010年~2012年，A外贸公司利用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贸易形式，通过与各化纤厂签订加工合同，进口聚脂切片及聚丙烯，同时在海关备案，使该业务享受免税政策。聚脂切片及聚丙烯进口后直接销售给各化纤厂，记入往来账，收取款项后直接冲减往来账，账面未作销售处理，未计提增值税。生产的产品由生产厂家自行销售，该外贸公司则组织其他产品出口，使进口的聚脂切片及聚丙烯在海关核销。这样就造成进口材料所加工产品并未出口销售，其内销的材料也未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

以上情况查实后，有关单位及时做出了处理，责令该外贸公司补缴增值税，并对其处以偷税额一倍的罚款。



防范措施

如果海关的审查较严，这种手段是不容易得逞的。海关在接到来料加工业务备案申请时，要仔细核对申请企业与国外企业（原材料供应方）的合同，以确定其是否为来料加工合同，还是就是普通的购销合同。在企业申请核销备案，将产成品运送出关时，海关要确认该产品是否为已备案的原材料生产出来的，并且根据正常的生产工艺，所备案的原材料是否全部耗用。这种鉴别的难度可能较大，可以请专门人员参与鉴定。

另外，在以上案例中，该外贸公司还采用挂靠往来账的手段隐瞒销售，这种手法也要引起税务和审计人员的高度关注。

禁忌 63：违规摊销费用

按照财会规定，待摊费用是指本期发生（支付）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共同负担的。待摊费用的特点是先支付、发生，后分期摊入成本、费用。待摊费用由于受益期较长，因此不应一次全部计入当月产品成本，而应按照费用的受益期限分月摊销。

一些企业为了平衡会计年度之间的经济效益，将“待摊费用”账户作为调节成本利润的蓄水池，违规摊销，加大成本，减少利润，少交所得税。其方法为：缩短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一些企业利用待摊费用账户，调节企业的产品成本，不按规定的摊销期限、摊销数额，转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账户，而是根据产品成本的高低，人为地缩短摊销期，特别是在年终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月份，往往将应分期摊销的费用，集中摊入产品成本，加大摊销额，截留利润，减少应纳的所得税。

案例

2012 年 10 月，税务部门在税务大检查中，发现该市某食品加工企业“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账户的借方 1~4 月份每月摊销 2 500 元，而 5~9 月份每月摊销 10 000 元。经审核原始凭证以及有关合同，该厂 1 月份以 90 000 元购入某项非专利技术，合同中注明有效期 3 年，每月应分摊 2 500 元。当年厂领导人看到本年经营状况较好，为控制利润，决定将剩余的 80 000 元无形资产在余下的 8 个月内摊销完。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应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按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若无明确规定期限的，摊销期不得少于 10 年。该企业利用无形资产摊销，调整当年利润达 37 500 元，少缴所得税 12 375 元。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在审查待摊费用科目时，首先要注意每笔待摊费用发生的时间和金额、最初确定的摊销方法。同时确定该摊销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规定。

根据企业最初确定的摊销方法，检查每月的摊销金额是否按照该方法。在遇到多摊或者少摊时，要要求企业说明原因，并综合分析改变摊销政策的真正原因，从而确定是否有违规多摊，偷税行为。

禁忌 64：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费用

与关联方之间转移利润相似，关联方之间还可以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费用，增加上市公司收益。我国的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就与其关联方有很多的联系，往往是某公司中的优质资产剥离出来而重组上市的，所以上市后也仍然与原关联方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有些费用往往是与其关联方共同承担，而对外公布的各自费用分担比例往往金额可以随意调节，成了调节收益的一个有效工具。

另外，在上市公司收益状况不好时，关联方之间往往会寻找各种借口，签订协议，由关联方承担上市公司的某些费用。通常的做法是，以收取或支付管理费、转嫁或分摊共同费用的方式操纵利润。

案例一

B 公司在 2012 年的财务报告中对外披露，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签订的《划分资产等方面的协议书》中，有关该上市公司每月按照营业收入 1.2% 支付管理费的条款，经双方同意本年停止执行，由此少列管理费用 1 529.43 万元；双方协商同意，2009 年~2011 年管理费用支出自 1.2% 降至 0.6%，进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该上市公司这两项调整增加利润 2 584.18 万元。而该公司 1997 年利润总额为 215.12 万元。很显然，上市公司与母公司签订的这份协议书，主要原因在于上市公司无法完成盈利目标，于是母公司自愿减轻子公司的费用负担，以此增加利润。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案例二

C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如下内容：“本公司与 D 集团共同分享管理服务。201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 D 集团签订一项管理费用分摊协议。根据该协议，D 集团应当承担本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50%，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为期 3 年。2012 年开开集团承担该管理费用约 4 000 000 元（2011 年 2 000 000 元）。

案例三

甲公司野藕汁、野莲汁、红心鸭蛋等产品在某电视台第一段黄金时间的广告以及公交车、路牌等广告的费用均由总公司支付，而且甲公司也没有承诺在未来支付该费用。通过这一方法，甲公司的营业费用大大降低。

防范措施

(1) 任何企业都要发生期间费用，而且往往与收入成正比。如果审计人员审计时，某企业的期间费用明显偏少，就要引起高度重视，注意查证偏少原因。比如企业广告宣传较多而营业费用偏少，借款较多而财务费用偏少等。企业之间转移费用往往会签有协议，会给出费用转移的原因，审计人员要仔细分析该原因的可信性。

(2) 我们关注企业的盈利情况，是要坚持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关联方之间转移费用，则将一部分成本转移给了关联方，由此得出的收益状况就掺杂了很多水分。查证向关联方转移费用时，首先要判断和区分该企业的关联方，判断方法同手段二十一，在理清关联关系后，再确定关联方之间是否有转移费用的行为。

(3) 普通投资者使用报表时，要注意成本与收入的配比，可以计算各项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然后与以往年度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的数值进行比

较。任何企业的成本费用都不可能远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果某上市公司的盈利大都来自成本费用偏低，就要注意该公司的收益能力以及成本偏低的原因。

禁忌 65：收款不及时入账

根据现金管理规定，销售部门收取货款后要立即上交财务部门，负责收款的财务人员收到现金后要立即入账，在当天将现金存进单位的银行账户。如果收入的现金未制证或虽已制证但未及时登证，就给出纳员提供了挪用现金的机会。

而且，企业在营销的过程中，出于商业上的目的，往往利用商业信用进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广泛利用商业信用的方法，不仅使有些出于各种目的的销售人员有空可钻，即在收到现金后不及时上交，私自截留，在下次收到货款后补交上次的截留款；同时，也为企业会计人员或出纳人员挪用现金大开方便之门。即财务人员采用循环入账的手法挪用现金，可以在一笔应收账款收到现金后，不及时入账存入银行，而是全部或部分截留予以挪用。待下一笔应收账款收现后，用下一笔应收账款收取的现金补交上次挪用的金额，会计人员或出纳人员继续挪用第二笔应收账款收取的现金。等第三笔应收账款收现后，再用第三笔应收账款收取的现金抵补第二笔应收账款，以这种手段不断的“拆前补后”，循环入账，从而实现对公款的挪用。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案例

杨某是某县 A 公司收费员。作为一名刚过不惑之年的女性，有固定的工作，有固定的经济收入，有自己的住房。然而，就在 2010 年，杨某在一些赌友的诱引下，开始参与“六合彩”赌博。应该说，刚参赌时，杨某只是因好奇和为了寻求刺激而已，每次参赌的赌资也不过是几元钱。杨某没想到自己会这么快就迷上“六合彩”，而且越赌越来劲，赌资也越赌越大。从开始时的每下一注几元钱，扩大到每下一注几十元、几百元、甚至是每注几千元。然而，杨某赌的时候，输的多，赢的少。几个月下来，杨某很快就把自己家中的积蓄全都赌完，还欠了赌友不少的赌债。为了还清赌债，更为了翻本，赢回自己输掉的钱，此时已赌红了眼的杨某在自己没有资金，又无处可借钱的情况下，把手伸向公款。自 2011 年 1 月~10 月，在此期间，杨某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采用收款不及时送缴银行，不如数缴交入账的手段挪用公款。挪用后，再用后次挪用的款项填补前次挪用的款项。用这种“拆后补前”的手法，多次挪用公款，将挪用的公款全部用于“六合彩”赌博。至案发时，杨某共挪用公款 18.6 万元。为娱乐而赌，从小赌到大赌，从赌自己家中的钱到把手伸向公款，杨某就这样把自己赌进监狱。

防范措施

以上案例是财务人员对于销售货款的私自挪用。有的企业还存在销售人员私自挪用公款的情况。在防范时，对于销售人员要尽量避免其接触现金货款，购货方要将货款直接转到单位账户或交到财务部门。交到财务部门后，要先由财务主管或会计人员确认后，再由财务人员收款并存入银行。

在每个月末都应当对应收账款进行审核，对于未收账款，要与购货方取得联系，确认未收账款的余额是否正确，这样就可以避免内部人员的私自截

留、挪用。

另外，企业还可以在月末检查收款发票的数目，以确认本期开出发票的数目是否与收账次数相同。

禁忌 66：多次复写收据

目前使用的会计收据都为三联式，即收据为一式三份，一份为存根联，一份为收款单位入账联，第三份为付款单位入账联。正常手续下三联式收据为通过两张复写纸的一次书写，经一次复写后形成，即三联内容完全一致。书写人为收款方的出纳人员。

但实际工作中在书写收据时，有的出纳人员会钻内控缺失的空子，将三联式收据多次复写，或在复写纸的下面放置废纸，利用假复写的方法，使三联式收据的三份收据上显示的收款金额不同。即付款单位入账联为真实收款金额，付款方所持的收据联系单独复写而成，而收款单位（本单位）的入账联和存根联一致，系一次复写，而且这两联上的数目（错误数）小于真实收款金额（付款方所持的收据上的金额，即正确数），从而少计收入，多计支出，这样财务出纳人员就可以贪污其差额部分。

案例

某单位在年底审核账目时发现，反映经济收支活动的收据金额都偏少，但是与收据存根对照发现入账联上的金额与存根金额完全一致。经过进一步的核实，与该单位的多个付款单位联系，发现入账联、存根联上的金额与付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款单位入账联上的金额不一致。经仔细核对发现，入账联与存根联是一次复写而成，而付款单位入账联则是单独复写而成。后出纳人员交待，利用这一方法，在几年的时间内，出纳人员贪污了差额数十万元。

防范措施

(1) 如果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出纳人员是很难进行财务欺诈的。企业可以规定，收账时要有两个人以上经手，且收到款项后由会计人员确认后，再由出纳人员开具发票，开出的发票还要经过会计或者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通过这种内控方式，就会完全消除出纳人员进行财务欺诈的可能性。

(2) 这种内部财务欺诈手段在事发后是不易察觉的，因为收据入账联与存根联完全一致，查账人员很难发现。但是，企事业单位内部应该对当期应收的款项有大致估计，特别是经济业务比较平均的单位，各期收付款应大致相当，对于入账金额与估计数、或者与往期发生数有较大差距，查账人员就一定要注意仔细查证。

(3) 对于较大的收款金额，可以与付款方取得联系，确认入账金额是否正确。

禁忌 67：隐瞒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企业由于对外投资而取得的收益，包括长期投资中被投资方分配的利润，短期投资取得的收益、处理投资时取得的收入大于账面价值部分。根据税法的规定，投资收益也是企业收入的一部分，作为企业所得税计

征的基础。但是，因为投资收益的确认不像正常的经营活动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成本，所以在取得投资收益时，企业私自挂账就较为方便，从而不确认投资收益。比如，企业可以将投资收益直接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在会计期末再将这部分收入从“其他应付款”转出，分给职工作为福利，而偷逃企业所得税。

案例

2012 年某市税务分局在对本市某公司 2011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稽核时，发现该公司“盈余公积”总账下的“任意盈余公积”明细账有贷方记录的摘要中列有“收到分派利润”金额为 36 000 元，税务人员怀疑是隐瞒的投资收益，经查所附原始凭证为银行通知单，对方公司付款理由为年底分派利润。经查“长期投资”账户，确有对外的一笔长期股权投资。此项为公司隐瞒利润，偷逃所得税行为是在公司经理授意下进行的。

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对外投资收益应列入应纳税所得额，该公司为隐瞒利润，偷逃所得税将其记入“盈余公积”，依照有关规定可知，该行为属偷税，应调增利润 36 000 元，补交所得税款 11 880 元，并处以偷税款 2 倍的罚款。有关责任人移送检察机关进一步审理。

账务处理：

借：盈余公积	36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6 000
借：所得税费用	11 88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1 880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1 880
利润分配——税收罚款	23 760
贷：银行存款	35 640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企业对于投资收益不确认收入而随意计入其他科目的行为，在查账时是不容易发现的。审计人员可以注意企业的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科目账面余额以及详细的投资情况，然后可以与被投资方取得联系，确认是否有发放股利和分配利润等行为发生，从而可以计算出企业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再与报表上确认的投资收益进行对比就可以确认是否有隐瞒投资收益、偷逃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发生。

在以上案例中，企业直接将投资收益记入了“盈余公积”科目。盈余公积的提取分为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要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在这部分造假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另一部分任意盈余公积则由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提取，审计人员要对这部分盈余公积的提取格外注意，可以通过与以前年度提取比例的对比看本年度的提取是否有反常的地方。

禁忌 68：私吞销售账外资产收入

企事业单位的资产都应该纳入单位的账簿，作为会计核算的对象。但是有些单位取得资产时故意不入账或者少入账，再将资产卖出，取得收入就进入了单位的“小金库”；还有的企业则利用各种手法，将企业的账内资产转为账外资产，再进行出售。比如有些企业以下属部门领料为名，将领取的材料计入成本费用账户，由此形成大量账外资产，然后将其卖出，获取的价款

存入“小金库”；或者，销售副产品、展销品、试制品，未办理入库的残次品、自制半成品等，直接冲减成本而不作销售处理；销售边角余料或利用边角余料生产的产品，不纳入会计记录，而计入“小金库”；甚至有的企业将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存货等作损毁处理，从账上抹去后再作销售处理；用产品兑换原材料及抵偿债务时，不做销售处理。

此外，有些企业固定资产减少的业务本身不真实。例如有的企业虚报固定资产盘亏、毁损等，实质是将固定资产私自出售，并将出售收入私分或记入“小金库”。或者是不正确处理固定资产清理的账务处理，例如某企业将出售的固定资产残值收入计入有关往来结算账户中，然后再转入“小金库”中作非法开支使用等。

案例

查账人员在对某商业企业查账时发现，该企业发生一项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业务，但是对此项业务仅在 2012 年 7 月份做了一张转账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7 500
累计折旧	2 500
贷：固定资产	10 000

从这张转账凭证中可以看出，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占原值比利高达 75%，说明它的使用期限并不长，仍然很新，但却提前报废。而且该企业在此期间内亦未发生火灾、地震等意外事故，而与该项报废固定资产业务应发生联系的“固定资产清理”账户等没有任何记录，查账人员感到这笔业务有问题。

查账人员首先调阅该项固定资产卡片，发现该项固定资产使用仅 2 年零 4 个月，且无大修理的记录，说明它仍处于良好状态。查账人员又反复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与该企业财务主管人员及该项固定资产使用保管有关的人员交谈，了解该项业务的真实情况。

最后，有关人员承认：该项业务是虚报固定资产损毁，实则将其变卖，所获款项部分为有关人员私分，部分为企业职工发放奖金。

鉴于该项固定资产已被变卖，对于变卖所收款项应追回

借：其他应收款 75 000

贷：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75 000

以上会计分录是假设该问题在 7 月份结账前即被发现，假如该问题在 2012 年度内但 7 月份结账后被查出，则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75 000

贷：本年利润 75 000

同时，对于所增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假设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借：所得税费用 18 75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8 750

防范措施

对于单位领用的资产，继续审查其使用的情况，是否列作了生产成本等。对于领用数额较大的，可以询问领用人员真实情况，确定该资产的真实用途。对于报废的资产也要询问企业报废后的资产处理，如果销售了报废资产，就要查证销售取得的收据等原始凭证；如果报废资产仍然在库，就要进行实地盘点，看是否真正不能继续使用，还是有意将其转为账外资产。审计人员要对单位内部的员工进行适当的询问，发动群众的监督力量，揭发单位的“小金库”行为。

禁忌 69：截留转回的已核销坏账损失

坏账是指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债务人破产，用其财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债务人死亡，用其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又无义务承担人的；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坏账损失是指应收账款中无法收回的呆账、坏账。企业发生坏账损失时要核销应收账款，作为一项损失确定，冲减已按适当提取率（5‰）提取的坏账准备。而已经确认的坏账损失如果确认后又收回，企业要作相反的账务处理，重新确认收入，收回的坏账损失应冲转有关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纳税所得额。

但是有些企业有关坏账准备及坏账损失内部控制制度并不十分有效，也无法保证能一贯遵守，内控制度的不健全使其有机会在坏账损失重新收回时不做账务处理，而是直接计入账户而私立“小金库”，并以此减少应税所得额。

其他对于应收账款的舞弊手段还有：收到欠款不冲账，列入“小金库”；不计提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也不做坏账处理，借以粉饰财务状况在“其他应收款”中隐含长期投资项目，在收回投资收益时冲减其他科目或将收益直接转存，形成“小金库”。

防范措施

企业的应收账款项目金额往往较大，对其的影响也很大，审计人员要格外注意。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1) 检查坏账损失。对于已经确认为发生了坏账损失的，审计人员应结合应收账款项目，逐笔审核坏账损失的原因及有关证明材料，并询问企业相关人员未收回、确认坏账的原因，看其冲减坏账准备金是否有事实依据，从而确认坏账发生的真实性及计算的准确性；必要情况下，可向债务人或有关部门发出函证，询问真实情况，如果有坏账收回未入账的情况就可以查出破绽；

(2) 检查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长期未收回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审查人员应注意审查其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正确性，即查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是否符合制度规定，计提的数额是否恰当，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正确，前后是否一致；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中的账龄分析，审查决算日后，仍未收到货款的长期未清应收账款，审查企业是否存在虚设或夸大其余额而虚增坏账准备或坏账损失的情况；

(3) 另外，对于企业已经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实际收回时，应注意审查财务人员是否及时入账，冲减管理费用或坏账准备，并相应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禁忌 70：罚没损失违规计入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是指本期发生的，不能直接或者间接的归入某种产品成本的、直接计入损益的各项费用，包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期间费用税前列支。从表面上看来，罚没损失符合期间费用的定义，但是罚没损失作为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惩罚，不得在税前列支，所以不可以计入期间费用。



而应该在税后利润中扣除。但是有些企业还是将罚没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这样就抵减了应纳税所得，对企业的惩罚反而产生了“减税”的作用。

案例

2012年7月，某企业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税务机关发现其申报中有一笔账目有误，有偷税嫌疑——该企业在7月曾被工商部门罚款50 000元，但企业却将这钱计入了管理费用，这样企业自己核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就少了50 000元，从而少交纳企业所得税。在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的讲解下，企业明白了自己的账目有误，有偷税嫌疑，马上补交了少缴的税款。

防范措施

(1) 企业的罚没损失都会有行政执法部门开具的专门发票，企业要将这些发票作为原始凭证。审计人员在查阅这些凭证后，就可以知道企业发生的罚没损失情况，进而询问财务人员这些损失的记账情况，看是否计入了期间费用。

(2) 审计人员在查对期间费用账户时，要仔细核对明细科目，与原始凭证进行对照，确定每笔费用的真实发生情况，这样也可以发现不该计入期间费用的其他费用，进而确定是否有利用期间费用逃税的行为发生。



禁忌 71：无法收回的坏账不确认坏账损失， 长期挂账

企业在期末都应对应收账款进行检查，具体分析各项应收账款的特性、金额的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经营状况等因素。

企业的应收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确认为坏账：

(1)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企业确认坏账时，将该笔应收账款全部冲销，由于确认坏账而发生的损失，作为本期期间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在税前抵扣。但是有些企业为了不减少当期利润，即使已经确定某笔账款已经无法收回，仍然不确定坏账损失，而是长期挂在账上。

另外，根据重要性原则，即使能够使企业确认坏账的事实没有发生，企业有证据判断该笔账款可能无法收回，应该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但是很少有企业会进行披露，特别是对于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这样一旦坏账真实发生，数额巨大，会造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大跌，往往受损失的是中小投资者。

案例

2010 年某船厂由于资不抵债而破产，之前该船厂欠某重机公司的 500 万元贷款破产后无法偿还。于是给某重机公司当年造成 500 万元的损失，而重机公司当年净亏损 460 万元。

也就是说，某船厂的破产直接导致了某重机公司的亏损，某重机公司也因为连续亏损在当年戴上了 ST 的帽子。

其实，某船厂经营不善在 2010 年之前早已发生，破产风险不断加大。某重机公司明知该公司的这笔应收账款收回的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而没有及早提取足够的坏账准备，也没有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而在公司戴上 ST 的帽子，股价下跌后，受损失最大的只能是普通投资者了。

防范措施

(1) 审计人员要向应付款方发出函证，以确认未付款原因以及付款的可能性大小。

(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审计人员要格外注意，要询问企业相关人员长期未收回账款的原因，并作初步判断是否该将其确认为坏账。

函证就是直接发函给被查证单位的债务人，要求核实被查证单位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正确性，防止或者发现被查证单位以及有关人员在销售业务中发生的差错或者弄虚作假、舞弊行为。通过函证，可以有力的证明债务人的存在和被查证单位记录的可靠性。询证函由审计人员利用被查证单位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户名称及地址发出。

禁忌 72：财务定期清点制度不健全

家底不清会给一些不健康的企业带来可乘之机，这些单位一个共同的特点是，除在财务报表上弄虚作假外，还挖空心思在库存上做文章。此类企业，一是没有建立规范的财务盘点制度，二是受不正当利益驱动，有关领导授意和指使财会人员造假，以达到粉饰业绩的目的。因此，企业的财务清点制度就成为十分必要的内控环节。

防范措施

会计除了对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核算外，还负有会计监督的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计人员、会计核算体系、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会计监督的对象和范围，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尽管不同行业核算的办法和内容有所差异，但对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和“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这一基本要求是一致的。因此，从制度上能够确保会计披露的信息规范、真实，能起到为管理服务的目的，这是内控制度对会计核算体系的总体要求。

但在实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很多企业的会计系统设计承袭了计划经济时代的陋习，会计资料过于简化。一些企业甚至没有建立起有效的财务定期清点制度。因此注册会计师从会计资料中往往找不出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证据。

比如：从收款方来看，发票、收据中很难找出收款相关依据和收款方式；从付款方来看，也找不出付款授权依据和付款方式，发票收据格式中没有审



批付款的签字处，也未印制背书处，有些发票收据审批付款只在原记录处签字，既无法辨认，又影响凭证的整洁。

很多企业对记账凭证是采用几十年不变的印章控制方法，凭证下面只要求会计主管、出纳、记账、审核等人员签章，没有处理意见栏目，分不清前后次序，事后补签或补盖章的情形是无法辨清的；对会计凭证的装订，只考虑时间顺序，未考虑业务类型，各种业务混装在一起，不利于汇总和核对，特别是发票装订号码不连续，很难揭露出舞弊和错误。

再比如说对会计账簿，只重视分类账，而忽视日记账和备查账，重视金额记载，忽视事由记载。分类账对系统地提供会计信息固然重要，但日记账和备查账更能连续反映经济活动运行的轨迹，是实施内部控制所不可缺少的。很多单位从未设置日记总账，有备查经济业务的单位也没有设置备查账，在明细账簿摘要栏中只记载“购入”“发出”“支付”等与账簿类型相重合的无意义记录，在总账摘要栏中甚至只记载“本月发生”这样千篇一律的字样，毫无实际意义。

在一些清点制度不健全的企业中，账簿记载未设审核栏目，弄不清审核人员的责任。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只重视会计报表的提供，忽视财务情况分析和会计报表附注编制，只研究如何满足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少研究利用财务会计信息加强内部管理。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审计人员可从基层单位进行抽查解剖，再与汇总报表上的数据逐笔核对，发现问题较大时，立即进行详查。

此外，对于制造类企业来说，审计人员还可对其年底前领料情况和用料情况与正常月份用料进行对比分析，看有无突击领料和大量退料的情况。

一个项目的投资，一般要经过前期考察、可行性论证、专家评估、付诸实施等主要环节。一个时期以来，企业外投外借收益普遍不高，造成投入产出严重失衡的原因虽多种多样，也很复杂，但内控制度失控，没有建立对外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投外借的严格清点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应是重要原因之一。对此审计，应把重点放在上述几个方面。

此外，投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等是否按制度规定办理，有无明显的欺诈和里应外合的嫌疑痕迹，派驻联营公司的人员组成及职务搭配是否合理，派外人员工资节余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投资收益是否按期汇入（如没有汇入应考虑是否转入小金库），等等，可作为内控制度审计及追加审计的内容。如是我方控股，则应对其进行全面审计，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项目，应从检查内部控制制度人手，引申到经营管理方面，依据事实，客观公正地提出审计意见。

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不能孤立静止地看问题，要利用逆向思维进行综合分析，透过表面现象看本质。一个企业出现财务问题，不仅是日常记账中存在缺陷，平时对财务的定期清查管理也一定是松懈的。因此，开展内控制度审计要在了解被审单位经营管理现状的同时，善于发现其薄弱环节，特别是死角和结合部，针对存在的问题及重大缺陷，提出操作性较强并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真正起到为企业改进管理提高效益服务的目的。

禁忌 73：内外串通，开具虚假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使用的前提是，申请银行汇票的单位要在申请银行开户，且其户头余额足以兑现所开出的汇票。

非法使用银行汇票的做假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非法转让或贪污银行汇票。也就是说，企业财会部收到银行汇票时，不及时存入银行，而是通过背书转让给其他单位，从中获得非法所得。

(2) 银行汇票使用不合理、不合法。主要表现在超出了使用范围，套取现金，贪污汇票存款，找假发票，使发票单位或收款单位不一致。

(3) 收受无效的银行汇票，给企业带来损失。主要表现在：接受过期、作废或经涂改的银行汇票；接受非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或由银行人员虚开的假冒的银行汇票。

从近几年发生的大案要案来看，很多是银行人员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虚开汇票，外部人员再用虚开的银行汇票到出票行或其他银行贴现，从而实现诈骗行为。

案例一

某银行支行原行长胡××、原副行长王××以及业务员沈××、杨××、赵××5人未经任何审批程序，从2011年8月~12月，先后为犯罪嫌疑人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朱××开具空白银行承兑汇票45张。朱××在没有足额保证金的情况下，在四家银行陆续将45张承兑汇票贴现，票面金额合计2000万元。

朱××将承兑汇票贴现后，用来做生意和炒作期货。朱××在北京、上海等地炒作棉花、豆油、大豆、铜等期货，赚少赔多。他相继在北京损失600万元，在其他城市损失800万元，共计损失1400万元左右。朱××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后一笔承兑汇票贴现之后将前一笔还上。

银行的有关制度规定，要章证分管、领导审批、会计复核。据了解，涉案的5名银行工作人员，赵××是凭证管理员、沈××管章、杨××负责复核，胡××或者王××审批。从领导到经办员，都是“黑洞中人”，因为各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环节都是一伙的，监督制约机制形同虚设。“这种情况下，即使是一个大金库，也早给端走了。”一银行内部人士说。

案例二

2012年1月~4月间，被告人薛某与被告人陈某经过共谋，以做生意为名，由薛某盗用银行空白汇票4张，以B实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益通公司）的名义，分别汇往A省物资交易中心10万元，其旅游公司产销部5万元，C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0万元，陈某自带汇票到D省解付10万元，总金额35万元。此款被陈某占有使用。

2012年6月~7月间，薛某与潘某（在逃）多次策划盗取银行资金。薛盗用银行空白汇票5张，分别以D房地产开发公司、E公司的名义，先后汇往湛江市、长春市、南海县九江镇等地，由潘某等人解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59万元。潘某用其中180万元购买7辆轿车（组装件），尔后将其中5辆车转给E公司使用。薛某用其中228万元为E公司购买某花园小区三号楼二单元和七号楼提供购房手续费，办理房产证费、装修费、电话安装费，办理美元信用证等费用；用30万元购买某村70号三层楼私人住宅一栋；用36万元购买某市沿海小区433号三层楼私人住宅一栋；用162000元归还挪用某市经营部等企业款；以许××、麦××的名义存入银行（定期）40万元；余款29万元被薛某挥霍。

防范措施

（1）在以上的案例一中，该支行所有的与票据业务有关的人员全部涉案，这种情况是很罕见的，造成的损失也会非常严重。因此，要定期开展票据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票据业务总量较大、增长较快、违规问题较多的分支机构，检查重点为银行账目、日常经营状况、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等。对于



检查出问题的单位要暂停其票据业务。

(2) 近年来，票据诈骗已经成为金融犯罪中一个危害巨大的毒瘤，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银行票据进行诈骗的手段越来越狡猾，金额越来越大，且愈演愈烈。有关金融机构必须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银行应该对票据的经办人员加强培训，完善票据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相关法规，杜绝内部违规操作。同时要建立起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对高管人员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持续监管，防范内外勾结事件的发生。

禁忌 74：以旧换新进行销售，却以差价确认收入

以旧换新销售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同时回收与所售商品相同的旧商品。即购货方采购货物的付款方式为，一部分现金和一部分旧货商品。根据会计准则以及税法规定，以旧换新销售发生后，企业要对新旧商品分别处理。销售的商品按照商品销售方法确认收入。在税务处理上，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基础是新商品的正常售价。但是，有些企业在以旧换新销售发生后，仅以新商品与旧商品价值的差额作为收入进行确认，这样就减少了销售收入，也就减少了销项税额。

案例

2012年3月某市税务部门在对当地一家商场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2011年6月，该商场有过一个以旧换新的电视机促销活动，回收价为400元，而新电视的正常售价为1200元，而商场在做账时，却仅以差价每台800元，确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认销售收入。按照税法规定，税务部门认定，这是一种偷税行为，以旧换新销售发生后，企业要对新旧商品分别处理。销售的商品按照商品销售方法确认收入，回收的旧商品作为购进的商品处理。在税务处理上，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基础是新商品的正常售价。

防范措施

(1) 审计人员要仔细检查每笔销售收入，对于确认售价明显低于正常售价的要格外注意。询问相关人员售价低的原因，也可以采用函证等方式询问购货方真实交易情况，以确定是否为以旧换新销售，企业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 审计人员首先要询问企业是否有以旧换新的销售方式，如果有要进一步弄清销售数量和价格以及换入的商品价值。然后就可以直接查证该业务确认的收入是否正确，是否有偷漏税行为。

禁忌 75：隐瞒房屋租金收入，偷逃税款

根据税法规定，经营房屋出租业务要以出租收入全部计征营业税。有些单位在将房屋出租后，故意隐匿租金收入，不将收入入账。有的直接在出租时与承租方签订虚假合同，欺骗税务部门，偷逃税款。

案例

2011 年初以来，某市的一家公司将自己临街的数间房屋陆续新租或续租给个体户使用，每间房屋每月租金为 3 000 元，每季度 9 000 元一次性收

取。但是为了截留应纳税收入，该公司首先于个体户签订虚假合同，在合同中只写成月租金 500 元，剩余租金让个体户以本公司职工名义交了养老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以此方式将这部分租金入了公司的“小金库”，偷逃营业税和房产税等，怕泄露虚假合同的真相，这个公司又把个体户的那份合同收走，对方需要时打借条去借，用完还要按时交还，并要求保密。公安分局发现这种情况后认为该公司的做法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是一种典型的偷逃税收行为。

防范措施

(1) 在查对租金收入时，首先要看原始房屋出租合同，看账上确认的租金收入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

(2) 审计人员要掌握出租房屋的面积以及地理位置，并根据市场价格合理计算租金收入，对于确认的收入明显低于市场价时，就需要出租方给出合理解释。同时与承租方取得联系，确认实际缴纳的租金。如果承租方确认的租金与出租方一致，也要由其给出解释，看是否与出租方的解释一致。

禁忌 76：发出商品反而进行长期挂账

企业在采用预付账款、先发货后付款等方式销售产品时，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时确认为收入：

第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第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控制；第三，与交易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第四，与销售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但是，有些企业在所发出的经济行为满足以上条件时，却不将销售行为确认为收入。在发出商品后，将商品长期挂在“发出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上，进而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

案例一

A 食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 年 12 月，该市国税局稽查分局进驻该厂进行检查。检查人员通过逐笔核对“销售收入”、“库存商品”明细账及有关凭证，发现该企业“库存商品”的贷方发生额有四笔业务未计销售而记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累计金额达 600 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600 000

贷：库存商品 600 000

这几笔业务挂在“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账上长达 8 个月而实际上企业在发出商品时所签订的销货合同上规定买方先预付货款，待到收货验货以后，再根据实际质量结算货款，多退少补。据此可以确定该企业实际采取的是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应在发出商品的当天即作销售并计算缴纳税款。该公司故意错用结算方式，推迟销售的实现，造成少缴纳增值税 87 179.49 元。

根据有关条例，该公司将发出商品长期挂账不记销售，属偷税行为，应追缴所偷税款并予以处罚。该市国税局做出处理决定，除令其将所偷税款 87 179.49 元补缴入库外，并罚款 50 000 元。

原账红字冲回：

借：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600 000

贷：库存商品 600 000



补记销售收入：

借：预收账款	6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1 534.4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78 465.55

缴纳税款及罚款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87 179.49
营业外支出——税收罚款	50 000
贷：银行存款	137 179.49

案例二

某省有一稀土矿公司，为从事稀土生产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关人员对该矿2012年度的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日常稽查，在对其提供的总账、明细账及有关报表资料进行了详细检查核对之后，没有发现问题。但有关人员却对该企业2012年1月预收A公司稀土货款20万元长期挂在预收账款贷方产生了怀疑。为什么对方会平白无故电汇一笔货款给该矿，而该矿一年多的时间没有发货给对方呢？于是，稽查人员对企业销售费用的有关单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发现该矿运杂费单据中有运输发票一张，发票上注明2012年2月26日送20吨稀土给A公司，同时附有产品出库单（运费结算联）一张，产品出库单上注明的购货单位也为A公司，同时，在差旅费单据中也发现了该矿销售人员押运稀土到A公司的差旅费报销单。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该矿财务人员不得不道出了货款长期挂账的秘密。原来，该稀土矿与A公司签订了一份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合同，A公司先预付货款20万元，余款待该公司收到货物后再支付。2012年1月9日收到A公司预付货款后，该矿即将20吨货物全部发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该笔业务应于货物发出时即2012年1月份确认销售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收入的实现，计缴增值税，但该稀土矿以 A 公司违约，至今未将剩余 25 万元货款付清为借口，未及时将该项已实现的销售收入记账，也未计提销项税额申报缴纳，企图逃避国家税收。

防范措施

设置“发出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科目，是为了反映真实交易情况，以避免企业在不满足确认收入的情况下确认收入。但是这些规定却成为了某些企业偷漏税的手段，将该确认的收入计入这些账户，长期挂账。审计人员在查账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发出商品后长期未确认收入的交易行为，特别是对于交易数目较大的，要询问相关人员，调取交易合同，或者与购货方取得联系，以这些方法就可以确定经济交易行为的真实情况，从而确定是否有偷漏税行为发生。

企业在售出商品时，如果可以确定对方的信用较好，从合理避税的角度看，可以与对方签订分期付款合同，这样就可以将本期应纳税款延期到以后各期，根据货币的时间价值，这种方式可以使企业节约资金。但是要避免像以上案例中的企业那样隐瞒真实交易情况，因为违法风险会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禁忌 77：关联交易不是关联化

我国的会计制度中对于关联方给出了较为明确的界定，并且对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产品、转让资产、委托经营等行为发生的金额确认为收入的方法

给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规定为：

(1) 受托经营关联方企业的，按照受托协议确定的收入、受托经营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按受托企业净资产 10% 计算的金额三者中最低者确认收入，实际收到金额超出确认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当期对关联方的销售量占该商品总销售量的较大比例的（通常为 20% 及以上），应按非关联方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计量基础，并据以确认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出确认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商品的销售仅限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或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未达到商品销售量的较大比例的，实际交易价格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 的不能确认为收入，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关联方受托经营资产，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超过受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110% 计算的金额，超过部分不得确认收入，计入资本公积。

(5) 向关联方出售应收债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和其他资产，或者同时出售资产、负债。所收金额超过账面价值部分不得确认收入，计入资本公积。

所以，上市公司的很多关联交易带来的收益，按照制度规定是不能确认为收入的，只能计入资本公积。于是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也就可以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也就避开了制度限制。但是实际上，这些表面上非关联化的交易，其实质上仍然属于关联交易。而因为披上了非关联化的外衣，也更具欺骗性，带来的负面影响也会更大。

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目前常用的手法有：①通过出售股权转让被控制方的股份，从而表面上切断关联关系，而实质上，股权受让方往往与出售方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②寻找非关联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再由第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三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也就是说寻找一个中介，将关联交易一分为二，而实质上仍然是显失公正的关联交易；③上市公司将劣质资产换入其关联方的优质资产，按规定按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入账，入账后将优质资产卖出即可获得收益；④隐瞒关联关系。

案例

2011年初，某会计师事务所对甲企业2010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在按照审计程序，对甲企业重大的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甲企业向乙企业销售本企业产品（专门加工）的销售收入为224.36万元，应交增值税38.14万元，至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5万元，该产品销售成本128.88万元，毛利95.48万元，毛利率高达57.44%。同时又发现甲企业“在建工程——生产线”中向乙企业预付了“生产线”购置款350万元。这一特殊的相互购销业务，引起了审计人员的关注。审计人员要求甲企业提供这两宗业务的合同。甲企业财务部门提供了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审计人员注意到这两份购销合同签订日期在同一天。销售产品合同上详细列明了销售产品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但购置生产线合同上却只列示了“××生产线”一套计350万元，无生产线设备的明细资料。审计人员在检查“固定资产”科目时，注意到甲企业向另一企业采购了同样名称同样金额的一套生产线计入“固定资产”增加，并附发票及设备部门验收清单。进一步核对时又发现，该条生产线中有几台设备的名称与甲企业销售给乙企业的产品名称大同小异。针对上述种种疑点，审计人员根据掌握的甲企业基本情况，判断甲企业有可能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利用相互销售行为虚增当期利润。为了证实判断的正确，审计人员询问了甲企业的财务经理。财务经理认为甲企业与乙企业买卖货物，属于正常的交易事项，并且该产品确实是利润率高。审计人员又进一步质疑甲企业向另一企业购置××生产线一套，验收清单上的

部分设备与销售的产品名称大同小异等问题。财务经理讲这是巧合，要再核对。现场工作结束时，甲企业财务部门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这份说明证实了审计人员的判断是正确的。尽管甲企业强调这种相互销售行为在社会上大量存在，双方确实应属正常交易，但审计人员认为这项相互购销行为使得甲企业虚增销售收入 224.36 万元，占当年销售额的 10%，虚增当年利润 128.88 万元，占当年甲企业未审利润总额的 50%，属于虚假销售，同时使得购进的生产线虚增价值 133.62 万元（毛利加增值税），从而虚增了企业资产。如果甲企业有能力生产所购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应属于自制设备，则可与所购的设备一并安装调试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以反映该项生产线的价值，并按照规定的折旧方法及年限在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因此，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予以了揭示。

防范措施

(1) 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应进一步完善，在根本上堵住钻法律空子的可能。

(2)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实质上是一种更为隐蔽的关联交易，或者说是绕开了制度限制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时，判断关联交易不能仅仅以制度规定为准，而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显失公平的交易，即使交易双方表面上不是关联方，也要仔细分析其背后的资本关系。市场上不可能有心甘情愿的吃亏的企业，显失公平的交易双方很可能是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不仅将存在经济依存性的双方视为关联方，而且在判断某一方是否是报告主体的关联方时，关键应关注双方关系的实质，而不应仅仅看到关系的外在形式。只有双方中一方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于另一方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或双方受同一方的控制或重大影响，使得其中一方难以按其独立意志全力追求和维护自身的独立经济利益，双方才互为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关联方。如果仅看到关系的形式，则会导致错误的判断。如果政府机关干预了两企业之间的交易，例如，目前上市公司的相当多资产重组业务就是政府行为的产物，那么交易双方的关系就应视为关联方关系。银广夏和生态农业重组中产生的非公允交易实质是在政府行为干预下的产物，因而应认定交易双方是关联方。

(3) 普通投资者在使用报表时有些显失公允的交易，在无法判断是否为关联交易时，要注意剔除这些显失公允的交易，将其带来的收益在总收益中扣除后，看企业的收益状况。另外，也要注意与同行业其他企业间数据的对比。

禁忌 78：购入资产以原材料入账，偷逃所得税

根据原税法规定，除了增值税改革试点的地区之外，购入固定资产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有些企业为了少交税款，与供货方串通，在发票上将购入的固定资产计为原材料，这样企业就可以将固定资产以原材料入账，抵扣进项税额。同时，由于原材料的耗用要计入生产成本，企业还可以提高生产成本，偷逃企业所得税。

案例

在税务检查中，发现丙工业企业上年度2月份购原材料——修理备用件，金额301 000元。根据这一个厂实际情况，经分析认为：该厂近年来的生产经营不景气，作为一个小型企业，一般不会购入大批修理备用件。

税务人员查阅了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从中发现该厂在这笔配件的进货发票上开列的货名是“配件”，但“单位”栏却是“台”。发票是本市机械厂开出的。为了落实情况，首先向该厂仓库管理人员了解情况，根据他们反映，上年度2月份并没有备件入库，又向供货方机械厂了解，他们2月份没向对方供应修理备用件，而是出售了一台生产设备。在此情况下，他们不得不把真相全盘托出。原来，该厂与机械厂是关系户，双方私下达成协议，供货方开假票，将产品写成配件，产品销售变为材料销售。之后稽查人员又发现该厂6月份用同样手法，又购入一台整机设备154 800元，也列入“原材料——修理备用件”账户。以上两笔业务企业已作材料耗用，并生产出产品销售掉了。

根据有关规定，该厂以欺骗、隐瞒方式，有意违反税法，逃避纳税，已构成偷税，理应加罚。鉴于该厂在问题揭露后能主动认错纠正，税务局作了补税免罚处理。

企业账务调整如下：

固定资产调增额 = $(301\ 000 + 154\ 800) \times (1 + 17\%) = 533\ 286$ (元)

应纳增值税调增额 = $(301\ 000 + 154\ 800) \times 17\% = 77\ 486$ (元)

应纳所得税调增额 = $(301\ 000 + 154\ 800) \times 25\% = 113\ 950$ (元)

调增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533 286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55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7 486

补计应纳所得税：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13 95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13 950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1) 实地检查是最好的验证方法。查账人员到生产车间和仓库实地检查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的数目以及使用情况，在与账上记录金额相对比，就很容易看出漏洞，进而查证偷税事实。

(2) 与供货方取得联系，查询进货的真实情况，看企业入账是否正确。

(3) 如果企业的生产经营没有显著的提高，每月原材料的购入应该是比较稳定的。所以，在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的前提下，某月或某年原材料购入显著增加，就要引起较高的注意。同理，生产成本占经营收入的比例也应该比较稳定，在有较大变化的时候也要引起注意。

禁忌 79：存款利息不计入收入

一些企事业单位往往会有较大数量的闲置资金，在没有合适投资机会时，大多存入了银行，而从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应该作为单位的一笔收入。

但有些单位将这些存款利息不入账，直接转入了“小金库”；也有些个人利用手中权力和单位财务漏洞，将公款私存，然后私分利息。

案例

2007 年~2009 年期间，吴某、高某分别担任某银行某市支行正、副行长期间，两人在公款私存的小金库内，利用职务之便采用侵吞、冒用储户的名义、不移交等手段，贪污、挪用公款计 100 万元。吴某还接受某广告承包人

好处费2万元。两位被告人在检察院介入之前均已交待了小金库资金、使用情况，有自首的情节，退出了全部的赃款，得到从轻或减轻处罚。

防范措施

(1) 检查企事业单位的现金及银行存款账目时，要审核库存现金与账上数目是否一致；审阅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其送存、支取的记录与对应的会计凭证，并追溯甄别送存和支取业务，了解现金存入和支取是否合理、合法。

(2) 注意核对单位当期从银行取得利息是否全部入账。根据单位银行存款的数额以及存期可以大致估算出利息收入，在与账上确认的利息收入对比，确认金额明显偏少的，要进一步查证资金去向。必要时，可以与银行取得联系，询证单位的存款数额以及取得的利息收入。

禁忌 80：委托代销商品售出后依然长期挂账

委托代销销售是指企业将生产的产品委托另一企业进行销售，根据定价权的归属分为以下两种：①收取手续费。即受托方根据所代销的商品数量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委托方要按照受托方规定的价格销售，不得自行改变售价。对于委托方来说，不论采取哪种委托代销方式，收入的确认时间为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出去，向委托方开具销售清单时；②视同买断。即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委托方按照协议价格收取所代销的货款，实际售价可由受托方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

委托方在发出代销品后将代销品转入“委托代销商品”科目，收到受托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方开具的销售清单后，核销“委托代销商品”，同时确认该销售的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但是有些企业在收到受托方开出的销售清单后仍不确认收入，将该销售长期挂在“委托代销商品”科目上，从而减少当期收入，偷逃企业所得税。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对于长期挂在“委托代销商品”科目上的商品，要询问长期未销售出去的原因。同时与受托方取得联系，核实真实的销售情况，以确认企业长期挂账是否合理，是否有偷漏税行为。

企业财务人员也要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经常对账户进行检查，对于长期未核销的“委托销售商品”科目，要自查是否漏记了该笔收入，同时也要询问销售等部门未实现销售的原因。通过这种自查，就可以避免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或者业务不熟练而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偷漏税风险。

禁忌 81：截留保险赔偿

目前，很多企业都会对企业资产进行投保。比如对于购销业务的投保，对于固定资产的投保等等。目的是为了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造成企业财产损失。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销售商品发生的已经确认的保险赔偿，如对供货方有索赔权的，应冲减销售收入。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却存在着不合规、不合理的问题。例如，有些企业在意外发生后，收取的保险赔偿却不进行账务处理，而是直接将保险金纳入企业的“小金库”。

案例

某企业在 2011 年 4 月份的材料采购账中，购进一批聚丙烯原材料 200 吨，单价 1.5 万元。在付款时，做账为：

借：材料采购	3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000
在收到材料时做账为（计划单价为 14 500 元/吨，数量为 192 吨）	
借：原材料	2 784 000
材料成本差异	96 000
贷：材料采购	28 813 000

查账人员在查阅此账时，感到有问题：为什么付款时数量为 200 吨，而到货时的数量为 192 吨？经过查阅下笔账，得知该笔材料采购余额记入生产成本，分录为：

借：生产成本	120 000
贷：材料采购	120 000

经过询问财会人员，解释为货车运输途中损耗。再问，为什么不向保险公司索赔？财会人员说是没有签订保险条款。当问起为什么这么大金额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不进行保险？回答为：以前都进行保险，一直没有什么问题，而保险费的费用太高了，这次就没有保险，反而就出了问题，没处索赔只好进成本。这个回答似乎很圆满，但是查账人员感到还是有疑虑。经过询问采购人员和查阅采购合同，都证明该企业的所有采购业务都签订了保险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保险费，这次丢失原材料，保险公司也给了赔偿。通过函证，保险公司也作了肯定答复。

在掌握事实的基础上，查账人员再次质询财会人员，他们在铁的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保险公司给了足额赔偿，但是该企业领导让财会人员将其放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在账外，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以谋他用。至此，对于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已查实。由于审查及时，该笔款项还未移作他用。

防范措施

(1) 对于企业发生的由于意外造成的财产损毁，要询问企业是否进行了投保，并查证保险合同。以确认保险赔偿是否入账，入账金额是否正确。

(2) 企业进行投保的保险公司往往比较单一，所以如果查到企业在哪家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可以与该保险公司取得联系，询证该企业所有的投保项目，以确认发生意外损失的项目是否进行了投保，也可以发现保险金不入账的情况。

禁忌 82：关联交易调整利润

企业为了完成利润目标，往往由其关联方大量购买该企业产品，并且往往高出市价；或者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从关联方购入原材料，降低成本。比如，不少上市公司上市时是以母公司中的一块优质资产为主整合而成的，与母公司存在着供、产、销及其他服务方面的密切联系，尤其是大型原材料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面临亏损时，母公司可以通过高买低卖调节上市公司利润，即在市场不旺的情况下，购买大量上市公司的产品，以较低价格向其销售原材料。

目前，资本市场比较发达的情况下，企业间的关系也错综复杂，关联关系越来越隐蔽，关联交易也越来越不易察觉。

案例一

某公司曾在 2012 年三季度报中披露，由于影视业务下滑，预计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0%，2012 年度可能出现亏损。但此后不久公司就称，经多方努力，初步预计 2012 年度将不亏损。细查原由，原来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与关联方某电视台进行了 7 部剧目的版权交易，此关联交易总额为 290.5 万元，销售利润率高达 39%。如此简单的一个关联交易就使 A 公司顺利摆脱了亏损的厄运，由此可见“魔法”的魅力。而公司在公告中提到的所谓“开源节流、减员增效、控制成本费用增加”等举措，相比之下只不过是陪衬而已。

防范措施

(1) 审计人员首先要注意查证公司的资本关系，确定所有被查公司的关联方，在确认关联方的基础上，注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公允。在确定关联方时，不能仅仅以双方的资本关系为依据，要仔细分析双方各自的资本关系，看其实质上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判断关联方时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

- ①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 ②检查股东登记簿，取得主要股东名单，查阅主要个人股东家庭成员的简历；
- ③向董事会、股东会和高级职员询问同其他单位的隶属关系；
- ④向管理人员询问全部关联者的名称；
- ⑤检查被分析单位的所得税申报表。我国税法要求企业同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要按同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一样收取或支付费用。因此，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有时会在所得税申报表中反映出来；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⑥检查以前年度的分析工作底稿，查明关联者的名称或向前任分析师询问他们知道的关联者；

⑦审查分析期间的重大投资交易，并根据交易的性质及程度，决定是否构成了新的关联者。

判断关联交易的存在与否，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只要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源转移或发生了权利义务，不论是否有价款支付，都应视为发生了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必须进行公司组织结构调研。这里所说的公司组织结构并不是指公司内部的结构，而是外部结构。调研公司外部组织结构目的在于确定公司的关联方，确定公司的“终极股东”。分析时最可靠的手段是向公司的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解，了解的内容除了营业执照的年检情况外，还应包括公司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资料等，同时还应该查阅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这些资料，我们就可以勾画出企业完整的组织结构图，从而了解企业的实际控制权。这些工作也可以借助律师的工作，相对而言，律师在这方面比较专业，审视的角度比较全面。

(2) 投资者在使用财务报表时，要注意报表中披露的该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如果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大，或者公司的盈利大部分来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就要对该公司的盈利和收益能力高度重视。

(3) 审计人员对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的业务，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业务格外注意。要注意分析交易双方的资本关系，确定是否为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是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要调整公司确认的收益。

当然，有些时候上市公司是不会披露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就要注意对比



该公司的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收益指标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进行比较，如果明显偏高，就要分析偏高的原因，如果找不到合理的解释，就很有可能是关联交易带来的收益。

禁忌 83：变更存货计价方法，增加成本

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企业取得存货往往价格有差异。存货的计价方法也有很多种：

(1) 个别计价法。按照各种存货，逐一辨认各批存货和期末存货所属的购进批别，按其购入时所确定的单位成本计算各批存货和期末存货成本。

(2) 先进先出法。以先购入的存货先发出的假设为前提，先购入的存货成本在后购入的存货成本之前转出，据此确定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成本。

(3) 加权平均法。以本月全部进货数量加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去除本月全部进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成本，从而确定存货的发出和库存成本。

(4) 移动平均法。本次进货的成本加原有库存的成本，除以本次进货数量和原有库存数量，据以计算加权单价，并对发出的存货进行计价。

根据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选用制度所规定的存货计价方法，但选用的方法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能随意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必须在会计报表中说明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但在实际工作中，许多企业都存在随意变更计价方法的问题，造成会计指标前后各期口径不一致，人为调节生产或销售成本，调节当期利润。在以增加成本和降低税款为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目的时，如果存货的市场价格上升，则改变为后进先出法；与之相反，存货的市场价格下降则改为先进先出法。

案例

查账人员在查阅某生产企业 2011 年度利润表时，发现该企业 12 月份利润水平明显低于以前各期及上年同期。经了解，该企业产品销售情况与以前各期无明显变化，怀疑其成本结账存在问题，决定进一步调查。

查账人员询问会计主管人员，了解到该企业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销售成本，但在查阅“产成品”明细账时，发现 12 月份采用的方法实际上是后进先出法，与以前各期采用的加权平均法不一致，再查阅“生产成本”明细账及“产成品”明细账借方记录，发现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呈上涨趋势，特别是在 12 月份生产成本明显增大，经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并询问当事人，确定该企业为了在 12 月份多转成本 20 万元，采用了与以前各期不同的计价方法。

被查企业违反可比性会计原则的要求，随意变更计价方法，其结果造成当期销售成本虚增，利润虚减 200 000 元。

被查企业应在次年查清问题当期编制调账分录，假定该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盈余公积提取率 10%，应付投资者利润按净收益的 50%，调账分录如下：

借：产成品——×	2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0 0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0 000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0 000
贷：盈余公积	15 000
应付利润——××	75 000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借：应付利润——××	750 000
贷：银行存款	750 000

防范措施

企业改变存货计价方法只能有一个合理解释，就是改变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所以如果企业改变了存货计价方法，则必须能够合理的解释改变后与改变前相比，到底在哪些方面更准确地反映了生产经营状况，如果不能合理解释，就要进一步追查是否有调节利润、偷逃税款的动机。

企业如果在一年内多次调整存货计价方法是很不正常的，要引起审计人员的高度重视，仔细检查。

禁忌 84：虚增出口销售收入，偷逃税款

内销生产企业偷税的方法不外乎两种，一是不申报或少申报销售收入，少计销项税金；二是虚增进项税额，多申报抵扣税金，以达到不交或少交税的目的。但由于出口货物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所以，从形式上看，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的多与少，不影响企业当期的应纳税额。“免、抵、退”计算办法规定计算应退税额的条件：

- (1) 当期应纳税额为负数；
- (2) 企业的当期出口货物占全部货物销售额 50% 以上；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3) 当期出口货物的退税额受到限制， $\text{退税限额} = \text{当期出口货物销售额} \times \text{出口退税率}$ 。

因此，货物出口企业即使虚增了进项税额，多申报了抵扣税金，最多也只能增加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所以，在此基础上要达到骗取出口退税的目的，首先必须使出口货物销售额与总销售额的占比达到 50% 以上，其次必须虚增出口销售收入，以增大出口货物的退税限额。

具体操作时，可以采取以下手段虚增收入：①先将资金打入在香港、澳门设立的固定账户上，然后再转入国内企业账户，造成出口货物收汇的虚假现象，并以此虚增出口销售收入。②办理虚假的报关和出口核销手续，多计出口销售收入。

防范措施

海关或者审计人员要对发运单据、销售发票所注明的购货单位与资金汇入单位严格核对，如发现资金汇入单位为非发运单据、销售发票所注明的购货单位时，应查明原因，如属非代理机构造成的，则应确定为虚增出口销售收入。另外，仔细核对报关和出口核销手续，看是否有多计出口销售收入的现象。

禁忌 85：隐瞒真实的流动性以及收益指标

财务信息欺诈的手段林林总总，如何从纷繁复杂的财务信息中窥出财务欺诈的蛛丝马迹是财经金融界日益关注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财务报表之间

的内在逻辑关系识别企业客户（借款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存在的“流动性故障”（或流动性舞弊）和利润表中可能存在的“水分”，以及某些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

1. 流动性故障的识别

有时候，由于企业客户的资产营运能力较低，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低，导致资产的周转速度非正常的缓慢，甚至资产负债表上披露的流动资产事实上已经不是流动资产，企业客户实际上可能无意识地高估资产流动性的披露（合法的假账）。资产负债表中存在的流动性故障是指流动资产项目的周转速度（次数）达不到资信评价（或行业）要求，这种资产流动性故障可能会误导商业银行的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当然，企业客户有时也会把非流动资产作为流动资产处理，粉饰资产的流动性，以夸大信用等级。

（1）资产流动性故障识别的基本方法。资产的流动性故障可以借助利润表有关项目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通过计算资产周转率（次数）来识别。

例如，国内某权威资信评级机构，在对大中型工业企业实施资信评级时，要求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每年要达到6次才算正常，小于2次则不得信用分数；存货周转次数每年要达到5次才算正常，小于2次则不得信用分数；总资产周转次数每年要达到0.8次才算正常，小于0.2次则不得信用分数。因此，判断企业客户资产流动性是否出现故障，可以根据资信评价对资产经营能力的要求来判断。

出现流动性故障的资产项目通常有应收账款、存货等，测试的方法是计算周转次数或周转天数，若年周转次数或周转天数达不到资信评价的要求，则存在流动性故障。资产流动性粉饰的识别方法，与流动性故障的识别方法类似。表2是一组生产、销售行业和服务行业存货、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参考指标。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表 2

资产营运效率行业参考指标

单位：天

项目 \ 行业	生产、销售行业			服务行业	
	制造业	批发业	零售业	资本密集型	劳动密集型
应收账款回收期	40 ~ 60	30 ~ 50	0 ~ 20	0 ~ 35	20 ~ 35
存货持有天数	60 ~ 100	60 ~ 100	100 ~ 200		

(2) 资产流动性故障识别举例。企业客户的生产资料表现为对各项资产的占用，其营运能力实际上就是企业的总资产及其各个组成要素的营运能力。资产营运能力的强弱关键取决于周转速度。一般来说，周转速度越快，资产的使用效率越高，资产营运能力越强；反之，营运能力就越差。在财务管理学中，资产的营运能力是用周转次数（或周转天数）指标来表示的，其计算公式为：

$$\text{周转次数（周转率）} = \frac{\text{周转额}}{\text{资产平均余额}}$$

$$\text{周转天数（周转期）} = \frac{\text{计算期天数（360 天）}}{\text{周转次数}} = \frac{\text{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text{计算期天数（360 天）}}{\text{周转额}}$$

在一定时期内，资产的周转次数越多，周转速度越快，表明资产的营运能力就越强。周转天数是周转次数的逆指标，反映资产周转一次所需要的天数。周转天数越少，表明周转速度越快，资产营运能力越强。

① 存货流动性故障的识别。这是运用存货周转率来识别的，它是一定时期内企业销售成本与存货平均资金占用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率（次数）} = \frac{\text{营业成本}}{\text{存货平均余额}}$$

其中：

$$\text{存货平均余额} = \frac{\text{年初存货} + \text{年末存货}}{2}$$

$$\text{存货周转期（天数）} = \frac{\text{计算期天数}}{\text{存货周转率（次数）}}$$

存货周转速度的快慢，不仅反映出企业采购、储存、生产、销售各环节管理工作状况的好坏，而且对企业的偿债能力及获利能力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一般来讲，存货周转率（次数）越高越好，存货周转率越高，表明其变现的速度越快，周转额越大，资金占用水平越低。因此，通过存货周转分析，有利于找出存货管理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使存货的资金占用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应注意：

一是分子、分母的数据应注意时间上的对应性。

二是存货计价方法对存货周转率具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在分析企业不同时期或不同企业的存货周转率时，应注意存货计价方法的口径是否一致。

案例一

某建筑企业 2010 年和 2011 年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如表 3 所示。

表 3 存货周转率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650 000	750 000
存货年末余额	1 516 800	2 580 000	2 574 700
存货平均余额		2 048 400	2 577 350
存货周转次数（次）		0.31	0.29
存货周转天数（天）		1 161	1 241

表 3 的计算结果表明，该企业 2011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0 年稍有恶化，周转次数由 0.31 次降低为 0.29 次，周转天数由 1161 天延长为 1 241 天，近两年存货的周转期都超过了 3 年。这反映该企业 2010 年和 2011 年存货管理效率极低，可能存在严重的呆滞、积压，商业银行的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予以足够的关注。如果该企业属于零售业，其存货的流动性已出现了严重故障，周转次数已经远低于资信评价控制的下限 2 次，该指标对资信的影响应评估为 0 分。当然，运用存货周转率评价存货管理水平时，其评价标准因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行业、产品的物理与化学特性而异。

②固定资产的流动性故障识别。这是通过固定资产周转率来识别的，它是指企业年销售收入净额与固定资产平均净值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周转率（次数）}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固定资产周转率高，表明企业固定资产利用充分，同时也能表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得当，固定资产结构合理，能够充分发挥效率；反之，如果固定资产周转率不高，则表明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不高，提供的生产成果不多，企业的营运能力不强。

运用固定资产周转率时，需要考虑固定资产因计提折旧的影响，其净值在不断地减少以及因更新重置，其净值突然增加的影响。同时，由于折旧方法的不同，可能影响其可比性。因此，在分析时一定要剔除掉这些不可比因素。

案例二

某造纸企业 2010 年和 2011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的计算如表 4 所示。

表 4

固定资产周转率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 100 000	1 250 000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1 200 000	1 100 000	2 231 000
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1 150 000	1 665 500
固定资产周转次数（次）		0.97	0.75

表 4 的计算结果表明，企业 2011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比 2010 年有所减慢，其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净值的增加幅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所引起的。这表明企业的营运能力有所降低。

③流动资产的流动性故障识别。这是运用流动资产周转率来识别的，它是反映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

$$\text{流动资产周转期（天数）} = \frac{\text{计算期天数}}{\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

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应按分析期的不同分别加以确定，并应保持分子的营业收入与分母的流动资产平均占用额在时间上的一致性。

在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周转次数越多，表明以相同的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额越多，流动资产利用效果越好。周转一次所需要的天数越少，表明流动资产在经历生产和销售各阶段时所占用的时间越短。生产经营任何一个环节上的工作改善，都会反映到周转天数的缩短上来。换句话说，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快，会相对节约流动资产，等于相对扩大资产投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而延缓周转速度，需要补充流动资产参加周转，造成资金浪费，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案例三

某塑料企业 2010 年和 2011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的计算如表 5 所示。

表 5 流动资产周转率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 100 000	1 250 000
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4 116 200	4 751 400	4 144 645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 433 800	4 448 022.50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次）		0.25	0.28
流动资产周转天数（天）		1 440	1 286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表 5 的计算结果表明，该企业 2011 年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比 2010 年缩短了 154 天，流动资金占用节约，节约占用数额的计算为：

$$(1\ 286 - 1\ 440) \times 1\ 250\ 000 \div 360 = 534\ 722.22 \text{ (元)}$$

但是，沪江公司的流动资产年周转次数远没有达到流动资产定义要求的至少 1 次。可见，该公司流动资产遇到的流动性故障已很普遍。

④应收账款流动性故障的识别。这是运用应收账款周转率来识别的，它是反映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其中：} \quad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frac{\text{年初应收账款} + \text{年末应收账款}}{2}$$

$$\text{应收账款周转期（天数）} = \frac{\text{计算期天数}}{\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表明应收账款 1 年中周转的次数，或者说明 1 元应收账款投资支持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也称为应收账款的收现期，表明从销售开始到回收现金平均需要的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则表明：收账迅速，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能力强；可以减少收账费用和坏账损失，从而相对增加流动资产的投资收益。同时，借助应收账款周转期与企业信用期限的比较，还可以评价购买单位的信用程度，以及企业原订的信用条件是否适当。

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是：

一是公式中的应收账款包括会计核算中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全部赊销账款。因为财务报表上列示的应收账款是已经提取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而销售收入并没有相应减少。其结果是，提取的减值准备越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越少。这样减少的周转天数不能说明是好的业绩，反而说明应收账款管理欠佳。如果减值准备的数额较大，就应进行调整，使用未提取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算周转天数。报表附注中应披露应收账款减值的信息，

可作为调整的依据。

二是关于销售收入的赊销比例问题。从理论上说应收账款是由赊销引起的，其对应的流量是赊销额，而非全部销售收入。因此，计算时应使用赊销额取代销售收入。但是，外部分析人无法取得赊销的数据，只好直接使用销售收入计算。实际上相当于假设现金销售是收现时间等于零的应收账款。只要现金销售与赊销的比例是稳定的，并不妨碍与上期数据的可比性，只是一贯高估了周转次数。

三是因为应收账款是特定时点的存量，容易受季节性、偶然性和人为因素影响。如果应收账款周转率用于业绩评价，在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性较大时，应尽可能使用更详尽的计算资料，如按每月的应收账款余额来计算其平均占用额。

案例四

某食品企业 2010 年和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如表 6 所示。

表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 100 000	1 250 000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516 800	545 100	644 200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30 950	594.65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2.07	2.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74	171

表 6 的计算结果表明，该企业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0 年稍有改善，周转次数由 2.07 次提高为 2.10 次，周转天数由 174 天缩短为 171 天。但近两年应收账款的周转期都在半年左右，与应收账款正常的周转天数 60 天左右差异甚远，因此应收账款的流动性问题应引起商业银行客户经理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信贷人员）的重视。该客户企业的应收账款流动性已出现了比较严重的故障，周转次数已经接近资信评价控制的下限 2 次，该指标在资信评分中几乎不得分。

⑤总资产的流动性故障识别。这是运用总资产周转率来识别的，它是企业销售收入净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资产平均占用额}}$$

值得说明的是，如果资金占用的波动性较大，资产平均占用额应按照各月份的资金占用额计算。如果各期占用额比较稳定，波动不大，资产平均占用额可以按季、年的平均资金占用额计算。

这一比率用来分析企业全部资产的使用效率。如果这个比率低，说明企业利用全部资产进行经营的效率较差，最终会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这样企业就应该采取各项措施来提高企业的资产利用程度，如增加销售收入或处理多余的资产。

案例五

某加工企业 2010 年和 2011 年总资产周转率的计算如表 7 所示。

表 7 总资产周转率计算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 100 000	1 250 000
总资产年末余额	8 100 000	8 401 400	8 093 645
总资产平均余额		8 250 700	8 247 522.50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14	0.15

表 7 的计算表明，企业 2011 年总资产周转率比 2010 年略有加快。这是因为固定资产周转率虽略有减慢，但流动资产周转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而总资产的利用效果难以大幅度提高。

2. 利润表中水分的识别

利润表披露的利润信息（收益指标）通常是企业客户粉饰的主要指标之一，披露的收益指标（如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是否存在水分可以运用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进行识别，以充分发挥现金流量表的“测谎器”功能。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出现差异的原因。企业客户在某些年度会出现“有利润，无现金”的怪现象，究其原因是利润表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计算的，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计算的，而权责发生制更容易被人为操纵，例如：

- ①不摊销待摊费用或不计提预提费用，会增加利润，但不增加现金；
- ②用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利润，但不增加现金；
- ③人为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会增加利润，但不会增加现金；
- ④人为少计提或不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费，会增加利润，但不增加现金；
- ⑤采购政策的调整等；
- ⑥待处理资产损失不处理，该清理的劣质资产不处理，会增加利润，但不增加现金；
- ⑦降低信用标准，大量赊销产品，会大量增加当年利润，但不会大量增加现金。

另外，企业客户的净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的部分比来源于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的这些非经营性收益要重要。非经营性收益来源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相应的现金流形成非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利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程度，受会计制度、市场环境和企业客户的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目前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市场环境下，到底营业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合理差异是多少？还没有人去认真地做实证研究，经验值一般认为是在 $\pm 15\%$ 的差异范围比较合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表现出的规律性相对较差，原因是受非经营活动的干扰。

(2) 利润（收益）质量的判断。收益质量是指报告收益与企业业绩之间的相关性。如果收益能如实反映企业的业绩，则认为收益的质量好；如果收益不能很好地反映企业业绩，则认为收益的质量不好。决定收益质量的因素很多，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方面：

①会计政策的运用。在选定会计政策之后，如何运用该会计政策，管理当局仍然有一定的自由决定能力。例如，在选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之后，对于提取多少数额，管理当局仍有自由决定权。管理当局在广告费、营销费、研发费等酌量性费用的发生时间上有一定的自由决定权。利用这种自由决定权，管理当局可能操纵报告利润的水平。这种操纵使报告收益与实际业绩的相关性减少，降低了收益质量。

②会计政策的选择。管理当局在选择可接受的会计政策时，有一定的自由决定能力。赋予管理当局一定的自由决定能力，是任何国家的会计规范都存在的，只不过程度有区别。管理当局在选择会计政策时，可以采取稳健的态度，也可以采取乐观的态度。采取稳健的会计政策，通常认为比采取乐观的会计政策收益质量高，因为采取稳健的会计政策减少了高估收益的可能性。

③收益与经营风险的关系。经营风险的高低，与环境有关，也与管理当局的管理战略有关。经营风险大，收益不稳定，会降低收益的质量。影响经营风险的因素包括经营周期的长短、收益水平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程度、收益的稳定性、收益的可变性、收益来源的构成。

收益质量分析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分析，是个非常



复杂的问题。在此，仅从现金流量表的角度评价收益质量。其中，净收益营运指数是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评价指标，它是指经营净收益与全部净收益的比值。

$$\text{净收益营运指数} = \frac{\text{经营净收益}}{\text{净收益}} = \frac{\text{净收益} - \text{非经营收益}}{\text{净收益}}$$

案例六

计算净收益营运指数的信息，列示在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中，进一步的说明如表 8 所示。

表 8

收益质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金 融	备 注
净利润	237 901	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共 260 900 元。少提取这类费用，增加收益却不增加现金流入，会使收益质量下降
加：资产损失准备	900	
固定资产折旧等	1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50 000	非经营净收益为 40 300 元，不代表正常的收益能力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 700	
财务费用	21 5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1 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0 000 元，收益增加而现金流入没有增加，收益质量在下降，应查明其原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 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0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 340	
其他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45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经营活动净收益 = 净收益 - 非经营收益 = 237 901 - 40 300 = 197 601 (元)

净收益营运指数 = $197\ 601 \div 237\ 901 = 0.83$

通过净收益营运指数的历史比较和行业比较，可以评价一个企业的收益质量。为什么非经营收益越多，收益质量越差呢？与经营收益相比，非经营收益的可持续性低。非经营收益的来源主要是资产处置和证券交易。资产处置不是企业的主要业务，不反映企业的核心能力。有些企业正是利用“资产置换”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通过短期证券交易获利是靠运气，而长期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控制子企业，通过控制权取得额外的好处，而不是直接获利。因此，非经营收益虽然也是“收益”，但不能代表企业的收益“能力”。

(3) 利用“补充资料”的比较分析识别舞弊。我们可以利用企业客户连续3~5年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比较分析，重点关注“净利润”或“营业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以及各调整项目与以前年度调整金额比较是否出现较大的波动。对波动较大的项目要求企业客户作出解释，如不能合理解释则可能存在问题，这样可以判断可能存在虚假现象的财务报表项目。

案例七

某企业客户是一个中等规模的制造企业，执行的是2008年版《企业会计准则》。据调查，近3年其产品的市场份额、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劳动力的价格均相当稳定。最近，企业客户准备推行新的营销政策，决定通过商业银行筹集一部分资金。在申请贷款时，客户经理（信贷人员）要求该企业提供近3年（2009年、2010年、2011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财务报表，但因正逢年末，2009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还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表9是企业客户提供的财务报表的部分资料，2009年和2010年的资料是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2011年的资料未经审计。



表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净利润	979	1 078	1 58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	23	0
固定资产折旧	210	210	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6	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0	30	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0	0	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0	0	-228
财务费用	61	69	45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	-11	-19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	55	7
应收账款的减少（减：增加）	47	-66	-190
应付账款的增加（减：减少）	231	-127	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064	1 157	1 181

请思考：

①分析该企业客户 2009 年和 2010 年的财务政策是否稳健？并予以评价。

②分析企业客户 2011 年可能存在的重大财务事件或重大经营政策调整？

你作为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怎样查证？

③在表 9 中列示的 2011 年度资料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答案与解析】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率：2009 年为 8%、2010 年为 6.7%，2011 年上升到 34.29%（有利润，无现金的现象明显）；固定资产折旧减少了 68 万元（210 - 142），处置固定资产发生收益 228 万元：应重点查证 2011 年度是否出售了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以进一步证实减值准备不提和折旧少提的合理性；投资收益增加了 185 万元（196 - 11），企业可能改变了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应收账款增加了 124 万元（190 - 66），可能降低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了赊销的信用标准；应付账款增加了 136 万元 $[9 - (-127)]$ ，与前两年比，可能偿债能力变差了。

3. 三表勾稽关系辨真伪

会计欺诈也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个科目之间的协调配合，但难免有个别科目出现背离之势。因此，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三大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是用来识别会计欺诈的有效途径之一。

(1) 货币资金与财务费用之间的关系。企业客户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是记在“财务费用”账户的贷方的，可以通过计算年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率来分析判断货币资金项目是否存在假象，若该比率明显偏低，可能：
①企业客户虚增了货币资金；②大部分货币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必要时，要求企业客户提供银行对账单。

(2) 税金与利润、收入之间的关系。

①所得税与税前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之间比较。所得税税基是应纳税所得额，依据是税法；税前会计利润则依据会计准则计算。因此，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但应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合理范围之内，因为会计准则和税法在一个特定时期是相对稳定的。若在一定期间应缴纳的所得税与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之比（简称“账面税率”）显著低于法定税率，则说明税前会计利润大部分在税法中不能确认为利润，税前会计利润可能有虚假成分。必要时，要查证所得税交税单。

②流转税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一般而言，流转税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率（简称“流转税率”）应相对稳定，而且同行业之间不会有太大差异，若该比率突然下降或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就有可能虚增营业收入。若有必要，要求企业客户提供流转税交税单。



案例八

某公司 2011 年年末账面货币资金达 16 亿元，长短期借款总计达 25.3 亿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高达 9 644 万元；同时，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比率逐年下降，从 2009 年的 2.212% 下降到 1.126%。从其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比率分析：一种可能是该公司没有如此高额的货币资金；另一种可能就是绝大部分货币资金是以活期形式存放，即 16 亿元的货币资金大部分都以活期形式存放。

(3) 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关系。现金流量表是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桥梁，这三个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是非常广泛的。根据会计恒等式：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利润（收入 - 费用），而“资产 = 现金性资产 + 非现金性资产”，则有等式“现金性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非现金性资产 + 利润（收入 - 费用）”。就某会计年度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而言，下列等式真实地反映了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相关科目之间的关系：

现金性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 年末现金性资产余额 - 年初现金性资产余额 = （年末负债余额 - 年初负债余额）+ （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 - 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 （年末非现金性资产余额 - 年初非现金性资产余额）+ 本年净利润（本年收入 - 本年费用）。

以上这种一般关系反映在财务报表各项目之间时，则表现为：

①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支出 + 存货增加额 + 预付账款增加额 - 应付账款增加额 - 应付票据增加额。增加（或减少）额来源于比较资产负债表，成本（或支出）额来源于利润表。

②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主营业务收入 +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其他业务收入 + 预收账款增加额 - 应收账款增加额 - 应收票据增加额。增加（或减少）额来源于比较资产负债表，收入额来源于利润表。

③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种税费”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 管理费用中税金发生额 - 应交税金增加额 - 其他应交款增加额。

以上类似的勾稽关系存在于三个报表的每一具体项目中，是识别财务报表舞弊的重要武器。

禁忌 86：以物抵债不计提增值税

企业在无力以现金偿还账务的情况下，往往会采用以物抵债的形式，即以企业的产品或其他资产抵偿债务。根据税法规定这种以物抵债的方式视同销售，以抵债资产正常价值计征增值税销项税额。但是有些企业在发生以上业务时，直接将偿债资产价值与应付账款项目对冲，而不计入收入项目，进而不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案例

税务人员在对某工业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应付账款”科目时发现，2011年11月有两个往来账户对转，翻阅凭证发现是用抵债的货物减少应付款，以企业一批库存商品作价500 000元偿付该企业的一笔应付账款。该企业所作的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	500 000
贷：库存商品	500 000

而根据税法要求该库存商品的处理要交纳增值税，交纳金额为：500 000 元 $\div (1 + 17\%) \times 17\% = 72\,649.57$ 元。正确的会计处理应该是首先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再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项税额。确认收入的分录为：

借：应付账款	5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27 350.4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2 649.57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或税务稽查人员在对企业查账时，要注意企业在转出库存商品或产成品时，不计入成本，而直接记入“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的会计处理，或者直接冲减“应付账款”等科目。在这样的处理出现时，审计人员要进一步调查该业务的真实情况，以确认是否有隐匿收入或者视同销售未作销售处理的情况发生，在此基础上就可以确认企业是否有偷逃增值税的行为。

企业内部也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使财务人员熟悉税收法律规定，以正确处理纳税事项，以避免由于财务人员业务不熟而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禁忌 87：提前确定销售收入，虚增利润

根据会计准则，企业确认收入应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商品实施控制；

- (2)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企业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即同时满足这四个条件才可以确认收入。

目前，我国企业普遍采用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开具销售发票时，而有些企业为了在当期增加利润，确认收入时实际上并不满足以上的四个条件。比如企业刚刚签订销售合同，并未发出商品，就开出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案例

某公司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有 134.9 万元（其相应的主营利润为 18.5 万元）是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具销售发票，而产品出库手续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办理的，产品销售实现在 2011 年，产品实际出库却在 2012 年，时间差虽然只有 10 天，却跨越两个会计年度，无须解释就能知道其中奥秘。还有一家以销定产企业，为提高 50 多万元的账面利润以达到超过 10% 的净资产利润率，利用刚签定的产品销售合同做文章，产品尚未生产，更谈不上销售，但却提早向用户开出销售发票，并以此作为确定收入的依据入账，虚增利润 500 多万元。

防范措施

(1) 查阅出库单、运输发票等原始凭证是否齐全、真实。将证证和账证进行对比，确认收入确认时间是否正确。

(2) 查阅购销合同，购销合同上往往会规定交易性质、供货时间。通过对交易性质的判断，确定其是现货交易，还是委托销售，还是分期收款，等等。根据交易的性质，对照相关制度规定，确定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间。另

外，如果企业提前供货时间较长，就需要企业给出合理解释；同时向购货方发出函证，求证货物是否真正发出。

禁忌 88：金融企业虚设账户，重复多列利息

经营现金业务的金融企业是一类很特殊的企业，传统的银行业务是以贷存款的利息差额作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存款利息作为成本费用支出在税前列支。有些规模较小或者管理不规范的金融机构，会采用虚增存款账户或存款金额、多列支利息支出的手段，抵减收入，从而偷逃所得税。

案例

某信用社自 2010 年组建以来短短三年时间，各项经济指标雄居非银行金融机构榜首。2013 年初该市国税局稽查分局决定对其进行纳税检查。税务人员在查对其“利息支出”明细账时发现上千个账户，数万账页。稽查人员决定深入到该信用社贷款的企业中进行调查。在核算贷款企业每月的“贷款计息单”及“财务费用”中均未发现问题。但某企业财务人员向税务机关反映，该信用社在发放贷款时，先扣下本金的 6%，作为贷款企业的“贷款保证金”，余额转入企业活期账户，但信用社每月计算应收利息时，仍按贷款本金全额计算，变相提高贷款利率。

稽查人员经过逐笔检查企业发放贷款的业务，发现信用社以虚设“公司”账户为“保证金”账户，混在上千个企业的“活期存款”账户。信用社将多收的“保证金”与其他所有开户企业活期存款一同按期计算利息作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如下账务处理：

借：利息支出

贷：公司利息

经查 2011 年共虚提利息 80 000 元。该信用社为多计利息又将每月计提的“保证金”利息和部分“保证金”分别以个人假名转“定期储蓄存单”，按定期储蓄利率计息。2012 年虚计利息支出 189 500 元，该信用社又将此利息存入“活期存款”虚计利息支出 7 860 元。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偷税。税务机关经研究后决定对该信用社 2011 年的虚计利息支出调增利润，补交所得税，并处以偷税款 2 倍的罚款；鉴于 2012 年汇缴工作尚未开始，责成信用社对 2012 年虚列利息支出调整账户。此案件转送有关部门进一步审理。

财务调整如下：

有关 2011 年的账务调整及处罚：

借：定期储蓄存款	80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00 000
借：所得税费用	264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64 000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64 000
利润分配——税收罚款	528 000
贷：银行存款	792 000

有关 2012 年账务调整

借：利息支出——定期储蓄存款	1 895 000
贷：活期储蓄存款	1 895 000
借：利息支出——活期储蓄存款	778 600
贷：应付利息——活期储蓄存款	778 600

另外对信用社所收的保证金作如下账务调整：

借：活期存款——公司

贷：保证金

防范措施

金融机构由于自身一开户方便可反复利用虚假的储户账户重复计息，此问题应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因为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客户很多，审计人员不可能核对每一笔存款和贷款。但要以一定的比例抽查账户，与该客户取得联系，以确认存款或贷款的真实性。如果在抽查中发现有伪造存款的存在，就要扩大查账范围，一一核对，因为一旦金融机构采用这种手法偷税，伪造的客户存款就不可能仅仅是一两户。

金融机构内部也要加大监管力度，上级单位要定期对下级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尽最大可能在内部发现并解决问题。

禁忌 89：随意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少计费用

有些企业为了完成利润目标，改变折旧方法，少计成本费用，虚增利润。

案例

查账人员在对某工业企业 2009 年度原有固定资产与新增减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额进行验证时发现，该企业全年计提的折旧额小于应计提的金额。经逐月进行核对，发现 2011 年 10 月～12 月这三个月计提的折旧额不足。该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企业 2011 年 9 月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了制冷设备一台，此后再无固定资产增减业务发生。因此，查账人员怀疑是该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没有计提折旧，企业将它作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处理了。

查账人员调阅了 10 月~12 月计提折旧的 3 张转账凭证。通过审阅转账凭证后所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发现，问题正如上面所述，所差折旧额正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额。

查账人员向该企业会计主管人员提出此问题时，主管人员解释说是由于对有关规定了解不够造成的。后经多方了解，证明是会计主管人员根据领导的授意，故意少计提折旧，减少本期费用，增加利润，以使年度利润额大幅度增加，作为晋升提级的资本。同时，也可多领奖金。

由于该问题于 2012 年 1 月初企业尚未结清 2011 年度账目时就被发现，所以，只要补提折旧，将其作为 2012 年度的费用计入本年损益即可（假设 3 个月的折旧额为 20 000 元）

借：管理费用——折旧费 20 000

贷：累计折旧 20 000

如果该问题在结清 2011 年度的账目之后才被发现，则需作为 2012 年度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处理，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 000

贷：累计折旧 20 000

防范措施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改变，前提是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状况预计发生变化。审计人员在工作时，对于固定资产科目，首先要明确企业需要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和价值，以及确定的折旧计提方法，并且与以前年份对比，看是否有更改。如果发现折旧政策有变化，要询问相关人员更改原因，

看是否合理。

(2) 对于固定资产要进行必要的实地盘点，并根据市场情况，分析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未来使用年限等因素是否已经改变，以确定企业改变折旧计提方法的做法是否合理。

禁忌 90：截留单位的各种罚没收入，私吞款项

罚没收入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以及没收赃物的折价收入。

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中明确提出：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均无权擅自设置收费、罚没项目。

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一些行政事业性单位和某些企业却往往滥用其拥有的罚款或没收的权力，而这些罚没收入往往管理比较松散，这就给了负责罚没的人员和财务人员以可乘之机。有些负责罚没的人员不开具正规的罚没凭证，从而将罚没收入直接截留，予以贪污；还有些地方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超越职权乱设罚没项目、将罚没收入与部门的经费划拨和职工奖金、福利挂钩，甚至有的坐支、留成乃至挥霍滥用罚没收入。而且这些单位的财务人员也可以将收到的罚没收入不入账，对其进行截留贪污，中饱私囊。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案例

某县交警大队中队长吕某从镇财政所领来无印章票据 17 本，在执勤罚款中使用，并取得罚款收入 21 000 元，其中交警王××、罗××、王××三人各得1 000元，另 18 000 元由吕某以本人名义开户存在活期存折上。有关人士称：“交警之所以能分到钱，是因为镇政府和交警部门事先约定对罚款五五分成。”然而比“五五分成”更严重的行为还在后面。有关审查人员从唐××被罚款的收据找到线索后查明，这些票据既不是长阳铺镇政府的财政罚没收据，也不是交警大队的正式收据，而是交警王××、王××、罗××三人私自从镇财政所干部肖某处弄来的 11 本无效票据。通过这些票据，王、罗等人共收得罚款 22 000 元，其中财政所分得三成，共 6 600 元，交警王××、王××、罗××分得七成，共15 400元。

防范措施

(1) 对于负责罚款或没收人员的教育要不断加强，不断规范罚没程序，罚没时出具的发票或收据必须是由财政部门发放的或单位制作的。各单位应该向社会公布其正规收据的形式，被罚没人在收到非正规收据时有权不付款，而且可以对非正规收据进行投诉。

(2) 加强对罚没收入的预算管理。各级执收部门，应在每年年底，将下一年度各项收费收入和相关的行政管理补助支出编入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做出安排。在实际执行中，如果收入和支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调整预算的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3) 另外，如案例中这样的行政事业性单位的罚款，要推进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即“收支两条线”）的改革，负责执法人员不

能直接收取罚款，其职责只是纠正违法人员的错误，并告知其在什么时间到什么地点去交纳罚款，这样就可以有效地避免执法人员直接将罚款收入揣入自己的腰包。这种方式在目前信息化管理比较普遍的条件下也是不难做到的。各地可以由财政部门设置专门的收费机构，所有罚款信息全部通过网络转入该机构，被罚款人员只要按期到该机构缴款就可以了。

禁忌 91：截留营业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之外的企业收入。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大多占企业总收入的份额较少，而且往往会计期间取得的收入金额不稳定，所以成了一些“小金库”的资金来源。比如有些企业对已实现的收入长时间不入账（尤其是现金收入），这样，一方面会造成当月利润不实，另一方面也容易造成个人挪用、贪污或形成企业的“小金库”；还有些单位少计或不计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尤其是一些不经常发生的收现业务），从而达到隐瞒利润、私设小金库的目的。如将闲置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直接计入“小金库”；还有一些单位将处理废品收入也划入“小金库”，等等。

案例一

郭某原是某集团分公司下属的兴源生活服务公司经理。2011年前后，某集团明文规定不准私设小金库，但郭某却置若罔闻，分别以公婆的身份证、公司会计胡某父母的身份证，在银行开了三个私人账户，作为该公司小金库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账户。此后，公司经营销售饮料、门面租金、招待所营业收入的资金被部分截留下来，进了小金库。

按照分公司规定，郭某不得在自己所属兴源公司领取奖金。但她却在2011年6月~2012年8月，单独或伙同单位其他人员，在盛隆公司领取奖金。奖金来自小金库。

2012年5月，郭某在美容美体屋减肥后，发现效果不错，遂准备加盟成为分店，把项目引进公司旗下的宾馆。她同公司财务人员商量后，以会计表妹的名义开办“××美体屋”。兴源公司从小金库中支取了3.8万元作为加盟费交给加盟商。后来，郭某从该项目分了1万元。

由于分公司规定所属企业领导要交纳个人风险金，如果完成了下达的考核指标，就按交纳的风险金兑现奖金。而郭某则从小金库中提钱交纳了2万元风险金。为了领取更多的奖金，郭某从2011年2月开始，也在兴源公司内部搞起风险金制度。她违背不能在所在兴源公司领取奖金的规定，以两倍或三倍比例，在兴源公司领取了总共4万余元风险奖金。

案例二

查证人员在审查A企业时发现：A企业于2009年7月1日出租一台生产用的机床，该机床账面价值为25 000元，预计使用年限10年，累计折旧为5 000元。租赁合同规定，租期4年月租金为100元，租金每年支付一次，该企业于当年12月31日未作相应账务处理。

对于这项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查证人员认为可能存在以下问题：

(1) 出租原因可能不正常，因为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一般不应出租；

(2) 租金过低。因为从固定资产的账面资料可以计算现今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为2 500元，而合同中的月租金为100元，一年才1 200元，大大低于



年折旧额。

(3) 当年年末对本年应收未收的租金未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因此，查证人员应进一步审查，面询签定固定资产出租合同的负责人，询问出租的原因及租金的约定等事宜，以查明此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同时，对于年末未收到的租金，应补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6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600

防范措施

(1) 根据掌握的企业信息，一一对应企业确认的收入，查证是否有收入未进行确认。另外，对于企业的各项业务和市场行情，合理估计各项业务应该取得的正常收入，再与企业确认的收入金额对比，也可以发现问题。

(2) 查账人员首先要确定企业的业务范围和收入取得的范围，特别是要查证单位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范围。确认时，不能仅仅以账上反映的业务为依据，而要多方了解、询问，尽可能多的掌握信息。

禁忌 92：隐藏真实账簿，隐瞒真实收入

与内外两套账不同的是，这种欺诈手段是直接将记录企业交易情况的账簿隐藏起来，不交给审计人员，从而隐瞒收入，达到偷税的目的。或者通过隐藏账簿，掩盖经营中的其他违法行为。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案例

某县审查人员在进行建材行业普通发票领用存情况检查中，发现某建材企业几本账本不翼而飞，而多了三本空账册。于是对该企业的办公室和厂房进行突击检查，从其办公室抽屉内发现了有关业务往来的收款收据和收入支出款项的日记账，果然有3本账册在里面。在铁的事实面前，原来守口如瓶的该企业会计终于道出偷账原委。

原来，上述建材企业老板为偷税款，指使企业会计施用“调包计”，将三本有账务往来的账本，换成空白账册，逃避税务稽查。经税务稽查人员进一步核查，这一建材企业自2009年~2012年，采用销售建材不开具发票、收入不入账等手段共隐瞒销售收入129 644.72元，偷逃增值税7 778.68元。

防范措施

账簿的使用是有严格的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涂抹、篡改、隐匿、销毁。对于涂抹和篡改账簿的行为，审计人员只要仔细核对是很容易发现的。而对于隐匿、销毁账簿的行为，因为企业使用的账簿数目和种类都是有规定和备案的，所以并不难识别。

另外，企业大多都要持续经营，所以，其发生的经济业务也有一定的连续性，隐匿或销毁账簿都会阻断这种连续性，审计人员稍加注意就可以看出。



禁忌 93：向预付款单位发出产品不确认收入，偷逃税款

预收账款销售是企业采取的一种销售方式，即企业在收到款项后再发出货物。企业在收到预付款时，记入“预收账款”科目，在将货物发出后，要将预付账款确认为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因此，当企业有一定数量的预售货物业务时，就可以使企业保持微利，甚至亏损，达到偷逃所得税的目的。具体操作办法为：企业首先确定当月的利润额，然后将当月成本、费用发生额与所开发票销售额相比较，如果费用成本过小使得利润额大于预定利润，则将差额以“预收账款”中发出产品的耗用材料成本来摊入当月销售成本，从而减少应税所得；反之，则按实际数入账。以这种手法，缩减企业当期收入，从而降低企业所得税。

案例

某市税务局于2013年6月接到举报，反映该市某机械有限公司偷逃税款100多万元。

经查明，该公司前身为市木工机械厂。2011年，该公司以原木工机械厂的名义分别于3月、7月、9月与A集团公司订立三份销货合同，向新美集团公司供应带锯机等货物，2011年7月~9月，实际发出货物总价格775.62万元，新美集团公司当时已打收条确认收到。

2011年4月~9月，机械有限公司共收到A集团公司汇来的货款621.7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万元；2012年2月，收到10万元，合计收到货款631.7万元，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后，机械有限公司又收到货款15.1万元，截至2012年10月底，共收到货款646.8万元。

机械有限公司所订3份合同收到的货款均记“预收账款”，2012年1月开具一份普通发票转作收入542 980元，并提取申报销项税额78 894.53元，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后，2012年9月，机械有限公司又开具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结转收入1 315 200元，申报销项税额191 097.44元。其余部分均未开票转作收入处理，也未申报销项税。

市税务局认定机械有限公司上述业务属于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因而所有发出货物的货款总额775.62万元均已发生纳税义务，减去企业在税务机关检查前已作收入处理的542 980元，尚有货款7 213 220元未作收入处理，少报增值税1 048 074.70元，已涉嫌偷税。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后，企业又申报入库增值税191 097.44元，实际应补缴入库增值税856 977.26元。

2013年7月，某市税务局对机械有限公司作如下处理：补缴增值税856 977.26元；少列收入形成少计增值税1 048 074.70元定为偷税；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防范措施

根据税法规定，预付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货物当日，纳税义务也同时发生。审计人员对预付账款的审计，要仔细检查明细科目，确定每笔预付账款的付款方和收款日期。对于收款期间隔较长或者数额较大的预付款项，审计人员可以调取销售合同，确定该批货物的应该发出时间。如果挂账时间已超出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企业就很有可能有偷税行为。

必要时可以与付款方取得联系，了解销售行为的真实情况，从而确认货物是否发出，企业是否有偷税行为。

禁忌 94：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编造潜亏

案例

某企业在 2011 年 12 月份经初步分析，认为到年底完成上级下达的利润指标有一定困难，这样将影响企业及职工的利益。为此，该企业采取少提坏账准备等方法虚减当年费用、成本，来达到调节当期利润的目的。

查账人员在对该企业进行审查时，通过查阅企业的会计账簿和询问有关的会计人员，确定被审单位采用备抵法来核销坏账，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在审核其资产负债表时，发现该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1 657 892 元，但“坏账准备”贷方余额为 62 894.6 元，由此怀疑其可能存在少计费用问题，故决定作进一步查证。

经审阅该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户余额，该企业 12 月底，“应收账款”账户余额为 1 657 892 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82 894.6 元，“坏账准备”账户 11 月末贷方余额为 62 894.6 元，故 12 月份应计提 2 万元坏账准备。经审查其“坏账准备”明细账及有关会计资料，没有发现 12 月份计提坏账准备。

该企业为了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利润指标，故意少提坏账准备，从而使当期利润虚增 2 万元。查账人员取得有关证据并向企业会计人员和企业领导提出该问题后，有关人员承认是故意所为。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禁忌 95：谎报坏账，私吞货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确认坏账时应遵循财务报告的目标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分析各项应收账款的特性、金额的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经营情况等因素。一般来讲，企业的应收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坏账：

(1)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偿还后仍无法收回；

(3)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但是有些企业的收账人员或者财务人员私自将可能收回的账款确认为坏账，在货款收回时便直接装入了自己的腰包。

案例

郭某是某成品油厂的销售科长，2010 年 11 月份企业对外销售成品油 135 万元。2011 年 1 月份收到购货方的货款 100 万元，郭某在收取货款后直接把款项存入银行，而没有向单位报账。事后，郭某向单位领导汇报，该购货厂家由于生产困难、资不抵债，已经无法还款，于是企业将该笔应收账款转作坏账损失。后经审计人员审计，通过函证的方法与购货方取得联系，证实该款项已经由郭某提走，郭某的行径才暴露出来。

防范措施

企业在确认坏账时要非常谨慎，在确认坏账时要对应付款单位全面的了解和调查，以确认是否真正无法收回账款。调查人员的选择要避免与收款人员重复。对于数额大的应收账款，在长时期无法收回的情况下，应进入法律程序要求对方偿还欠款。另外，在确认了坏账损失后，企业还应该有专人与对方取得联系，以确认是否真的无法收回，或是收款人员截留了账款。

禁忌 96：营业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偷逃税款

根据我国税法规定，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要缴纳营业税。计征基础是全部收入所得。以提供劳务、经营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取得应税所得时，要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计提营业税。但是有一些企业将一些本应列为营业收入的应税所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有些企业将随同价款收取的价外费用（如手续费、滞纳金等）列作“其他业务收入”或“营业外收入”，从而偷逃营业税。

案例

2012年3月，某市地方税务局在辖区内开展了一次企业税收大检查中，发现A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在2010年10月的账目中，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月份相比不正常。经查，原来A公司在10月凭借着新开楼盘地段好、人气旺向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购房者收取了每人几千元不等的手续费，但这些收入却计入了营业外收入科目，根据税法规定，以提供劳务、经营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取得应税所得时，要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计提营业税。A 公司企图通过营业外收入，逃避营业税的偷税行为，受到了严肃处理。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要对“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明细进行仔细审核，确定每笔收入的来源和性质，进而就可以判断出该收入是否该计入该账户，还是应该作为营业收入，计征营业税。

禁忌 97：不结转进项税额，少交税款

企业的存货改变用途或发生非常损失时，在注销相应的存货的同时，应同时转出该存货相应的进项税额。但是有些企业为了少交增值税有意不结转相应的进项税额，以达到多抵扣、少交增值税的目的。

案例

查账人员在查阅某商品流通企业“库存商品—甲商品”明细账时，发现摘要中注明领用商品计 50 000 元，怀疑有私分商品或其他违纪行为，决定进一步查证。查账人员调阅了有关记账凭证，其记录为：

借：经营费用	50 000
贷：库存商品	50 000

该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为一张企业内部商品报销单，经调查，该企业领导承认此商品在国庆节前分给职工作为福利。该企业把应在职工福利费开支的福利费以“经营费用”列支，虚减当期利润，少交所得税；同时，该批商品在购进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转出，增加了当期抵扣额。致使企业少交增值税。

防范措施

对于这类问题，查账人员可以通过审阅有关凭证、存货明细账、货源方记录及对应账户，审查相应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发现线索，然后作进一步的询问、调查，以查清问题。这种类型的偷税不多，但确实存在，不能因为使用的人少而掉以轻心，有时候简单的手段反而没查出来，就是因为对一些偷税的手法认为其简单，导致重视不够。

禁忌 98：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间的 关系发生改变

非财务人员或非审计人员，一般可以运用实施分析程序的方法来识别企业客户财务报表的舞弊，必要时再运用函证、监盘等技术方法对重要信息的可靠性进行查证。分析程序是从企业客户财务报表的外在表现来识别舞弊的，是通过研究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分析程序还包括调查识别出的、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的或与预期数据严重偏离的波动和关系。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通常，某些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关系，除非情况发生变化，这种关系将持续存在。例如，销售毛利与营业收入之间一般有某种关系存在，除非售价、销售组合或成本结构等发生变动，否则这种关系将维持不变。再如，根据客房数量、每间客房的收费标准和客房人住率等数据估计得出的某宾馆客房总收入，应与其账面记录的收入基本一致。分析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是分析程序的切入点，是分析程序区别于其他查证程序的主要特征，也是分析程序得名的原因。

1. 运用分析程序的一般步骤

完整的分析程序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步骤：①选择适当的数据关系；②对数据关系进行分析；③识别异常的数据关系或波动；④调查异常数据关系或波动；⑤得出结论。运用分析程序的一般步骤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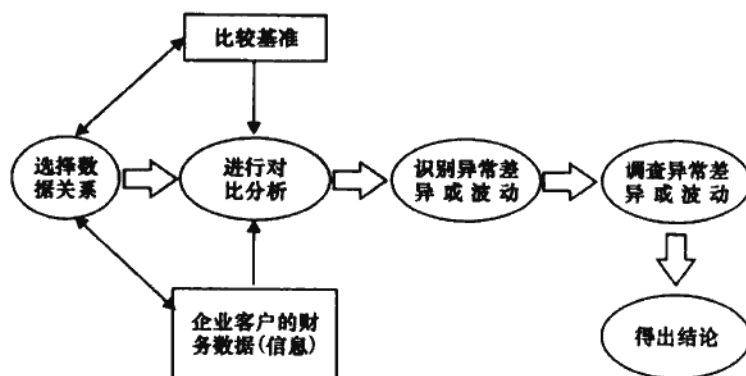


图 1 分析程序的一般步骤

如果在实施分析程序时识别出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与预期数据严重偏离的波动和关系，可能表明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客户经理

（信贷人员）应结合其他识别程序，对异常项目作进一步调查，以获取对差异的合理解释或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佐证证据。运用分析程序时，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当考虑比较基准、数据关系、可使用的方法和异常项目等因素。

（1）数据关系。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客户经理（信贷人员）还应当考虑下列关系：

①财务信息与相关非财务信息之间的关系。常用的非财务信息可能包括：生产能力、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员工人数等统计资料。某些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之间也存在内在联系。例如，企业客户的员工人数和各级别人员的工资水平与工资费用有同增同减关系，洗车店的水耗费量与营业收入有正相关的关系，存货数量通常不应超过仓储能力等。

②财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财务信息各要素之间存在某种内在联系，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联动关系等。例如，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之间通常有稳定的比率，当期银行借款平均数额与利息费用之间有联动关系。

（2）异常项目的调查。当通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出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者偏离预期数据的重大波动或关系时，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当进行调查并获取充分的解释和恰当的佐证证据。在调查异常波动和关系时，应当在询问管理层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①如果管理层不能提供解释或者解释不充分，考虑是否需要运用其他查证程序。例如，管理层不能对销售费用的大幅上升作出合理解释，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在条件允许时可以检查销售合同、运输单证等支持性书面文件。

②将管理层的答复与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对企业客户的了解以及在舞弊识别过程中获取的其他证据进行比较，以印证管理层的答复。例如，可以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针对财务总监对广告费用增加作出的解释，询问市场部的人员，以印证管理层的答复。

(3) 比较基准。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当考虑将企业客户的财务信息与下列各项信息进行比较：

①所处行业或同行业中规模相近的其他单位的可比信息。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可以将企业客户的财务信息与其所处行业的可比信息（如行业平均利润率）进行比较，也可以与同行业中规模相近的其他单位的可比信息进行比较，以了解企业客户的经营情况，评价企业客户的财务信息。

②以前期间的可比信息。例如，通常将企业客户的本期实际数据与上期或以前期间的可比数据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③企业客户的预期结果或者客户经理（信贷人员）的预期数据。其中，企业客户的预期结果包括预算和预测等。如果预算和预测是在分析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认真编制的，则其与实际执行结果的比较就为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分析评价本期的财务信息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客户经理（信贷人员）的预期数据是客户经理（信贷人员）运用各种方法对企业客户财务比率或财务报表金额作出的合理预期。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将自己的预期数据与企业客户财务报表上反映的金额或比率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异常情况。例如，可以根据企业客户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平均年折旧率，估计当期折旧费用，并与企业客户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折旧率相比较。

(4) 可使用的方法。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实施分析程序时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包括从简单的比较到使用高级统计技术的复杂分析。在实务中，可使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比率分析法。比率分析法主要是结合其他有关信息，将同一报表内部或不同报表间的相关项目联系起来，通过计算比率，反映数据之间的关



系，用以评价企业客户的财务信息。例如，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赊销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之间的比率，这一比率变小可能说明应收账款回收速度放慢，需要计提更多的坏账准备，也可能说明本期赊销销售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错报。

当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稳定并可直接预测时，比率分析法最为适用。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常用的比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利息与长期负债比率等反映企业客户偿债能力的财务比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反映企业客户资产管理能力的财务比率；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等反映企业客户盈利能力的财务比率；以及原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人均收入、人均成本、人均人工成本等反映企业客户生产能力的财务比率等。

②回归分析法。回归分析法是在掌握大量观察数据的基础上，利用统计方法建立因变量与自变量之间回归关系的函数表达式（即回归方程式），并利用回归方程式进行分析。例如，产品销售收入与广告费用之间通常存在正相关关系，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可以建立两者之间的回归模型，并根据模型估计某一年度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期值。

回归分析法理论上能考虑所有因素的影响，如相关经营数据、经营情况、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其预测精度较高，适用于中、短期预测。回归分析法的一个突出优点在于以可计量的风险和准确性水平，量化客户经理（信贷人员）的预期值。但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在选择适当关系时将耗费大量时间，舞弊识别成本较高。

③趋势分析法。趋势分析法主要是通过对比两期或连续数期的财务或非财务数据，确定其增减变动的方向、数额或幅度，以掌握有关数据的变动趋势或发现异常的变动。典型的趋势分析是将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进行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比较，更为复杂的趋势分析则涉及多个会计期间的比较。用于趋势分析的数据既可以是绝对值，也可以是以比率表示的相对值。趋势分析的运用形式主要包括：若干期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趋势分析；若干期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趋势分析；若干期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项目结构比例的变动趋势分析；若干期财务比率的变动趋势分析；特定项目若干期数据的变动趋势分析等。

当企业客户处于稳定经营环境下时，趋势分析法最适用。当企业客户业务或经营环境变化较大或会计政策变更较大，趋势分析法就不再适用。趋势分析法中涉及的会计期间的期数，有赖于企业客户经营环境的稳定性。经营环境越稳定，数据关系的可预测性越强，进行多个会计期间的数据比较越为适用。

④合理性测试法。合理性测试法通过彼此相关联的项目或造成某种变化的各种变量，测试某项目金额是否合理。简单合理性测试包括三个基本步骤：首先，识别能够引起和影响被测试项目金额变化的各种变量；其次，确定变量与被测试项目间的恰当关系；最后，将变量结合在一起对被测试项目作出评价。

例如，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对制造企业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时，可以考虑产品销售量与企业客户可供销售产品数量（仓储能力、生产能力）的关系，并考虑企业客户生产能力的利用情况等因素，将营业收入与运费、电费、水费、办公经费、销售人员工资等联系起来作配比分析。

2. 分析程序的具体应用

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实施分析程序的目的包括：一是用作舞弊风险的总体评估，以了解企业客户及其环境，帮助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发现财务报表中的异常变化，或者预期发生而未发生的变化，识别存在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二是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条件下，用于识别财务报告某项特

定认定的错报或舞弊风险。

(1) 分析程序用于舞弊风险的总体评估。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在对财务报告的可信度进行总体评价时，应当运用分析程序，以了解企业客户及其环境。如前所述，在对财务报告舞弊风险实施总体评估时，运用分析程序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客户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当围绕这一目的运用分析程序。

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可以将分析程序与询问、检查和观察程序结合运用，以获取对企业客户及其环境的了解，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及具体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运用分析程序时，应重点关注关键的账户余额、趋势和财务比率关系等方面，对其形成一个合理的预期，并与企业客户记录的金额（来源于凭证、账簿和报表等）、依据记录金额计算的比率或趋势相比较。如果分析程序的结果显示的比率、比例或趋势与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对企业客户及其环境的了解不一致，并且企业客户管理层无法提出合理的解释，或者无法取得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证据，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当考虑其是否表明企业客户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分析程序用于舞弊风险总体评估的步骤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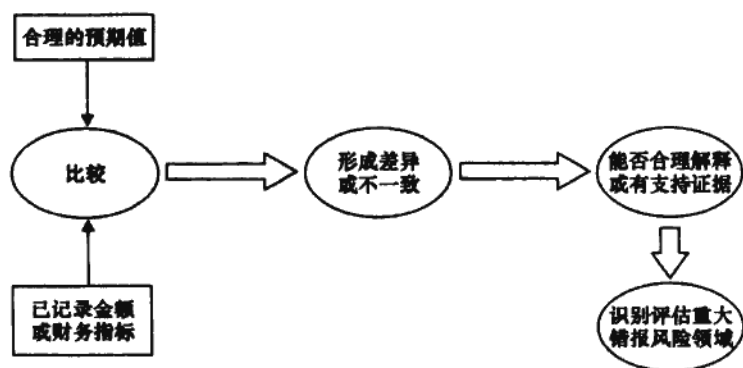


图 2 分析程序用于舞弊风险总体评估的步骤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案例

甲银行的客户经理刘鑫根据对某企业及其环境的了解，得知本期在生产成本中占较大比重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因此，预期在销售收入未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由于销售成本的上升，毛利率应相应下降。但是，刘鑫通过分析程序发现，本期与上期的毛利率变化不大。刘鑫可能据此认为销售成本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应对其给予足够的关注。

在分析该企业历年的关键财务指标时，刘鑫发现应收账款的周转次数在逐年减少，于是可以判断该企业的客户信誉度在变差或该企业因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降低了赊销的信用标准等。针对这种判断结果，刘鑫可以向销售人员询问以进一步证实。于是，可以确定应收账款“准确性和计价”认定是否可能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

在分析该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时，刘鑫还发现：根据该单位资产负债表（记录金额）计算的资产负债率是78%（财务比率），该单位在本会计年度“长期借款”的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200万元（记录金额），而根据行业公布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0%（合理的预期）。于是，可以判断该企业向其他商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时存在舞弊的风险较大。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不太可能向资产负债率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许多的企业追加贷款规模。

财务报告舞弊风险总体评估时运用分析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识别那些可能表明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异常变化。因此，所使用的数据汇总性比较强，其对象主要是财务报表中账户余额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所使用的分析程序通常包括对账户余额变化的分析，并辅之以趋势分析和比率分析。与分析程序用于识别财务报告某项特定认定的错报或舞弊风险相比，在舞弊风险总体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分析程序所进行比较的性质、预期值的精确程度

以及所进行的分析和调查的范围都并不足以提供很高的保证水平。

(2) 分析程序用于识别财务报告某项特定认定的错报或舞弊风险。分析程序用于识别财务报告某项特定认定的错报或舞弊风险时，一般按照以下几个步骤实施：

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账户余额或交易；

确定期望值；

确定可接受的差异额；

识别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差异；

调查异常数据关系；

评估分析程序的结果。

①确定分析程序对特定认定的适用性。并非所有认定都适合使用分析程序。研究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是运用分析程序的基础，如果数据之间不存在稳定的可预期关系，我们将无法运用分析程序，而只能考虑利用检查、函证等其他查证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作为判断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舞弊的合理基础。

分析程序通常更适用于在一段时期内存在可预期关系的大量交易。在信赖分析程序的结果时，我们应当考虑分析程序存在的风险，即分析程序的结果显示数据之间存在预期关系而实际上却存在重大错报。例如，企业客户的业绩落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但管理层篡改了企业客户的经营业绩以使其看起来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行业数据进行分析程序可能会误导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又如，企业客户在行业内占有极重要的市场份额的时候，将行业统计资料用于分析程序，数据的独立性可能会受到损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客户的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行业数据（即行业数据主要是由企业客户决定的）。因此，在确定分析程序对特定认定的适用性时，应当考虑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鉴于分析程序能够提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供的精确度受到种种限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越高，应当越谨慎使用分析程序。

②数据的可靠性。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对已记录的金额（来自企业客户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或比率作出预期时，需要采用内部或外部的数据。来自企业客户内部的数据包括：前期数据，并根据当期的变化进行调整；当期的财务数据；预算或预测；非财务数据等。来自企业客户外部的数据包括：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如通货膨胀率、利率、税率，有关部门确定的生产或进出口配额等；行业监管者、贸易协会以及行业调查单位发布的信息，如行业平均增长率；经济预测组织，包括某些银行发布的预测消息，如某些行业的业绩指标等；公开出版的财务信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等。

数据的可靠性直接影响根据数据形成的预期值。数据的可靠性越高，预期的准确性也将越高，分析程序将越有效。客户经理（信贷人员）计划获取的保证水平越高，对数据可靠性的要求也就越高。

影响数据可靠性的因素很多。数据的可靠性受其来源及性质的影响，并有赖于获取该数据的环境。在确定分析程序使用的数据是否可靠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第一，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越有效，该信息越可靠。当实施分析程序时，如果使用企业客户编制的信息，应当考虑测试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以及这些信息是否在本期或前期经过独立机构检查。

第二，可获得信息的性质和相关性。例如，企业客户管理层制定预算时，是将该预算作为预期的结果还是作为将要达到的目标。若为预期的结果，则预算的相关程度较高；若仅为希望达到的目标，则预算的相关程度较低。



第三，可获得信息的可比性。实施分析程序使用的相关数据必须具有可比性。通常，企业客户所处行业的数据与企业客户的相关数据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应当注意，对于生产和销售专门产品的企业客户，应考虑获取广泛的相关行业数据，以增强信息的可比性，进而提高数据的可靠性。

第四，可获得信息的来源。数据来源的客观性或独立性越强，所获取数据的可靠性将越高；来源不同的数据相互印证时比单一来源的数据更可靠。

③作出预期的准确程度。准确程度是对预期值与真实值之间接近程度的度量，也称精确度。分析程序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形成的预期值的准确性。预期值的准确性越高，通过分析程序获取的保证水平将越高。在评价作出预期的准确程度是否足以在计划的保证水平上识别重大错报时，应当考虑下列主要因素：

第一，信息可分解的程度。信息可分解的程度是指用于分析程序的信息的详细程度，如按月份或地区分部分解的数据。通常，数据的可分解程度越高，预期值的准确性越高，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将相应获取较高的保证水平。当企业客户经营复杂或多元化时，分解程度高的详细数据更为重要。

数据需要具体到哪个层次受企业客户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记录详细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企业客户从事多个不同的行业、或者拥有非常重要的子公司、或者在多个地点进行经营活动，我们可能需要考虑就每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取得财务信息。但是，也应当考虑分解程度高的数据的可靠性。例如，季度数据可能因为未经审计或相关控制相对较少，其可靠性将不如年度数据。

第二，对分析程序的预期结果作出预测的准确性。例如，与各年度的研究开发和广告费用支出相比，通常预期各期的毛利率更具有稳定性。

第三，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可获得性。在设计分析程序时，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考虑是否可以获得财务信息（如预算和预测）以及非财务信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息（如已生产或已销售产品的数量），以有助于运用分析程序。

④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异额。预期值只是一个估计数据，大多数情况下与已记录金额并不一致。为此，在设计和实施分析程序时，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当确定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可接受的差异额。

可接受的差异额是指客户经理（信贷人员）认为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无需再作进一步调查的差异额。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当将识别出的差异额与可接受的差异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差异是否重大，是否需要作进一步调查。

在确定可接受的差异额时，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应当主要考虑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及相关认定的重要性和计划的保证水平。通常，可容忍错报越低，可接受的差异额越小；计划的保证水平越高，可接受的差异额越小。分析程序用于识别财务报告某项特定认定的错报或舞弊风险时，其核心流程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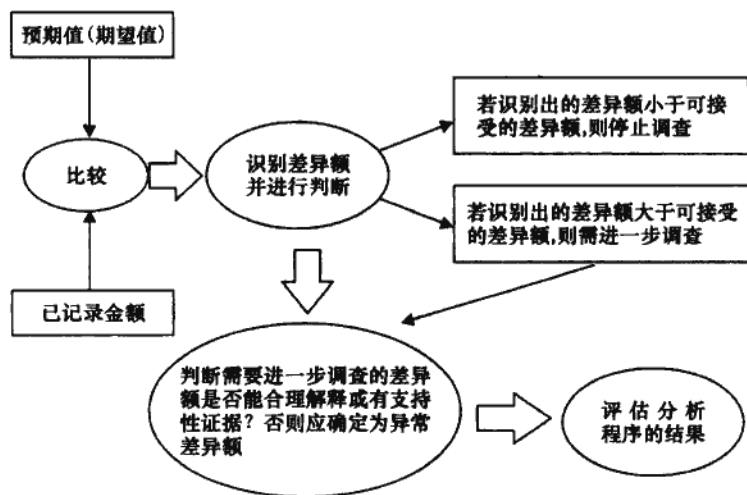


图3 分析程序的核心流程

禁忌 99：大头小尾开具发票，偷逃税款

提供劳务、经营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行为要缴纳营业税，营业税以全部营业额作为计税基础。发生纳税义务的企业，要向付款方开具收款专用发票，根据发票金额计算营业税额。发票都为二联，即付款企业入账联和收款企业入账联（发票联）。有些企业在开出发票时，在付款人入账联上书写正确的交易金额，而在本企业入账联上记入金额则小于收款金额，从而少计算营业税。

案例

2012年5月，某市税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税务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2010、2011年主要业务是为某房地产企业代理销售房屋提取佣金及策划顾问服务，所签订合同应收服务费金额与开具发票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有较大的差距，经研究决定对某房地产企业的发票联与该公司的记账联进行审核。经该房地产公司所在地税局协查，取得了该公司开具大头小尾发票的有利证据：该单位为某房地产企业共开具19张服务业统一发票，其中18张发票采取大头小尾的手段偷税，记账联开具金额为79 200元，发票联开具金额为1 002 580元，未做收入金额为923 380元，未申报缴纳营业税。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经地税稽查部门审理认定该公司的行为属于偷税行为。该公司开具发票大头小尾未记收入部分按“服务业”科目征收营业税。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应补缴 2010 年营业税 10 990 元，2011 年营业税 35 179 元，同时对该单位处以加征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的处罚，税务部门并对其追缴企业所得税。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首先要对企业提供劳务或者销售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有所了解，在企业确认的收入远低于市场价值时，要询问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价格偏低的原因。同时，与付款方取得联系，核对付款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很有可能是收款方大头小尾开具发票，偷逃税款。如果一致，也要继续调查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看是否有关联方之间转移定价和利润的偷税行为发生。

禁忌 100：大肆赊销，私吞款项

现代企业为了扩大销售数量，大都采用赊销的方式销售货物。这种销售方式可以给购货方更大的方便，从而扩大销售，但同时也会给企业带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另外，企业对应收账款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还会利用赊销的空子，将本企业商品大量赊销给其他单位，而这些单位往往与销售人员有私人关系，或者根本不具备还款能力，销售人员只是为了从中牟取私利，实际上把企业的产品无偿“转让”给了其他单位。

案例

宋某是 A 集团公司双氧水分厂销售人员，2009 年 3 月，被告人以其兄的名义顶替，私自登记注册了 B 有限公司，开展销售双氧水业务，至 2010 年年

底累计 B 公司共欠 A 集团公司货款 12 540 000 元，其中 2009 年 9 月份，被告人宋某利用自己手中临时掌握赊销货物的权利，分四次将 40 吨双氧水价值 7 200 000 元，赊销到自己的公司。

2011 年，A 集团公司组织清理回收外欠货款时，被告人宋某作为清收欠款小组成员负责清理大全染化所欠货款，在此清欠过程中，被告人宋某带领两名工作人员到 B 公司，公司已无人，于是被告宋某向集团公司领导谎称，B 公司已解散，法人不知去向，欠款已无法追回。据此集团公司将此笔欠款列为呆死账。

防范措施

企业在选择购货方时，特别是大宗的交易行为，要对购货方的资质、信誉等各方面进行认真审核，以确定其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审核客户的还款能力可以参照“5C”标准。即：品质（character）、能力（capacity）、资本（capital）、抵押（collateral）、条件（conditions）。

品质指客户的信誉，即履行付款义务的可能性。企业必须设法了解购货方过去的付款记录，看其是否有按期如数付款的一贯做法，及与其他供货企业的关系是否良好。能力指客户的偿债能力，即其流动资产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流动负债的比率。资本指购货方的财务实力和财务状况，表明客户可能偿还贷款的背景。抵押指购货方拒付款项时能用来抵押的资产。条件指可能影响顾客付款能力的经济环境。

只有在确定货款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况下，企业才发出货物。而不能仅由销售人员决定是否发货。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禁忌 101：伪造工资单

许多单位的人员工资发放全部由财务部门管理，财务人员负责工资表的制作、工资的领取和发放。在监督不严的情况下，财务人员就有机会私自改动自己的工资单。特别是目前普遍采用信息化工资管理的情况下，拥有权限的财务人员只要改动一下电子信息就可以给自己或他人多报工资，从而贪污公款。

案例

梁越今年 34 岁，原是某医院财务科的工作人员，负责制作职工工资表以及与发放工资的银行进行业务往来等工作。王某将工资表在送往银行前进行改动，每月为自己开 9 份工资，并在一家银行开了 8 个账户，将钱转入其中。利用这种手段，从 2010 年 8 月~2012 年 8 月，给自己多开工资达 70 万元。2012 年 9 月，王某被医院调动工作，他还没来得及修改自己的工资表就被发现。

防范措施

以上案例中梁越伪造工资单的行为持续了整整两年才被发现，这说明该单位在工资发放的程序上存在着巨大的漏洞。单位要设计明确的工作发放规程。工资单制作之后，财务主管人员要进行审核，包括对于总额的审核和有较大变化的工资数额的审核，在审核无误后确定发放。另外，制作工资单和

负责与银行业务往来以及发放工资的职务最好能够分离，由专人负责。单位还应该及时与银行取得联系，在工资变化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应通知单位进行必要的审核。

禁忌 102：利用“其他应收款”，私设“小金库”

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出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其他应收款反映的业务比较零星、复杂，牵涉的内容多，而且涉及其他往来单位和个人，发生错弊的可能性比较大，也就容易为某些企业所利用。

例如，在实际业务中有的企业为谋取暴利、逃避税务工商管理部门的管理，将超出企业经营范围的业务反映在“其他应收款”账户，通过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从事超越企业经营范围的业务，并以此作为企业“小金库”的资金来源；还有的企业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为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非法结算、套取现金，自己再从中收取回扣，将所得收入转入企业的“小金库”中，在一定程度上为贪污盗窃、损公肥私大开方便之门。

案例一

审计人员在查阅某服务公司的账簿时，查证人员觉察到该企业 2011 年 3 月“其他应收款”账户余额比以前各期大许多，达到 117 000 元。调阅本笔业务记账凭证，内容为：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借：其他应收款——某钟表厂 117 000
贷：银行存款 117 000

该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为一张汇款回单和某钟表厂开出的销货发票。经查证，原来该企业超出经营范围购进 500 块手表，每块进价 200 元，增值税率 17%，共计 117 000 元。然后以每块 260 元出售，取得收入 130 000 元，形成企业的“小金库”。

这是一起明显的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从事超越企业经营范围的业务，作为“小金库”资金来源的舞弊行为。企业企图通过该账户逃避工商管理部门的检查，少交税金，掩盖收入并转入小金库中。

案例二

查账人员在查阅某从事餐旅服务业务的企业的账簿时，发现该企业 2012 年 5 月“其他应收款”账户余额为 70 200 元，与以前各期相比有明显的增加。于是审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摘要中注明广州某公司，又进一步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发现 2012 年 5 月 3 日 10#凭证的内容是：

借：其他应收款——广州某公司 70 200
贷：银行存款 70 200

该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是一张汇款回单和广州某公司开出的销货发票。经调查，确认该企业与广州该公司业务人员协商好，购进 100 台录像机，每台进价 600 元，增值税率 17%，共计 70 200 元；然后广州该公司又按一定的比例给予其回扣，这样，企业就将所得回扣转存入了企业的“小金库”。

防范措施

(1) 注意查证其他应收款业务事项的合理性，查阅相关摘要说明，以落实是否假借业务往来等名义进行非常结算，转移资金。查证往来业务的正确

性，原始凭证的真实性，以落实是否虚设其他应收款账户进行舞弊。

(2) 查证金额较大和异常的其他应收款项目，检查原始凭证，必要时可对相关往来单位和个人进行查证，看是否有利用该账户往来搭桥、联手作弊的情况。

禁忌 103：投资性支出计入期间费用，偷逃税款

投资性支出是企业为了取得投资性资产而发生的所有支出。比如企业购入或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所有相关支出。根据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所有投资性支出都不得计入生产成本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但是有些企业为了偷逃税款，将与投资性支出相关的一些费用计入期间费用，从而减少纳税额。

案例

某市税务局对该市一锅炉生产厂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于2010年4月贷款300 000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年利率5%，期限3年，每年计息一次，该设备安装工程预计两年内投产完成。

2012年4月安装完毕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发现该企业故意将在两年内每年发生的利息 $300\,000 \times 5\% = 15\,000$ 元都记入“财务费用”，虚增费用，虚减利润，导致单位少交税金，而根据规定，购入生产设备属于投资性支出，与其相关的借款利息，应转入该生产设备的成本。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1) 审计人员在审查资本性支出时，可以通过检查原始单据的方法确认该笔经济业务的所有相关支出，再逐笔核对每项支出是否计入了相关资产成本。如果没有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则很有可能转入了期间费用，抵减税额。

(2) 企业期间费用要在税前扣除，审计人员要仔细审查每笔期间费用的明细科目，确认计入的金额是否符合期间费用的认定标准。也可以发现违规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

会计准则对各项期间费用有着明确的规定。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都应当十分清楚，以保证记账和查账的准确性。具体规定为：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职工教育费、业务招待费、工会费、技术转让费、印花税等相关税金、咨询费、诉讼费、无形资产摊销、提取的坏账损失、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经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与开发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会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包括为投资性支出筹集资金发生的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广告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以及为销售本公司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等经常性费用。

禁忌 104：减少出口销售收入，偷逃税款

自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的生产企业，其增值税适用“免、抵、退”计算方式，正是由于这种计算方式的特殊性，使出口货物企业与内销货物企业呈现了不同的偷税方法。由于不予抵扣或退还的税额在计算交纳税款时作进项税额转出，列入产品销售成本，故不予抵扣或退还的税额越小，应纳税额就越少；又因为，当期不予抵扣或退还的税额 = 当期出口销售收入 × (增值税条例规定的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即：当期不予抵扣或退还的税额和当期出口销售收入成正比，因此，少报当期出口销售收入，就会使不予抵扣或退还的税额减少，这样就导致了当期应纳税额的减少。

防范措施

(1) 查看企业出口货物的收汇核销单和银行进账单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应仔细分析不入账的原因，看是否有隐瞒出口销售收入的现象。

(2) 查看企业出口货物发运单据，看进货单位是否与“应付账款”长期未付的户头一致。如一致，应进一步查明原因，看是否有将收入挂账的现象。因为列“应付账款”的户头是供货方，而进货单位是需货方，因此，一般不会有重叠。

(3) 查看企业库存商品三级明细账（仓库出入账），核对出口的发出商品数量与入账的出口销售数量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要查明少入账货物的去向，看是否有少计出口销售收入的现象。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禁忌 105：出借或出租账户，套取不合法现金

主要指本单位有关人员与外单位人员相互勾结，借用本单位银行账户转移资金或套购物资，并将其占为己有。也有单位通过对外单位或个人出借账户转账结算而收取好处费。在这种手法下，一般是外单位先将款项汇入本单位账户，再从本单位账户上套取现金或转入其他单位账户。这样收付相抵，不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案例

在审查某餐饮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时，发现2011年11月5日6#收款凭证的记录“存入暂存款”，金额为5万元，12月18日、12月20日和12月22日分别在25#、31#和36#凭证摘要注明“提现”，金额分别为1万元、2万元和2万元。当调出6#收款凭证时，其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0 000
贷：其他应付款——甲单位	50 000

所附原始凭证仅有一张进账单。

再调出25#凭证，支票用途为差旅费；31#凭证，支票用途为支付季度奖；36#凭证，支票用途为“备用金”。依据这一线索，查阅“现金日记账”时，发现12月24日付出凭证12#，摘要为“付暂存款”5万元。调出12#凭证，其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甲单位	50 000
贷：库存现金	50 000

所附原始凭证为甲单位打出的白条收据。

于是接着审查甲单位的账簿记录，尚有5万元的收入。在得到A单位领导支持，查阅了商品销售明细账时，发现其在11月4日销售一批货物，其货款为5万元，与购货方联系，核定已付款。与银行联系，款项已划到被查企业账户。

至此查出该被查单位出租账户，非法套取现金5万元，存入“小金库”。在查证落实后，分别调查被查单位的会计、出纳和经办人员。在事实面前，经办人员说出了全部真相，在这一案件中，被查单位会计和出纳，各得8000元好处费，其余款项由经办人员贪污。最后要求其退回全部赃款，退还甲单位，并对被查单位会计和出纳处以罚款。

防范措施

重点检查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摘要栏、金额栏和对方科目栏的记载，判断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会计科目的使用是否适当。同时，还要进一步查证其收付业务是否与本单位经营活动有关，是否有租借银行账号之嫌。对于企业开具的银行提现支票，也要注意查看其内容是否符合现金结算范围规定，如不属于规定的现金结算范围，又不通过现金日记账反映，则可能存在套取现金的可能。

禁忌 106：利用假发票，挪用备用金

虚假发票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发票本身是假的，另一种情况就是发票所记载的内容是虚假的。虽然国家以法律形式明文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并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且要求各单位要重视发票的管理和使用，但近年来假发票却是风行天下，十分猖獗。单位之间有的也相互开具假发票，甚至有人专门以开具假发票牟利。

假发票盛行，给国家财政收入和经济管理带来了严重后果。一些单位以虚开增值税发票牟取暴利，一些单位以取得的假发票来逃避税务机关的检查，给国家财政造成巨大损失。

另一方面，由于备用金领用和报销制度执行不力，个别人员就浑水摸鱼，利用假发票领用备用金或长期占用备用金，占用额达上万元到几十万元，但因为单位财务部门对报销凭证审核不严格，为这些人员的贪污行为创造了条件，给单位甚至社会造成了损失。

还有个别项目部甚至将手中的备用金存入银行取得利息，或投入入股购买机械设备等项目，获取投资收益。由于会计人员的责任心不强，没有及时扣回或催促其还款，造成备用金长期挂账，导致有关人员已调离该公司时，无法追回个人欠款形成坏账，给单位造成损失。

案例

审计人员在查证某厂的备用金明细账时，发现该单位采购部门在 15 天内领用了备用金 15 000 元，并且在查证日余额为 200 元。查证人员于是调出本月采购部门的全部备用金领款单和报销单，发现手续齐全，但报销票据全部都是差旅费，并且票据日期最长的离报销日差一个月，领款人和报销人都是余某一个人。经查证人员运用综合分析法，发现采购部门平时报销差旅费为 8 000 元左右，本月份采购业务较其他月份为少。对于这种不正常情况，查证人员决定再次查证票据，抽调出本月份的差旅费凭证的签字与采购部门领导的签字相核对，经鉴定不符。后经查证发现，余某利用其收集的假票据，伪造签字贪污现金 9 000 元。财务部门对报销凭证审核不严格，为余某的贪污行为创造了条件。



防范措施

(1) 对于备用金内容虚假，查证人员应直接按“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与企业各部门或个人备用金的专门负责人核对，查明其真实性，是否存在以假冒备用金为名，挪用现金。

(2) 对于备用金定额核定的不合理，查证人员应根据各使用备用金单位或个人的具体业务情况分析确定备用金大概数额，然后再将其与企业核定的数额进行对照，看其是否相差过大。如果相差过大，应与企业的财会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重新对该部门或个人核定定额。

禁忌 107：投资损失不确认收入

投资损失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减少的净资产中所分担的数额以及收回或者中途转让取得款项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企业发生的投资损失要抵减当期收入，所以，有些企业在明知投资已经发生损失的情况下仍不确认收入，虚增利润。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往往更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而忽视了投资情况。另外，如果被投资企业因为生产经营恶化而导致投资损失，企业不确认入账，审计人员也无法仅仅从账上查处破绽。

所以，对于数额巨大的对外投资，审计人员也要注意其保值情况。首先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要掌握被投资方的自然情况，并通过各种渠道了解被投资方本期生产经营状况，如果被投资方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债务重组等情况，企业的长期投资就很有可能已经发生损失。如果企业未作账务处理也未在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那么应视作违规操作。

禁忌 108：年底虚增销售，年初转回

企业在年底完不成目标利润或者预计利润时，往往会采用这种手法。企业往往与其关联方或者其他企业签订购销合同，但实际上既不发货也不收款，伪造出库单和运输凭证，然后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这样在年度财务报告上就可以增加想要增加的销售收入。等到财务报告公布后，再以商品质量不合格等理由制造退货的假象，将上年确认的销售收入以及利润冲回。这种手法往往是“购销双方”签订购销合同的同时，再签订一份附属协议，规定“退货”等事宜。但是向审计人员和外界公布的只是购销合同本身。

防范措施

(1) 对于企业作出的销售转回，审计人员同样要仔细审核转回理由，核对运输单据和入库凭证，必要时还可以到仓库亲自查实退回商品是否存在退货理由所提到的问题。

(2) 如果企业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季节性特点，在一个年度中经营业绩应该是分布较为平均的。所以，对于年底或年度中期销售明显增加的情况下，



审计人员要尤为注意。采用函证等方式向购货方求证交易的真实性。另外，要仔细核对企业销售的商品的出库单据和运输凭证以及购货方的收货凭证的真实性。还要注意购货方与该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发出的商品是否购货方有所需要。

(3) 对于外界的报表使用者来说，不能仅仅关注报表上的数字，也要关心具体的销售情况。要看企业的销售业绩是否平均，是否有会计期间结束前销售大量增加的情况，如果有都要引起高度重视。

禁忌 109：收款不开发票，截留款项

企业在经营中，对于收到的款项都要开具发票，一方面作为付款人入账的依据，另一方面作为企业入账和纳税的依据。

但是，在经营中若对方不要发票或企业对个体客户的加工费收入、企业的代销收入等不开具发票，不按规定作账务处理，就形成了“小金库”的资金来源。另外还有企业收款时开大头小尾发票，即将收款联、付给对方的发票正本联（即本单位的收款联）金额数字按实际收款数填写，而将发票存根联、记账联（即本单位的报账联）的金额数字写小，或者只开不正规的内部收据，这样既可以把差额纳入“小金库”，又使企业逃避了税务部门的检查、偷漏了税金。

另外，一些行政事业性单位也使用这种手法获得“小金库”资金，而且比企业使用起来更方便。因为行政事业性单位往往具有行政权力，在收款时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不使用正规发票，付款人往往不知道接受了非正规发票，或者知道了也无法获得正规发票。

案例

2011年3月，王某担任基层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期间，在明知本部门不能对外签订劳务协议收取费用的情况下，擅自以部门的名义与有关单位签订劳务协议，采取开具非正规收据发票等方式，收取并截留5多万元作为部门的“小金库”，并指使手下员工保管，主要用于王某亲友的劳务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本部门的职工福利费等费用支出。

防范措施

(1) 对于企业来说，上级单位要定期对于企业的收支状况进行检查。要注意企业的发票使用是否连续。根据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情况，原材料的领用单，产成品的出库单等凭证可以估计出企业的应收款额，如果收到款项明显偏少，就要内查外调是未付款，还是付款未入账，进而查证是否有收款不开正规发票的行为。

(2) 不论是向企业付款，还是向行政事业性单位付款，付款人都要注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索要正规发票。

(3) 发票“大头小尾”，虽然账内只有金额小的凭证，很难查清内幕，然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作案都是有它的外在表现形式的，一般是品名、数量相同，而单价、金额各异，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价格。价格不同的差别具有正常的条件，如出现反常的现象，则应筛选为审查的重点。如市场价格按照价值规律上下波动，但在一定时期内的差别是有限度的，超过一定的限度的反常价格，则应将其确定为重点外查殊象，再组织立体查账，则可揭露行为人采取发票大头小尾作案所窃取的利润。

(4) 对于提供服务的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收费，单位在收费后往往要提供相应服务，因此可以根据单位当期提供的服务倒推出单位的当期收入，再与单位的账面收入相对比，就可以发现问题。比如，学校收取的费用每个学生往往比较固定，就可以根据学校在校生的数量和收费标准计算出总收费金额。

禁忌 110：内外两套账隐瞒真实销售收入

账簿是用来记录和反映企业的各种经济业务的，任何单位都不能使用超过一本的账簿。但是有些单位偏偏设置两套账簿，一套对外，一套对内。对内的账簿反映的是单位真实的经济交易业务，而对外的账簿则肆意篡改。建立两套账簿有各种各样的目的，从偷漏税的角度看，就是为了隐瞒收入、扩大成本费用，降低企业的利润额，进而少缴税款。

案例

甲饮食服务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2007 年 12 月 25 日被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原领导人向财务科提出设置内外两套账，一套“外账”用于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另一套账不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在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上标有“N”字样，称之为“N”账或内账。经审理查明，自 2007 年~2012 年，该省饮食服务公司应缴增值税 2 136.4 万元；而通过两套账本，该公司偷逃增值税达 2 114.9 万元。

被告人肖某在 2007 年~2012 年担任饮食服务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期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间，明知公司负有纳税义务，财务部门违反国家税收法规，通过设置两套账，以外账申报纳税、内账隐瞒销售收入偷逃税款的手段制作月报表向其呈报，仍予以审查、申报。在此期间，公司共计偷税数额1406.1万元，年度偷税数额占年度应纳税额均为96%以上。经有关研究调查认定，肖某对此期间公司的偷税犯罪行为起了决定性作用，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构成了偷税罪，依法惩处。

防范措施

对于两套账的审计，审计人员首先要对该企业有大体的了解，根据以往的经营状况，以及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该企业应该有一个合理的收入区间，如果与合理区间相差较大，就需要特别注意。

在具体查账时，可以根据审查企业当年耗料量，运用材料定额初步估算销售量，并与销售账反映收入核对。也可以将企业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销售账、原材料账中生产领料、水、电等主要成本、费用支出数额进行对比；若企业存在本年度原材料、水、电消耗定额没有增大，而消耗量比以前年度增大，账面销售量却减少；工资定额没有提高，而年度工资总额比以前年度增长，账上销售的数量却减少等情况时则应实施全面审计，确认账面记录是否为真实情况。另外，可以抽查某些交易行为的原始票据，看其是否与账上反映的金额一致，也可以发现问题。

设置两套账的行为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任何企业都不应该使用这种欺诈手段，一旦被发现，企业的主要领导和财务人员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禁忌 111：伪造假合同，虚构业绩

案例

2011 年，由于年度目标利润无法完成，在时任某机械分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李丰的安排下，当年有 1 716 台草地机已开票未发货（发票抵扣联仍保留在公司），移库至公司租赁的仓库中，商品的所有权未转移。某机械分公司将上述未销售出的草地机计作销售收入，由此虚构该分公司销售收入 1 953 万元，由此某机械分公司虚构 2010 年利润 703 万元。

另外，某机械分公司与某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某机床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关系是代销而非经销，李丰却将此代销关系认定为经销并以此确认销售收入。2010 年上述三家公司实际代销了 196 台，而某机械分公司的账面销售记录却是 872 台。由此虚构草地机械销售收入 663 万元，虚构某机械分公司利润 238.7 万元。

禁忌 112：盗用凭证，肆意侵吞

会计人员或出纳人员利用内部控制上的漏洞和工作上的便利条件，采用盗用凭证的手法，用盗用的空白发票或收据向客户开票，从而将收取的现金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私自隐匿并占为己有。一般来讲，采用盗用凭证手法较为隐蔽和巧妙，不易被发现。

案例

某厂出纳员陈虹窃取空白收据一本，对经常往来和用转账支票支付的单位，用经常使用的收据开票、记账；对不常往来，又用现金支付的单位，用窃取的收据开票，不留存根，不记账，从而将收取的现金占为己有。查证人员在查证该厂内部控制制度时，发现出纳员刘宾同时保管公章和空白发票及收据，同时该厂对空白凭证又无领用登记手续。后来查账人员采取核对法，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发票，对本年内购买本单位货物用现金支付的所有单位进行查询，终于查出出纳员陈虹用该种手法贪污 3 000 元。

调账时，做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陈某	3 0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3 000

防范措施

对于这种盗用凭证进行贪污的手法，查证人员应注意：

- (1) 由企业提供线索，向支付现金的客户进行查询或亲自调查；
- (2) 查看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密；
- (3) 清点空白凭证，看是否短缺；
- (4) 相同时期内使用的凭证种类是否一致，是否缺号。

禁忌 113：少列总额，私吞现金

出纳员或收款员故意将现金日记账收入或支出的合计数加错，少列收入总额或多列现金支出总额，从而导致企业现金日记账面余额减少，从而将多余的库存现金占为己有。

案例

某厂出纳员王某兼管销售项目。王某在月结现金收入日记账和编制汇总记账凭证时，故意把现金收入合计 109 715 元列为 108 175 元，少列 1 540 元，使现金日记账余额减少 1 540 元，并将少列的 1 540 元占为己有。为了取得试算平衡，同时在月结销售收入合计时，把销售收入合计 1 436 820 元，故意列成 1 435 280 元，少列 1 540 元。这样，无论在现金收入日记账和销售收入明细账上都与原始凭证相符，试算结果也保持平衡，不容易被人发现。后来，查证人员发现合计加错，王某却以工作疏忽为由掩盖其贪污的意图。

防范措施

对于少列总额这种手法，应运用复核法通过复核现金收入日记账合计数来发现错弊。若发现现金收入日记账合计数与销售收入明细账中现销栏的合计数有差额，应进一步复核相关的凭证及发票等原始凭证，以取得充分的证据。即查证人员可以通过对比企业前后销售收入有无明显变化来发现线索，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必要时可查阅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再进一步调阅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因为这种情况一般是企业虚拟业务，查证人员在审阅该笔业务的会计凭证时，可能发现只有记账凭证，而没有原始凭证，或者虽有原始凭证，但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在查证“商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有关明细账时，可能会发现该笔业务的“摘要”栏的说明模糊不清，即使说明清楚，也可能是不真实的。

禁忌 114：正常销售收入不作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中明确规定，企业应在发出商品，同时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可以根据商品发运方式及结算方式确定。

有些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产品，在货款已收到，发票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的情况下，为了压低当期的利润和延缴各项税款，在买方尚未提货的情况下，将正常的销售收入，特别是直接收取现金的收入，不作账务处理，而直接转入企业的“小金库”，从而隐瞒了销售收入。这样既增加了“小金库”资金，又减少了企业的应纳税款。

案例一

王某时任某市某单位生活贸易公司经理，李某任该公司会计，张某任出纳。在任职期间，被告人王某就采取收入不入账等方式私设小金库，金额高

达 50 多万元。2010 年 9 月，该公司即将改制，王某先后多次与会计、出纳商量要将小金库予以隐瞒。2011 年改制期间，王某等人只将小金库中 2 万多元交给公司，余下 48 多万元分别以“王某”、“张某”的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准备在公司改制完成后私分。

在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期间，王某一直矢口否认，2011 年 9 月 28 日，检察机关依法对这起“零口供”案提起公诉，10 月 21 日，法院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

案例二

某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份销售产品一批，价款 60 万元，当即收到购货单位签发的支付金额为 60 万元的转账支票一张，同时将发票账单和提货单据全部交给购货单位，但由于临近年终，购货单位未提货，该企业便趁机采取了隐瞒销售收入的手段，把应列为当期销售收入的货款，转移计入了“预收账款”账户，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600 000
贷：预收账款	600 000

案例三

某机械厂系大中型国营企业。有人来信检举，该企业有倒卖钢材、套取现金转入账外的情况。根据来信检举情况，经分析研究，有关单位决定对该机械厂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将重点放在“应收”、“应付”账户上。

该厂 8 月份收 15#凭证，收到某厂货款 14 800 元，做增加其他应付款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4 800
贷：其他应付款	14 800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10 月份，赠予该厂炭结元钢 6 吨，单价 2 466.67 元，金额 14 800 元，冲减了前列其他应付款。

从账务处理上来看没有问题，但是其中的疑点是，这种型号的钢材是供不应求的，而企业按购进价加 5% 就出售了，此关系非同一般，而这两个单位过去并没有往来关系。为查明真相，有关单位派人到购货单位调查。原来，购置这批钢材的单位是某货栈，他们借用 A 厂的名义和限额支票，与该厂负责人商妥，该厂以每吨 3 500 元的价格销售钢材 6 吨，金额 21 000 元。减去已付的限额支票金额 14 800 元，余额付给现金 6 200 元，做账外资金。

企业非法高价倒卖钢材，获取暴利，将现金套取流入“小金库”的做法，实属违法。

防范措施

(1) 对于这类问题，查证时主要依据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凭证和记录(发票、提货单、运单、有关记账凭证、产品或商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及总账等)，即查账人员在查阅收入明细账时，要同时查阅原始凭证，检查企业销售实现的确认是否依照现行会计制度，有无不记及其他少记、漏记和错记等现象，看已确认的收入与原始凭证能否一一对应，账证是否相符。

(2) 对于分期收款销售方式，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收款日期、收款比例确认实现收入。因此，应重点查证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真实性，并进一步以其为依据，衡量账务处理的合规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必须认真查证期末前几天的销售账，同时检查被查单位的未入账的会计凭证，根据其具体形式和内容，分析判断其所反映的内容有无属于应入账的产品或商品销售业务，即查证有无开票后不入销售账的情况。

(3) 根据企业当期的原材料领用凭证、产成品入库凭证、出库凭证等原

始凭证，可以合理估计出企业当期的销售情况，对于确认收入与估计收入相比明显偏少的，要进一步查证是否有销售收入未入账的情况发生。

禁忌 115：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少结转当期应 确认成本，虚增利润

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时，要以收款数确认收入，并根据每期收到的货款占总货款的比例计算并结转成本。但是，有些企业收取货款确认收入后，却不按照正确比例结转成本，为了虚增利润，少结转当期成本。

防范措施

(1) 根据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原始合同以及每次实际收款金额占总货款的百分比，也可以计算出每次应结转的成本，与实际入账数相对比即可。

(2) 审计人员在查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时，要牢记成本与收入相配比的原则。要查证“主营业务收入”的明细科目，对于金额较大的收入，同时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关明细科目相对照，计算出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对于一个年度内发生相同的产品销售该比例应该相差不大，如果有与其他业务相差较大的就要进一步查证差异原因。

禁忌 116：私自简化收款手续，私吞公款

财务部门的出纳人员在收到现金后，要给缴款人开具收据，然后将现金存入银行并取得银行进账单，同时将有关凭证传递给会计人员，最后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会计人员根据收到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回单编制记账凭证，登记相关账簿。

然而一旦内部控制较松，任何一步的私自简化都可能造成收到的现金款项最终没有如实入账，而装入了个人的口袋。比如有的出纳员利用不健全、不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签发现金支票取款将其占为己有后，未编制记账凭证，未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有关账户，从而将公款截留；有的财务人员收到现金后不给付款人开具发票，然后把收到的款项装入自己腰包；也有的单位收款、审核分工不清，全由一人负责，为贪污公款大开方便之门；更有的单位财务人员互相勾结，收款少入账。

案例

犯罪嫌疑人王××和卢××，分别某街道办事处和城建办出纳员。2011年，街道××村村民李某等11户建房户将罚款及农迁农三户指标费共计13万余元上交街道。当时，因该村资金不足，只上交了6万余元，另外7万余元于2012年6月20日向办事处以打借条形式借款，然后将这张借条交给当时任办事处城建办出纳的卢××充抵现金，但卢××没有开出相应的收款手续。当月，卢××与办事处出纳王××结账时，又将此借条抵作由其所收的

其他款项并截留因此多出的 7 万余元，除次月移交给王 × × 3 万余元外，余下的 4 万余元卢 × × 予以侵吞，而王 × × 又将卢 × × 移交给的 3 万余元截留用于自己个人消费。

防范措施

(1) 该案例中出纳人员能够将收到的现金（欠条）不入账，关键在于出纳没有给缴款人开出相应的收款手续，这样在原始凭证上就无法找到收款的证明，查账也很难查出。因此，作为缴款人一定要注意索要收款凭证，不仅对收款单位的财务安全有保障，也可以充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各单位都要建立起完善的现金收付制度，而且要注意各人员间的职务分离，明确会计和出纳在收付款中的职责。严格监督出纳做好审核并编号原始凭证，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销现金、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的职责。

(3) 单位要定期检查账目，在检查收款项目时，对于金额较大的收入，会计部门应该与银行进行逐笔核对，以确认应收到的款项是否正确存入了单位的账户。

禁忌 117：收购业绩好的子公司提升利润

有些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往往手中掌握着大量的现金，但是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差。这个时候公司会寻找业绩较好的公司，然后通过股权收购等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方式，将该公司列为公司的子公司，这样，在合并会计报表时，集团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就会得到提升。这种收购子公司以提升利润的方式并不违法，但是很多公司是为了创造利润而进行收购，并不是出于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占领市场份额等目的。所以并购之后，并不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益处。而且由于母公司的并购动机不纯，所以对被并购的子公司也不会有什么好处。因此，这种并购行为只是一种短期行为，也可以说是一种对投资者的欺诈行为，从长远来看，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案例

A 实业公司 2011 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近 5 000 万元，公司在 2012 年 1 月用募集资金收购了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90% 股权的 B 发电公司，使得公司的可控发电装机容量由上年的 20 万千瓦增至 140 千瓦，因合并报表，公司业绩增长 200% 以上。A 实业公司收购的 B 发电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 69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2 359 万元，净利润 9 407 万元（A 实业公司持有 90% 的股权，合并报表后该公司贡献净利 8 846 万元），分别占合并报表总额的 84.3%、81.7%、72.2%。

防范措施

（1）投资者要判断新收购的子公司是否对于集团整体的未来发展是有益的，还是仅仅为了美化报表。通过对未来的预测，也可以跳过这种财务报表陷阱。

（2）因为并购行为是合法行为，所以，审计人员能做的只是判断该收购行为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以及对集团未来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果有重大影响，要在审计报告中予以说明，并要求公司在其报表中加以披露。

(3)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要注意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是否有变化。同时如果当期合并报表收益大幅提高，报表中应当披露增长原因，投资者也要注意是否跟新增子公司有关。

虽然在合并报表中没有子公司的单独报表，但是根据以往各期的财务报表以及母公司的收益情况，可以大概判断出新增加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中各项目、尤其是利润项目的影响。

禁忌 118：谎报人数，骗取工资

这是一种与伪造工资单类似的手法，也是由负责工资申报、发放的财务人员实施的。具体手法是虚增单位人数，虚造不存在的单位职工和工资，或者给不该领工资的职工制造出工资，在审查不严的情况下，欺上瞒下，骗取伪造出的工资数额。这种内部欺诈往往欺诈数额会比较大，对单位造成的损失也会很大。

案例

某企业助理会计师吴芳芳利用统计核算本单位职工工资的职务便利，采取以他人名义私开银行借记卡及账号、虚增工资数额侵吞公款 117 万余元，作案虽长达 8 年之久，但终究被送上刑事法庭，受到法律制裁。

现年 37 岁的吴芳芳从 2002 年起至案发前，一直从事工资核算等工作。自 2009 年单位取消现金发放工资、实行由银行凭借记卡代发以来，吴芳芳利用财务管理上的漏洞，萌生了“捞钱”的邪念，实施了虚增工资侵吞公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款的行为。2010年1月~2011年5月、2011年9月~2012年10月间，吴芳芳以他人名义私自办理工商银行借记卡，在用电脑统计核算所在单位职工工资时，将开具的借记卡账号填入并虚增工资数额，并据此制作工资汇总单及电脑盘片，填写银行贷记凭证或支票，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盖章后，送银行代发职工工资。随后，吴芳芳再将电脑中自己虚增的部分工资清除，恢复每月实际发工资的人数和金额。虚增部分的工资在银行发放后，她则通过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予以侵吞。经查明，沙采取这种办法，先后侵吞公款200万余元。

防范措施

各单位在制作工资单时，应该对所有应领工资的职工统一连续编号。对于这种虚报人数的欺诈手法，财务管理人员只要核对一下编号就可以马上识别出来。另外，财务人员应该对单位每月应发工资数额又很清楚地掌握，在与银行对账时，也可以发现多领取了工资。像以上案例中，财务人员之所以屡次得手，完全是因为审核不严造成的，因此，单位的财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领导一定要认真负责的对待所应承担的职责。

禁忌 119：公款私存，私吞利息

根据国家规定，凡是独立核算的单位都要在银行开设账户。在银行开设账户后，除按规定限额保留库存现金外，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



而公款私存是指，财物人员利用自己掌握现金和企业内控制度不健全的机会，将公款擅自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而不是存入单位账户，从而侵吞存款利息或挪用单位资金。挪用公款储蓄、贪污利息的主要手法有：

- (1) 虚拟业务而将银行存款转入个人账户；
- (2) 多留库存现金，从库存现金中拿一部分出来搞个人储蓄或在这个项目借款到另一个项目集资，从而截留现金收入，直接存入银行；
- (3) 以“预付货款”名义从单位银行账户转汇到个人银行账户；
- (4) 虚报坏账，贪污货款存到个人银行账户。例如，对尚能收回的货款作为坏账转销，然后到对方要回全部或部分货款，将其据为己有，再存到个人账户上；
- (5) 业务活动中的回扣、劳务费、好处费等不交公、不入账，以业务部门或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等；
- (6) 将各种现金收入截留，不入账，以个人名义直接存入银行。

案例

肖某原任某大学精细化工厂厂长。法院查明，肖某从2009年起~2012年底，利用担任上述职务的便利，采用虚列支出项目、公款私存等手段贪污公款共计人民币40万余元，挪用公款人民币5万元。2009年2月，肖某私自以工厂名义在银行设立账户，并由他个人控制。2010年7月、9月、12月，王某分别使用从该账户开出的3张转账支票和工程处的1张转账支票向北京某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换取现金共计人民币24.73万元。后来肖某将上述款项中的人民币13.03万元据为己有。2012年12月，肖某以支付某运输公司装饰工程清包工费及支付行政处家属区水、电、气井清包工费的名义，一次就从单位支出公款人民币24万余元，据为己有。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防范措施

(1) 对于单位的现金资产管理要十分慎重，要确定所有的现金都已经在收到时就存入了单位的银行账户。单位在银行存款的处理上应有明确分工，会计人员负责记账，出纳人员负责管理收支，而非财务人员（包括单位里领导）无权管理银行存款。像以上案例中，工厂厂长私自开立账户的行为是严重违反企业财务制度的。

(2) 另外，要加大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的审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银行对账单与单位的现金日记账是否一致，以确定所有现金都正确入户。

禁忌 120：重复报账，骗取公款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只有发生经济行为时，才能入账。单位发生的各项日常性支出也必须是发生时一次确认，不能够重复确认。

但是在内部财务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有些单位的财务人员，将一笔费用支出反复做账务处理。也有一些单位内部人员，将一次发生的支出多次送交财务部门进行报销，在财务部门审核不严的情况下就很可能得逞。

案例

2007年4月~2012年3月，王某在担任某镇财政所出纳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采取重复向该财政所预算会计与征解会计报账、虚列开支等手段，多次贪污公款，共计53万元，挪用其所经营的公款，共计20万元，供其个



人生活使用。在县财政局清理其账目时，王某为掩盖其罪行，再次采取重复报账的办法企图蒙混过关，但其行为被识破，最终落入法网。

防范措施

(1) 在现金的收付上，出纳人员要按照审核后的现金收付款原始凭证收款和付款，并对已经实现收付的原始凭证作标记，同时对收付现金业务进行备查登记，并按一定顺序编号。另外，会计人员要及时、准确地将现金收付业务反映在记账凭证和有关账簿中，定期与出纳核对现金收付凭证和账簿。

(2) 各单位在相关人员报账后，应该由会计人员和财务主管人员分别进行审核，在审核的过程中应对重复出现的或者类似的经济业务特别注意，注意审核其发生的真实性，是否重复报账。

禁忌 121：以虚假单据报账，骗取采购款项

除了少数预付货款采购的方式外，单位往往要在采购货物验收入库后，付给供货方货款。有些单位的采购程序不规范，财务人员在付款时审核不清，就给了采购人员或者仓库管理人员可乘之机，他们会假造各种采购入库单据，送交财务部门进行报销，从而骗取采购款，中饱私囊。

案例

刘某是某公司负责液氨采购的业务员。2012年2月，刘某与负责运输液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氨的郭某商定，由郭某将液氨从厂家拉出来，并倒卖给其他单位，刘某负责搞假单据，到公司财务报账，从中套取货款及运费。郭某按每车给张某 2 万元好处费。

2012 年 2 月~8 月间，两人采取此方法，骗得公司 10 车共净重 25 吨的液氨及运费总计 750 000 元。

另外，2012 年 2 月~5 月期间，刘某还单独采取伪造单据的方法，骗得公司 4 车净重 10 吨的液氨及运费，共计 175 000 元。案发后，刘某退回了部分赃款。

防范措施

(1) 各单位在采购行为发生后，采购部门要提供采购的原始凭证，验收部门要提供入库检查结果，之后财务部门经理或会计人员要对这些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才能签字核准发放货款。在审核原始凭证时一定要注意凭证是否有伪造或涂抹的迹象，对于可疑的凭证要对入库的货物再次进行核对。

(2) 另外要注意防止货物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串通提供假凭证，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库存情况，以确认是否有符合标准的货物入库。审计人员在查账时，对于大宗的采购要与供货单位取得联系，以确定采购行为的真实性。

禁忌 122：多报车票，冒领公款

发票是企业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始凭证，也是计税依据。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些企业不按发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在发票的使用和保管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为他人代开发票、不开销售发票等，这就给贪污盗窃、偷税漏税等留下可乘之机。更有甚者，有的单位报销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对报销审核不严，个别人便利用这一机会，将平时非公务积累的一些车票、出租车票、住宿费等单据混在正常票中一起送交财务部门报销，冒领公款。

案例

某企业报销差旅签字时，企业经理不进行认真审核，大笔一挥签了字。爱打小九九的“小机灵”业务员李某看到经理如此“大肚”同意报销，便在报销单中夹杂一些非公务票据如出差住宿费。居然，绿灯一闪，顺利过关，冒领金额 300 元。

防范措施

这种以非公务凭证骗取报销的行为是很容易避免的，但在很多单位仍然很严重的存在。关键在于内部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工作不负责。针对这一现象，对于报销的行为，凭证上必须有报销人员上级领导审核后的签字和财务主管人员的签字。另外，在定期审核账目时，对于报销数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目较大，或者频繁报销的行为要特别注意，要注意审核其公务行为的真实性。

禁忌 123：存货毁损不及时确认

存货毁损是指由于意外情况，或者企业保管不利而造成的存货损坏、变质，而失去了经济价值。企业存货发生毁损后，要将毁损的存货价值计入营业外支出，作为本期发生的一项费用递减收入。有些企业在发生存货毁损后，怕影响企业当期利润，而不确认损失。特别是当存货毁损数额较大时，对当期的利润影响也很大。

另外，将毁损的存货抵消也将减少企业的资产数额，所以有些企业也不愿意确定损失，而是将已经没有经济价值的存货长期挂账。这样，我们不仅在利润表上看到的利润数额有水分，在资产负债表上看到的存货也很可能都是废品。

其实，企业为了追求利润目标，不仅仅可以不结转毁损的存货，很多不良资产都有可能长期挂账，不确认损失，我们在后边还会提到这种欺诈手段。

案例

审计人员年底对某企业进行审计时，发现该企业两年前购入了一批添加剂，共购入 200 吨，单价 15 000 元，存货入库成本为 300 万元。但是两年内该存货只领用出库了 20 吨，已经长期没有领用。审计人员便对该存货的库存

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经询问仓库保管员才知道，由于仓库漏雨，这批添加剂被雨淋湿后，经车间领用，无发生产出合格产品。审计人员向车间领料员询问，得到了同样的说法。

审计人员进一步查询证明该企业的年利润不超过 50 万元，如果确认了这笔存货损失，当年就会发生巨额亏损，那么企业的领导就会受到上级单位的处罚。所以，在领导的授意下，财务人员不确认该笔存货损毁，而使其长期挂账，制造潜亏。

防范措施

审计人员对于存货的审计，除了要查阅采购单据、入库单据和出库单据外，最重要的还是要实地盘点。盘点存货的数量、质量，以确认存货入账金额是否正确，确认存货是否有损毁的情况。如果有损毁的情况，要合理估计损毁的程度，对于完全失去经济价值的要及时结转，确认损失；对于仍可使用的也要合理估计损失价值。如果企业对于存货的损毁没有确定损失，则必须要求企业做出相应调整。

禁忌 124：关联企业压价销售，偷逃税款

关联企业是指两个或者多个存在内部关联关系的企业。企业会计制度中给出的判别关联企业的标准是，“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者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关系”。

关联企业之间联合采用的财务欺诈手段很多，目的也各不相同。我们在这里讨论关联企业之间的一种偷税手段，对于其他的欺诈手段，会在其他手段的讨论中予以揭示。

为了适应国家的整体经济发展规划，税法中对于一些企业以及一些企业的某种行为，给与优惠的税收政策，以促进某些行业或地区的发展，或者鼓励企业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有些企业利用这些优惠政策，在关联企业之间通过转移利润的方式偷逃税款。具体操作时，享受相对较高税率的企业压低价格向享受相对较低税率的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原材料，而税率较低的企业经加工后或者直接将其意正常价格销售。

这样税率较高企业的大部分利润就转移到了税率较低的企业，这样这部分转移的利润就可以以低税率计算缴纳税款。通过这种手段关联方整体减轻了税负，达到了偷逃税款的目的。

案例

甲纺织公司下属三个独立核算分公司，皆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棉纱、棉布及针织内衣的生产。其中 A 公司和 B 公司为内资企业，C 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0 月，该企业所在市国税局对该纺织公司下属的两个内资分公司进行税务审查，发现 2009 年 B 公司全年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差额仅 0.49 万元，税负率过低。又经审查其资产负债表，发现年底并无原材料或产成品积压现象。检查人员决定对 B 公司进行全面检查。经对企业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和产成品明细账进行检查，发现 B 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售给总公司或 C 公司，销售价格平均低于成本价格 20% 左右，与市场销售价格相差悬殊。对此，企业财务人员解释为，由于纺织行业普遍不景气，产品销价低于成本是为了维

持生产。但经调查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证实 A 公司和 B 公司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近 1/3。财务人员最终承认，2009 年度总公司规定，下属公司产品统一由总公司收购，价格由总公司确定，准企业自行外销。经进一步调查总公司和 C 公司，发现 C 公司 2009 年度产品全部出口，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该纺织公司钻政策空子，故意在关联企业间压价出售产品，以达到少缴税的目的。2010 年度 B 公司销售给合资企业产品销售额为 797 660.75 元，该批产品成本为 1 021 122.60 元。

根据有关条例，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应纳税额。根据有关规定，对 B 公司的行为认定为偷税，税务局决定追讨其少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处以 2 倍罚款。

调整过程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 = $1\,021\,122.60 \times (1 + 10\%) = 1\,123\,234.8$ (元)

企业少计应税销售额 = $1\,123\,234.8 - 797\,660.75 = 325\,574.05$ (元)

企业应补缴增值税 = $325\,574.05 \times 17\% = 55\,347.59$ (元)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5 347.59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5 347.59

防范措施

目前，资本市场非常活跃，重组与并购行为十分普遍，企业的关联方也在逐渐增多，关联方交易也同样普遍。税务或者审计人员在对企业进行查账时，首先要弄清楚企业的股东和其子公司的情况，因为目前并购行为都比较复杂，所以还要以此为基础进一步理顺企业的资本关系，尽可能多的确定其关联方，在此基础上确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再与该企业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对比，这样就可以初步查出是否有转移

财务分析

禁忌 124 例

定价的行为。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审计人员要对被查企业的行业状况有所了解，在查账过程中遇到与该行业普遍经营情况出入较大的交易，要询问相关情况，同时，查证交易企业是否与该企业有关联关系，如果有关联关系则可以初步判断是关联方之间转移定价偷逃税款。

参考书目

1. 魏素艳主编：《企业财务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 袁天荣主编：《企业财务分析》，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
3. 王俊清编著：《财务报表分析一点通》，中国宇航出版社 2013 年版。
4. 张桂玲主编：《财务报表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5. 李远慧，郝宇欣主编：《财务报告解读与分析》，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6. 韦秀华主编：《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实训》，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财务分析禁忌124例

逻辑严密、层次清晰：结合我国企业财务分析实际，以提出问题、案例讲解和防范技巧为财务分析体系。

内容翔实、案例丰富：全书囊括124个禁忌，每一个禁忌辅以案例深入介绍，让财务分析者不再困惑。

格物致知、吐故纳新：以会计准则和税法为导向，与经济、管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深入探究企业财务状况变化的脉络和缘由。



斯坦威微博
<http://e.weibo.com/standway>

上架建议：会 计

ISBN 978-7-5139-0305-9



9 787513 903059 >

定价：38.00元